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21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暨年度報告:如簡報說明檔。



四年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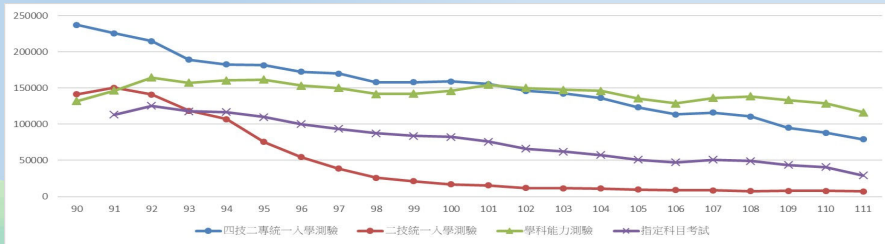
學校定位：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

- 第一年：改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與網路頻寬，費用約2,500萬元。
- 第二年：建置66間全方位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費用約1,650萬元。加強產學合作，與知名企簽訂MOU，促進同學實習機會。
(改善教師聘用結構以符合教育部規範、規劃行政教學大樓新建計畫)
- 第三年：緊密聯繫校友和澎湖鄉親，增加募款與捐贈金額。
- 第四年：完善智慧養殖環境，使澎湖科大成為養殖產學合作首選。



少子化 vs 技職教育

- 「少子化無可避免，建立澎湖科大的獨特性」，在少子化的影響下，111 學年度學測116,445人，指考(分科測驗)人數下降至29,086人，而四技二專統測報考人數僅79,266人。
-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預測，高中職一年級新生數將在 **114 學年降至谷底**，約 **18.2 萬人**。根據調查顯示，在大學教育、技職教育、國民教育和幼兒教育4個選項中，認為技職教育不受重視的比率高(24.2%)。(中央社2017年3月26日新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學生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日四技	2,585	2,589	2,599	2,515	2,472
進修四技	279	274	301	278	240
碩士班	64	62	74	78	80
進碩班	42	36	39	38	41
五專部	12	24	34	67	94
合計	2,982	2,985	3,047	2,976	2,92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註冊率

學制別/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專(日)	54.17%	42.86%	30%	93.3%	36.67%
四技(日)	85.87%	84.74%	88.84%	79.47%	80.90%
四技進修部	98.95%	91.49%	97.85%	72.04%	54.84%
碩士在職專班	66.67%	100.00%	91.67%	66.67%	100.00%
碩士班(日)	62.75%	79.59%	79.59%	67.35%	75.51%
食品技優專班				50.00%	59.09%
電機技優專班					59.09%
全校註冊率	84.48%	84.23%	87.28%	79.32%	76.6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提升自己的附加價值

-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錢)途
- 輸在起跑點、贏在創造力
- 110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數
35件(冠軍11位、亞軍6位)



餐旅系 徐銘隆 同學
2022第18屆技職之光得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榮譽-學生競賽成果



謝美雲同學榮獲-2021年第十四屆崇越論文大賞競賽



食科系唐以欣同學參加美國密西根MNS國際菁英盃競賽創意造型饅頭，榮獲金牌



資管系學生榮獲「2022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商業組第二名



觀休系許智凱同學勇奪全運風浪板六連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加強募款與捐贈

- 訓練跨領域學習、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輔導與鼓勵參加校外競賽、弱勢助學等
- 小額募款：積沙成塔，110學年度至今已募集638萬元。

年度	捐款	其中校長募款
110	3,508,250	1,100,000
111	2,876,341	1,410,000
合計	6,384,591	2,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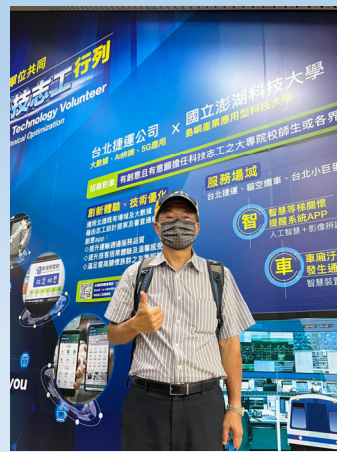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產學合作

- ✓ 與臺北捷公司簽訂產學合作MOU
- ✓ 於北捷忠孝新生站2號出口設置免費廣告燈箱1年
- ✓ 教師帶領學生前往參加「科技志工」、「走入北捷」參訪活動
- ✓ 雙方已開始暑期校外實習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改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獲得教育部健全計畫2,250萬元專案補助
- 改善對內、對外網路頻寬-校內光纖主幹由1 Gbps提升至10 Gbps的頻寬，對外網路頻寬也從原本TANet的60/60 Mbps提升至TANet + HiNet 雙線路的總頻寬600/400 Mbps。
- 單一入口網站已設置完成
- 解決部分選課塞車問題
- 建置智慧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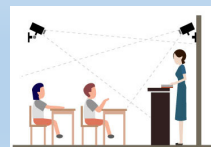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全方位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建置

- ✓獲得教育部112年健全計畫1,500萬元專案補助
- ✓預計建置66間全方位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教室



項目	建置前後	建置前	建置後
1	學習互動	學習較無互動	提升師生互動性，教師可隨處走動指導學生疑惑
2	學習時間	課堂中學習(1次/週)	用手機或電腦，任何時間與地點隨開隨看(不限次/週)
3	討論互動	課堂時間討論(1次/週)	增加討論時間(3至5次/週)
4	數位教材	8~10門課程數/學期	預計700門課程數/學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教師人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基準日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專任教師	教授	33	33	37	38	39
	副教授	38	38	34	31	30
	助理教授	19	19	18	20	17
	講師	5	4	4	4	4
專案教師	教授	0	0	0	0	0
	副教授	2	2	3	3	2
	助理教授	18	21	25	26	28
	講師	5	4	6	5	7
教師人數小計		120	121	127	127	12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改善專案教師比例及優化生師比人事費

- 專任、專案、技術教師，都是學校教學人員。
- 本校專案教師占比目前高達29.13%。
- 110學年度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原單班之各系教師員額數可由現行的6專任、1專案放寬為7專任(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期未來可大幅降低本校專案教師(17.05%)。
- 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
- 專案教師8%為上限，排除對象-除員額聘用達90%以上學校。
- 改善期程：112學年度仍超過12%者，最遲116學年度應降低至12%以下。
- 罰則：不採計超聘比率教師數 ⇒ 扣獎補助款與招生總量。
- 獎勵：112學年度起可增加獎勵經費，機制另公告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優化生師比編列經費表

年度	總經費	聘用教師費用	經費占比%	實際新聘教師數/計畫生師比值
107	39,037,000	13,698,000	35.09	5/ 19.75
108	39,037,000	24,200,000	61.99	8/ 18.06
109	39,037,000	34,100,000	87.35	14/ 17.05
110	39,600,000	39,600,000	100	18/ 18.88
111	46,200,000	46,200,000	100	36/16.72

第二期優化生師比值計畫(112-116年)，112年經費3,600萬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學校未來發展

- 守住本國學生註冊率、加強招收國際學生、多元學生分布。
- 凸顯各系發展方向與建立鮮明特色。
- 加強宣傳，舉辦各種研討會、論壇或比賽活動等。
- 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
- 提升產學合作金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皆合乎規定，值得鼓勵，內稽委員對部分運作流程或條文提出建議，包括：

1. 性平會對案件做出決議內容會相關單位時，建請相關單位須將文列為交接之要項。
2. 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09月22日)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比較時，缺少第六項任務：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本校依教育部範本與廠商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載明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至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考慮是否加入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此項任務，並建立督導訪視是否落實之機制。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第五條：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所初審後，得由系所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

再由各系所辦理聘任審查。系所辦理外審與學校現行法規由院辦外審規定不符；第五條所述流程與現行執行流程不符；第十九條：升等會議時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得接受委員之詢問，但條文未提及升等會議召開時機及組成；第十七條提及外審委員資料庫，且每兩年更新一次，但未說明資料庫建立方法；建議觀休院釐清流程，建立更嚴謹法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學院各系招生策略工作情形(人管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各系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5次，110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3次。 查核無缺失	敬請繼續保持，以提升各系招生績效。
2	教學助理作業(教務處)	1. 查核教學獎助生協助教師課程表。 2. 查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109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輔導人數、時數暨期末考核表。 3. 108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議紀錄。 皆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實施，查核無缺失。	無
3	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	111年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習旅費動支 審核作業(主 計室)	業，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依中央機關公務員 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 表報支及以依各機關派員 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 費用補助要點報。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 持。	
4	四技單獨招 生簡章修訂 (進修推廣 部)	進修推廣部於 110 學年度 召開 3 次招生委員會會 議，進行討論四技單獨招 生簡章修訂後陳報教育 部。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 持。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 持。
5	傳染病防治 處理程序(學 務處—身健 中心)	1.身健中心不定期依指揮 中心或教育部公告防疫措 施召開校內防疫小組，並 決議公告網頁或寄發電子 郵件週知 2.傳染病個案由健康中心 通知相關系所、教務處、 生輔組、人事室。生輔組 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 3.協助衛生單位相關確診 者疫調、接觸者衛教，保 持密切聯繫。 110 年度身健中心之傳染 病防治處理程序，完全符 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 傳染病防治要點。查核無 缺失，敬請繼續保持。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 持。
6	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等 處理流程(學 務處—學輔 中心)	111 年案件辦理時程，完 全符合性平法第 29 條、 性平法第 30 條和性平法 第 31 條。	查核無缺失，敬請繼續保 持。 性平會所做出的決議內容 會相關單位，建請相關單 位須將文列為交接之要 項。
7	教職員工申	110 年度教職員工申訴及	無

	訴再申訴作業(人事室)	再申訴作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8	營繕採購及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總務營繕)	110 年度營繕採購及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無
9	飲用水管理作業(總務環安)	110 年度環安組飲用水管理作業執行無不符合事項	無
10	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研發處育成中心)	110 年度無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	要加油
11	學生國內外實習執行作業(研發處)	<p>1. 110 年度研發處學生國內外實習執行作業相關紀錄，執行無不符合事項</p> <p>2(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09月22日)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共七項，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缺少第六項：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2(2). 本校實習合約書載明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至實習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包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建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考慮是否加入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此項任務，並建立督導訪視是否落實之機制
12	教師聘任執行作業(觀休)	1.110 年度觀休院院教評會教師升等相關紀錄，	建議釐清流程，建立更嚴謹法規

	院)	<p>執行無不符合事項</p> <p>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p> <p>(1) 第五條: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所初審後,得由系所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再由各系所辦理聘任審查。系所辦理外審與學校現行法規由院辦外審規定不符;第五條所述流程與現行執行流程不符</p> <p>(2) 第十九條:升等會議時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得接受委員之詢問,條文未提及升等會議召開時機及組成</p> <p>(3) 第十七條提及外審委員資料庫,且每兩年更新一次,但未說明資料庫建立方法</p>	
13	圖資館資訊上傳覆核管理(圖資館)	<p>查核圖資館各單位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作業程序。</p> <p>1. 查核圖資館資訊上傳覆核紀錄,確認有無個資外洩。</p> <p>2. 查核 LS06-圖資館資訊上傳覆核管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p>	無
14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秘書室)	<p>查核秘書室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紀錄</p> <p>1. 111年6月至9月主管會報捐款興學之會議紀錄。</p>	無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1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會議紀錄。	
15	學院各系招生策略工作情形(海工院)	<p>查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招生執行現況及量化指標。</p> <p>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 12 次(學院 2 次、養殖系 1 次、食科系 1 次、資工系 4 次、電信系 3 次、電機系 1 次)。</p> <p>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紀錄共計 7 次(資工系 4 次、電信系 1 次、電機系 1 次)。</p>	無

教務處

- 一、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考核已於7月底分送各系主任及各授課教師知悉。
- 二、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3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 三、本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
- 四、本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網，需要課程相關資料者，可逕行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五、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日四技 80.90%、日五專 36.67%、進四技 54.84%、日碩士 75.51%、碩專班 100.00%(如下表)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統計表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 (B)	資通訊註冊人數 (C)	境外生註冊人數 (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四技	電機系	54	64	49			49	90.74
	電信系	57	55	46			46	80.70
	資工系	57	64	54			54	94.74
	食科系	50	63	43			43	86.00
	養殖系	52	45	43			43	82.69
	觀休系	85	77	62		7	69	75.00
	餐旅系	42	45	31		1	32	74.42
	海運系	47	40	35			35	74.47
	航管系	50	45	45			45	90.00
	資管系	48	42	40			40	83.33
	物管系	48	40	35			35	72.92
	應外系	46	32	30			30	65.22
	合計	636	612	513			521	80.90
	食品技優專班	22	13					
電機技優專班	22	13						
五專	電機科	30	32	11			11	36.67
日進	進資管系	46	23	23			23	50.00

	進觀休系	47	29	28			28	59.57
	合計	93	52	51			51	54.8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8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4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10	10			10	10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9	9			9	9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9	37	37			37	75.51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14	14			14	100.00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			10	100.00
	合計	24	24	24			24	100.00
全校	總人數	832	757	636		8	636	76.67

註：

-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151 號函，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 + \text{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times 100\%$ ，
- 新生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

六、本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公告於本校網頁，並發送各教學單位。

七、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人數 (日四技 53 人、進四技 19 人)，休學原因統計表如附件一。

八、統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 (日四技 38 人、進四技 3 人、日五專 2 人)，退學原因統計表如附件二。

九、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申請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者共 3 位，目前已發函至交換學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原始學系	交換學校	交換科系	交換期間
1	賴○彤	航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11-2

2	邱○麟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111-2
3	張○好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2

十、即日起開放申請本年度教師論文獎勵，期限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今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已出版者，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十一、請任課教師於112年1月17日前完成本學期學期成績登錄及遞送。

十二、本學年度申請提前畢業初審結果如下表：

序號	系別	學號	姓名	初審結果
1	水產養殖系	1108407031	陳○宏	通過
2	食品科學系	1108413015	康○美	通過

十三、研修生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符合資格者，自112年2月6日上午十時起領取畢業證書。

十四、112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已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一覽表(如下

部別	學制	水產養殖系	食品科學系	電機工程系(電機科)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海洋遊憩系	餐旅管理系	食品產業		電機技優專班	班級合計	
														技優專班	技優專班			
日間部	碩士班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10 1 (5) 2 (5)	
	四技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8 1(2) 2(2)	4 1(1) 2(1)	4 1(1) 2(1)	3 1(1) 2(1)	2 1(1) 2(1)		57 1 (15) 2 (15)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1) 4(1)	3(2) 4(2)	3(1) 4(1)	3(1) 4(1)	3(1) 4(1)			3 (14) 4 (13)	
					5 1(1) 2(1) 3(1) 4(1) 5(1)													5 1(1) 2(1) 3(1) 4(1) 5(1)
		合計	6	6	11	4	4	4	4	6	4	10	4	4	3	2		72
進修推廣部	碩士在職專班								2 1(1) 2(1)		2 1(1) 2(1)						4 1 (2) 2(2)	
	四技								4 1(1) 2(1) 3(1) 4(1)		4 1(1) 2(1) 3(1) 4(1)						8 1 (2) 2 (2) 3 (2) 4 (2)	
		合計							4	2		6					12	
		總計	6	6	11	4	4	4	8	8	4	16	4	4	3	2		84
		111學年度新增電機技優專班。																

表)已發送各科系及相關人員知悉。四技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類別及時程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十五、教育部核定本校112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14名、學士班175名。
- 十六、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
- 十七、教育部目前受理本校提報之112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名額，日四技64名，日碩士班5名。
- 十八、112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
- 十九、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自今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止。
- 二十、本校112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分別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澎湖籍19名、金門籍1名，自12月12日至16日受理報名，敬請協助宣傳。
- 二十一、彙編五專優先免試及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招生簡章。
- 二十二、依聯合會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19日至23日止(繳費至22日)，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2年1月9日至13日止，2月13日甄審成績公告，2月15日正備取生公告，2月15日至17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月21日分發放榜，2月24日報到截止。
- 二十三、完成辦理本校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已錄取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
- 二十四、10月27日辦理技專校院與技高學校交流座談會，招策會處長及來自全國各地技專與技高師長蒞臨參加，人數近50人。會中邀請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高緯晴主任分享各入學管道各階段篩選設計，及高雄高商何秉鈞教務主任介紹108課綱發

展現況。透過本次會議相互交流瞭解，以落實招生專業化目的。同時，配合座談會辦理深入探索系科活動，帶領與會師長校園巡禮後，由各系院分別介紹系科特色與教學現況。

- 二十五、10月27、28日辦理校園教學參訪活動，共計35位文化及經濟弱勢學生、16位自費學生、1位師長自費隨行參加，參訪學生分別來自中壢高商、興大附農、內埔農工、水里商工、花蓮高工、員林家商、員林農工、溪湖高中、旗山農工、北科附工、關西高中、香山高中、臺中啟聰學校、新民高中、松山家商等技高學校。
- 二十六、10月31日起至11月18日止（第9至11週）辦理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間部共計審核通過191名學生於86門課程中退選。
- 二十七、11月18日進修推廣部吳主任出席泰北高中升學博覽會，與該校輔導主任及家長會長商討推廣本校夜間部升學優勢。
- 二十八、12月7日由教務長與教務處同仁、養殖及觀休兩系主任、資工/電信/電機三系教師前往北科附工(原桃園農工)入校宣導。
- 二十九、辦理112學年度五專入班招生宣導，由電機系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宣導活動。
- 三十、請各院(會)、系(中心)將110學年度第2學期品保手冊裝訂成冊，以利資料保存及因應評鑑之用。
- 三十一、依據9月份主管會報決議，已授權各系書記可查詢學生修課課表，往後本校健康中心通報學生確診名單至各系，由各系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學生課表(學期開課作業系統/報表列印/學生課表)，並通知任課教師及學生。
- 三十二、本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含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118名。
- 三十三、各系進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時，請考量隨低班附讀、英文、共同科目時段、學碩士一貫學程等因素，避免發生一再變動課程的情形。如課程有修習人數限制、新增課程或異動課程名稱，請務必依程序提送系、院、校三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三十四、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及教務兩處提出申請。
- 三十五、本學期期末考(112年1月2日至6日)採隨堂考試，因1月2日週一為開國紀念日補假，當天課程考試得提前或延後。其他課程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者，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若任課教師無法在考試當天監考，請依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調代補課作業。
- 三十六、11月22日至12月7日辦理本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 三十七、12月14日已召開本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 三十八、111年12月11日至112年1月16日辦理本學期教師分階段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三十九、本學期畢業研究生請於112年2月13日前繳交碩士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
- 四十、112年1月20日前上傳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
- 四十一、12月27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四十二、各系(中心)及學院(共教會)務必於各自課程委員會審核下學期課程公版課綱，並請注意課程教學目標是否與科系所訂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具有關聯性，以符教學品保精神。
- 四十三、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辦理下學期開排課作業，請開課單位儘速繳交開排課資料，俾利業務執行。
- 四十四、本校本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核結果共計楊倩姿、張弘志、張晏瑋、唐嘉偉、蔣昭弘五位老師通過，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 四十五、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年度補助款請款、計畫申覆作業，以及110年度計畫結案作業。
- 四十六、本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9月7日(週三)上午10點1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

四十七、本學期「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9月13日(週二)中午12點10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

四十八、9月23日召開本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合計通過補助案10件，補助金額合計20萬5千元，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四十九、10月5日教資中心辦理專業教師成長活動『與AI共舞』線上專題演講。

五十、累計至10月份止，本年度學雜費彈性經費執行率達36.30%，敬請各執行單位於年底前將經費核銷完畢。

項目	分配 (元)A	實支 (元)B	請購未銷 (元)C	餘額(元) D=A-B-C	執行率 (%) B/A	動支率(%) (A-D)/A
學生活動(學務處)	428,435	232,132	0	196,303	54.18%	54.18%
學生校外競賽(研發處)	306,025	38,728	0	267,297	12.66%	12.66%
學校統籌(學務處)	489,640	205,920	16,212	267,508	42.06%	45.37%

五十一、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110學年度第2學期結案作業。

五十二、教育部通過補助本校所提111年度健全計畫「全方位視訊教學與直播系統建置」，補助款1,500萬元。

五十三、辦理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五十四、11月13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各系研究生、預研究生踴躍參與。

五十五、11月23日及30日各舉辦一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23日辦理『如何將職涯輔導融入教學』線上演講，30日辦理『RE100綠能新生活』線上演講。

附件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入	甄選特選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雙聯學制	合計	休學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業及學業不及格(連續二學期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經濟困難	合計										
日 四 技	養殖系	5								3									2					5	1										2												5				
	電機系	4				2		1		1														4	1				1	1																	4				
	電信系	3	1			2																		3	1																						3				
	食科系	2						1		1														2	1				1																		2				
	資工系	5			1	1	1			1									1					5	1				1	1																	1	5			
	航管系	2				1				1														2																							2				
	資管系	2								2														2	1																						2				
	應外系	2				1				1														2	1																							2			
	物管系	5				1				2						2								5	1																							4	5		
	觀休系	4		1						1										1				4	1				1																				1	4	
	遊憩系	3				3																		3																									1	3	
	餐旅系	1								1														1																										1	1
		合計	38	1	1	1	11	1	2	0	0	14	0	0	0	0	2	0	0	0	4	0	0	0	1	38	9	0	0		5	2		0	0	0	0	4	1	16	0	0	1	3	0	0	1	38			
進 四 技	資管系	1																		1																												1	1		
	觀休系	2																		1	1																												1	2	
	合計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 甄試	身心障礙 單招	高中生申請 入學			
			技職特才及 實驗教育組	青年 儲蓄戶組	青年 儲蓄戶組	一般 生	資通 人才	低收 或中 低收入 戶生	原住 民	離島 生 (澎湖 縣)	離島 生 (金門 縣)	一般 生	資通 人才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境外 優秀 科技 人才 子女	僑 生	蒙 藏 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3	3	3					3		
																													一般 生	扎根 計畫
水產養殖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水產養殖類 專班)	14	農業群			1	30	-	-	2	-	-	7	-	-	-	-	-	-	3	水產 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3				6	
	19	水產群				7	-	-	-	2	1	4	-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4		1	2	-	-	-	-	-	2	-	-	-	-	-	-	2	電子 群	1	電子*1	6	電子*6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	-	-	-	-	-	-	-	-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8	-	-	2	3	10	-	2	2	2	2	2	2											2	2
電信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	1	-	-	-	-	-	-	3	電子 群	3	電子*1 電機*1 電訊*1	5	電子*5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4	-	1	-	-	8	-	2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	-	2	-	7	-	-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電資技優專 班)	02	動力機械群	3		1	-	-	-	-	-	-	-	-	-	-	-	-	-	1	電子 群	20	電機*20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8	-	-	1	-	6	-	1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0	-	-	1	-	6	-	1	-	2	2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食品產業技 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35	-	-	1	9	-	14	-	1	1	1	1	1	1	食品 群	20	食品*20	14	食品*10 商業*4						
	09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	-												-
應用外語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8		1	1	-	-	6	-	1	1	1	1	1	4	外語 群	1	商業*1	4	商業*4	2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	4	-	-	-	-	-	-	-												-
	17	餐旅群				3	-	-	1	-	1	-	-	-	-	-	-	-												-
資訊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6	-	-	-	1	-	1	-	-	-	-	-	2	商管 群	2	商業*1 電子*1	5	商業*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28	-	-	1	1	12	-	1	1	1	1	1												1	
行銷與物流管 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31		1	1	1	-	8	-	1	1	1	1	1	2	商管 群	3	商業*1 航管*1 管理*1								
	17	餐旅群				1	-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2	-	-	-	-	1	-	-	-	-	-	-	-												
航運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商務與外語 應用類專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3		1	26		-	1	-	-	8	-	1	1		1	2	海事 群	1	商業*1	6	商業*6							
	15	外語群英語類				9	-	-	-	-	3	-	-	-	1	1	-												1	
	18	海事群				-	-	-	-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 班)	11	食品群	3		1	2		-	-	-	-	-	-	-	-	-	-	5	餐旅 群	2	餐旅*2			5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	-	-	-	-	-	-												-	
	17	餐旅群				24		2	1	6	1	-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 班)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2		-	-	-	-	-	-	-	-	-	-	2	商管 群	2	商業*1 餐旅*1			14	6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	-	1	-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	1	1	-	-	-	-	-	-	-												-	
觀光休閒系 (技優管道名稱 為觀光休閒餐 飲實務類專 班)	09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22		-	1	-	-	3	-			2	2	2	5	餐旅 群	6	商業*2 農業經營*1 餐旅*3			6					
	14	農業群				8		-	1	-	-	1	-	1	-	-	-	-												
	17	餐旅群				28		1	1	6	3	-	1	2	-	-	2	-												
合計			10	10	1	12	438	0	7	17	31	1	118	0	17	17	17	17	17	17	17	32	64	53	30	6	5	26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112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多元入學重要時刻表

特殊選才 (技職特才組(含扎根計畫)、青儲組)		繁星計畫 (採計在校成績排名)		技優甄選入學 (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及專技普考類科)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取得統測成績)簡章公告111/12/8			
				技優甄選		技優保送		甄選入學(青儲組)	聯合登記分發		
111/11/24	簡章網路下載	111/11/24	簡章網路下載	111/12/8	簡章網路下載	111/12/8	簡章網路下載	112/6/2	第一階段 篩選結果公告	112/7/31	實際 招生名額 公告
12/19- 12/23	報名及資格審查	111/11/25- 112/1/5	高職學校上傳 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2/5/2- 5/9	報名及繳交審 查資料(第一階)	112/2/13- 2/16	報名及繳交 審查資料	6/8- 6/15	第二階段報名及 上傳審查資料	8/1- 8/4	選填志願
112/1/5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23- 3/14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 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5/18	資格審查 公告結果	2/22	資格審查 公告結果	6/20	公布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8/10	錄取公告
1/6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3/15- 3/22	網路報名	5/22- 5/26	網路報名(第二階)	3/1- 3/3	繳交報名費	6/24	甄試日期		
1/9- 1/13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 及上傳備審資料	4/11	公告報名資格結果	6/7- 6/12	網路上傳備審資 料及繳交甄審費	3/6- 3/8	網路登記 志願	7/10	公告甄選總成績		
2/2- 2/12	指定項目甄審	4/12	審查結果複查	6/16- 6/25	指定項目甄審	3/14	分發放榜	7/11	複查總成績		
2/13	查詢總成績	4/18	考生排名查詢	6/27	總成績公告	3/22	報到截止	7/12	公告正備取生		
2/14	總成績複查	4/19	考生排名複查	6/29	正備取生公告			7/12- 7/14	登記志願序		
2/15	學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4/27- 5/3	登記志願序	7/3- 7/5	登記志願序			7/18	分發放榜		
2/16	甄審結果複查	5/9	志願序分發放榜	7/11	志願序分發放榜			7/24	報到截止		
2/15- 2/17	正備取生填寫志願序	5/10	分發結果複查	7/19	報到截止						
2/21	志願序分發放榜	5/17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2/22	志願序分發複查										
2/24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單獨招生

本校之運動單招、身心障礙單招之方式、流程、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學務處

一、本學期（統計期間：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次數如下，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10 月計 10 人次、11 月計 1 人次、12 月（至 2 日止）計 0 人次。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10 月	11 月	12 月 至日止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4			4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1	1		2
合計		0	11			11
備註	以上數字單位為人次。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依本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10 月份計 3 場次、222 人參與。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11—1	111.10.05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41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44 人）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 （31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32 人） 共（148 人）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11—1	111.10.12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38 人) 共 (38 人)
111—1	111.10.19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110—2 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強教育宣導 共 (36 人)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國內生)，申請計 333 人，減免金額新台幣 4,65 萬 2,681 元整。

四、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依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既有勤缺紀錄，並公告周知，計有 232 人次。

五、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

至第 11 週(11 月 18 日)缺曠情況如下，已於 11 月 22 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知悉，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缺曠 25 節以上／操行成績低於 70 分：29 位。

缺曠 35 節以上／操行成績低於 65 分：18 位。

其中有 9 位同學操行成績已低於 60 分，分別為：

養殖系 3 位、外語系 1 位、電信系 1 位、遊憩系 2 位、進資管系 1 位、進觀休系 1 位。

六、本年度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

採網路填答 Google 表單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結果 2 家廠商平均滿意度均達合格分數(70)，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本組將持續督導，並依學生及委員所提建議，要求廠商針對不足處加以改善，以維師生膳食權益。

7—11 澎科大門市：78.9 分。

茶米茶小吃店：76.5 分。

七、本學期 9 至 11 月份學生校外導師賃居訪視統計如下：

班級	9 月	10 月	11 月	人次總計
日四技航管系 3 甲	2	2	1	5
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1			1
日四技觀休系 2 甲		5		5
人次總計	3	7	1	10

八、本學期「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 16 員，補助金額 21 萬 8,400 元整。

- 九、本校「學生校外租賃座談會」於12月14日(三)假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十、近期學生宿舍已完成活動如下：
10月31日新生關懷作業。
11月16日住宿生座談會。
11月18日111級遞補幹部作業進行至第三階段實習考核。
12月01日實習幹部晤談作業。
12月02日幹部晤談作業。
12月04日111級遞補幹部徵選活動。
12月10日「聖誕迎新」祈福活動。
- 十一、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作業、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不合格學生資格申覆手續。
- 十二、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退費程序。
- 十三、11月16日辦理「111—1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十四、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 十五、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3春節慰問金申請，共100件。
- 十六、12月2日辦理學生年度社團校內評鑑暨年度社博成果發表活動。
- 十七、健康中心9—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共計服務224人次，外傷處理137人次、運動傷害66人次、疾病照護21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39人。
- 十八、9月1日開學至11月30日有254教職員工生確診，至近日疫情已趨緩許多，偶爾多日未有新增個案，仍請師長多加關懷學生狀況，若有快篩陽性、確診、居家檢疫等請通報健康中心。請多利用學校首頁，資訊服務之新冠肺炎專區資訊。
- 十九、教育部公費快篩劑可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時、接觸確診個案時申請使用，請師長協助宣導。
- 二十、教育部補助本校110年因疫情衝擊防疫補助經費50萬業已完成結案。
- 二十一、111年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由HACCP協會至本校進行輔導，提供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部分衛生項目之改善措施。
- 二十二、活動預告：健康中心擬定於12月16日~12月17日辦理素食烹調體驗及手做紙體檢活動，提供健康中心志工及吸菸者的好友一同參加。
- 二十三、健康中心執行111年10月~12月辦理業務相關活動7場。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9/28	肌不可失及體適能體驗	健康中心 9/28 與人事室、體育組辦理教職員健康及體適能活動體驗。共計 30 人參加，由體育組老師講授體適能及重訓設備使用，建康中心護理師衛教預防肌少症。
9/29	教職員 CPR+AED 宣導	配合民防訓練工作，向民防編組教職員工宣導 CPR+AED，共計 24 人參加。
111 年 10 月 17 日	觀休系減重活動	協辦觀休系減重活動，宣導外食原則、減糖飲食、多喝白開水。
10/20—10/26	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	針對大一新生 15 個班級發放新生體檢報告，衛教體重、代謝症候群及常見健康問題與防範，約 700 人參加。
10/27	流感疫苗接種	配合衛生所流感疫苗施打，本校五專生 1—3 年級、教職員工共計 48 人接種流感疫苗。
11/24	Covid—19 疫苗接種	本校五專生 1—3 年級學生前往馬公高中施打 covid—19 次世代疫苗，共計 16 人接種。

11/16	HIV 匿名篩檢暨傳染病宣導	由衛福部澎湖醫院醫檢師及護理師、澎湖縣衛生局疾管科督導、科長至本校宣導愛滋病及登革熱、肺結核傳染病防治，共計 25 人參加。
11/16	菸害防制宣導羽球推廣活動	與校內體育組、人事室共同辦理菸害防制羽球推廣活動，向校內師生宣傳菸害及新興電子菸危害，共計師生超過 80 人參加。
12/8—12/10	澎科大捐血周	由澎湖縣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捐血一袋即贈送 150 元牛排券一張、捐血 2 袋加倍送，共計募得 200 袋血。
12/9	聖誕趴健康宣導	配合 5 系聯合聖誕晚會，宣導校園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辦理有獎徵答等活動，共計 200 人參加。

二十四、111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如期完成，11 月 7 日密件發送篩檢結果至各班導師，由中心心理師與各班導師於 12 月 9 日前共同完成需追蹤學生關懷，並依需求安排後續輔導。

二十五、彙總於 12 月主管會議提報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情形。

二十六、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主任秘書）、專家

(馬偕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參與之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並於11月2—4日養心周期間，辦理師生共2場次演講、5場次工作坊之心理健康、情緒調節增能活動。

二十七、111年10月~11月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131人次。

二十八、110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各系於10月31日前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1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1~2名績優導師，於11月15日前薦送績優導師名單送學務處，將於本學期12月28日學輔會議參與優良導師評選。

二十九、本學期導生費已於10月25日依學生註冊人數辦理經費授權各導師使用，配合會計年度請於12月10日前完成核銷。

三十、學輔中心於10月27日辦理第一屆輔導心相聚活動，邀請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唐昭宇心理師，為全校班級輔導股長分享「成為一個助人工作者之前」講座，協助同學如何節省時間與掌握核心，扮演好輔導幹部的角色。

三十一、於11月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

三十二、於11月30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三十三、資源教室於111年9月至10月份，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52人次。

三十四、資源教室持續每月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

三十五、資源教室於10月份辦理生涯輔導諮詢共4場次(10月5、12、19、26日)。

三十六、資源教室於10月27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三十七、資源教室於11月5日辦理期中特教電影賞析與桌遊生涯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生涯規劃。

三十八、資源教室於11月11日召開112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與職業輔導評量。

三十九、資源教室於11月份辦理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共2場次(11月11、25日)。

四十、資源教室宣導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停修申請時間為10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1月18日下午5時止。

四十一、資源教室依學雜費減免辦理期程，提醒學生於11月28日~12月30日準備相關資料辦理減免。

- 四十二、資源教室依來函規定有關明（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於12月5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列經費申請表，紙本部分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於12月12日前報部申請「112年度經費」。
- 四十三、資源教室持續連結及安排助理人員進行筆記指導、課業輔導及隨班支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課業方面穩定學習。
- 四十四、資源教室於12月14日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會議」。
- 四十五、資源教室於12月18日辦理「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 四十六、本校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0月1日~10月4日參加2022年全國第43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並榮獲第四名
- 四十七、本校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於10月22日~10月25日參加111年全國第十一屆「北港媽祖盃」。
- 四十八、為培訓籃球賽紀錄台人員，體育組於10月3日晚上6點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
- 四十九、體育組於10月5日晚上6點至8點在學生活動中心1樓飛輪教室舉辦「情境飛輪課程活動」。
- 五十、為增加學生對於水域安全方面的知識及落實全校學生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體育組於10月12日早上10點10分於圖資大樓6樓會議廳進行「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五十一、111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於10月17日~10月28日舉辦，此次球賽由本校男子籃球隊的同學們擔任球賽的工作人員；111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成績如下：
- 男子組冠軍—進修部聯隊、亞軍—電機系、季軍—海運系、殿軍—資管系
- 女子組冠軍—觀休系、亞軍—物流系。
- 五十二、銀髮健身俱樂部為增進長者基本急救觀念，於11月4日早上10點於學生活動中心1樓銀髮健身俱樂部教室進行「銀髮族基本急救新知」講座。
- 五十三、銀髮健身俱樂部為促進長者健康與延緩失能，於11月4日下午2點在本校銀髮健身俱樂部進行「創意發想—愛作夢的魚手工卡片」講座。
- 五十四、體育組與人事室及健康中心攜手合作於11月16日晚上6點在綜合禮堂辦理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並於現場進行菸害防治推廣活動。

比賽結果：

冠軍：「行政 C 隊」—總務處、人事室聯隊。

亞軍：「行政 A 隊」—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聯隊。

季軍：「行政 B 隊」—學務處、圖資館聯隊，「學術 A 隊」—海工院聯隊並列。

- 五十五、銀髮健身俱樂部為鼓勵長者培養多元興趣，於 11 月 23 日早上 10 點在銀髮健身俱樂部辦理「銀髮木球打樂趣」講座。
- 五十六、銀髮健身俱樂部為強化高齡者功能性體能要素，維持情緒穩定，於 11 月 24 日早上 10 點於銀髮健身俱樂部進行「自我療癒—正念陰瑜珈」講座。
- 五十七、銀髮健身俱樂部以藝術創作的練習幫助高齡者找到感興趣的事情，於 11 月 25 日下午 2 點於銀髮健身俱樂部進行「植物纖維紙燈籠創作」講座。
- 五十八、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2 月 5 日~12 月 9 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 五十九、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參加「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 六十、銀髮健身俱樂部將於 12 月 8 日早上 10 點於操場舉辦「銀髮滾球動起來」講座。
- 六十一、銀髮健身俱樂部於 12 月 9 日早上 10 點於銀髮健身俱樂部舉辦「哈達瑜珈」講座。
- 六十二、銀髮健身俱樂部於 12 月 9 日下午 2 點於創夢基地舉辦「覺知自我—禪繞畫體驗」講座。
- 六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流行創作熱舞錦標賽於 12 月 10 日下午 18:00 舉行。
- 六十四、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培力講座及工作坊「築夢·逐夢—人生不設限：跨界。逐夢之旅」及「舞躍大地—身體工作坊」於 12 月 10 日下午 2 點舉辦。
- 六十五、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講座「節慶式飛輪課程」於 12 月 22 日晚上 6 點舉辦。

總務處

事務組：

- 一、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已依規定於11月29日函報教育部。
- 二、海科大樓會議室因增設視訊會議系統，12月份施工期間暫停借用。

保管組：

- 一、本校報廢庫房之報廢品已清理完畢，各單位有財產及非消耗品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需報廢者，可提出申請。

營繕組：

-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1	45,775	97,894	52,934	7,558	62,693	15,043	68,124	107,279	457,300
0901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	-4,314	-1,664	-2,545	-1,077	-611	966	6,888	-118	-2,475
111	-9.42	-1.70	-4.81	-14.25	-0.97	6.42	10.11	-0.11	-0.54
0930									
111	40,450	81,826	54,035	7,782	60,450	18,580	69,800	100,862	433,785
1001	31,720	84,142	45,789	6,189	53,961	19,127	58,334	97,854	397,116
↓	-8,730	2,316	-8,246	-1,593	-6,489	547	-11,466	-3,008	-36,669
111	-21.58	-2.83	-15.26	-20.47	-10.73	2.94	-16.43	-2.98	-8.45
1031									
111	31,310	63,026	40,361	6,261	44,966	19,390	50,689	80,401	336,404
1101	28,431	75,964	38,922	5,898	42,423	18,353	50,581	85,815	346,387
↓	-2,879	12,938	-1,439	-363	-2,543	-1,037	-108	5,414	9,983
111	-9.20	20.53	-3.57	-5.80	-5.66	-5.35	-0.21	6.73	2.97
1130									

說明：

1.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11年11月份產生電力2,910度，今年度

累計 56,220 度。

3.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623 度，今年度累計 47,140 度。
4.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121 度，今年度累計 2,607 度。
5.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519 度，今年度累計 66,576 度。
6.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2,229 度，今年度累計 34,755 度。
7.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1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728 度，今年度累計 87,856 度。
8.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29 萬 5,154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411 萬 6,354 度之 7.17%。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10 年		111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100101~1100131	222,000	1110101~1110131	226,600	4,600	4,600
03	1100201~1100228	180,400	1110201~1110231	195,200	14,800	19,400
04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10301~1110331	313,200	8,600	28,000
05	1100401~1100430	307,600	1110401~1110430	326,000	18,400	46,400
06	1100501~1100531	466,000	1110501~1110531	391,400	-74,600	-28,200
07	1100601~1100630	400,400	1110601~1110630	456,800	56,400	28,200
08	1100701~1100731	343,400	1110701~1110731	333,600	-9,800	18,400
09	1100801~1100831	327,200	1110801~1110831	337,200	10,000	28,400
10	1100901~1100930	476,200	1110901~1110930	470,600	-5,600	22,800
11	1101001~1101031	449,600	1111001~1111031	411,400	-38,200	-15,400
12	1101101~1101130	348,400	1111101~1111130	359,200	10,800	-4,600

三、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1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2.97%，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增加 10,8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四、本校推動行政教學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

- (一) 本校行政教學大樓為民國 83 年落成，興建當時國內尚無水泥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標準規範，民國 94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該棟大樓水泥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造成鋼筋嚴重銹蝕，近幾年來，因水泥混凝土內鋼筋銹蝕，陸續已發生多次混凝土塊剝落，而掉落地面之情形，為維護使用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現正推動拆除及新建工程。
- (二) 本處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行政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包含行政辦公空間、實習店舖、室內球場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1 萬平方公尺，預估總工程費約 6 億元。

環安組：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一) 定期每月統計工作天數、時數及校內含實驗場所災、傷害事故，並於當月 10 日上網申報「校園災害統計月報表」，7 至 11 月校內含實驗場所無災、傷害事故。
- (二) 本校申請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經驗證審查通過，獲得「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效期 2 年，已於 11 月 10 日至義守大學授證。
- (三) 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及 30 日（週三）辦理「111 學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69 人參加。

二、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一) 本校委託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 月 9 日到校採樣 15 處飲用水設備，進行水質檢測後，回覆檢測結果。
- (二) 已依環境保護署函送本校「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完成系統填報，並於 111 年 11 月起正式實施。
- (三) 本校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教育部執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執行成效及檢核報告等三大面向評鑑。
- (四) 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教育部「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電腦實機操作訓練課程」，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繆慧娟資深研究員擔任講師，計 21 人完訓。

- (五) 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校園毒化災防預演，並於 11 月 30 日辦理校園毒化災防正式演練，計 169 人參加。
-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物質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蒞校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現場輔導訪查」作業，本組及相關系所備妥毒化物核可文件等資料受檢，並於現場查核 7 間有毒化物實驗室及 3 個安全防護櫃，後續追蹤及回覆改善事項。
- (七) 配合縣環保局及本校實習商店，已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循環杯體驗月及學生宿舍二手物循環運作活動。
- (八) 本校配合環保署政策，且獲縣環保局輔導，結合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所建置「澎科大實習商店」，設立二手物展售平台，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正式開幕，歡迎校內教職員生皆可善用該平台，進行堪用物品交易，期使舊物找到新主，不僅充實荷包，亦可有效運用資源。

研發處

- 一、配合科技部更名國科會修改校內法規及表單，請校內教師同仁注意配合。
- 二、提送本校 112 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經行政會議、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今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 三、教育部 USR 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來函第三期徵件，將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截止，本處將配合通知各計畫團隊配合申請時程辦理。
- 四、國科會 112 年專題計畫已開始徵件，請師長上網檢視一般型或特殊徵件計畫，踴躍申請；若前一年無國科會計畫教師，可申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是國科會特別為技專校院教師所設計通過率較一般專題計畫為高請各位師長踴躍申請。截止申請時間均為 112 年 1 月 3 日，請同仁特別注意。
- 五、為利招收境外生，本處國際事務組已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之「2022 年越南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並完成本校招生簡報(採視訊會議辦理)。
- 六、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海洋大學續約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及學生交流協定書，已於前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函報教育部回函表示須修正學生交流協定書部分用詞，擬修正後傳送上海海洋大學確認後，再予通訊簽約。
- 七、本處國際事務組已協助 7 位新進僑外生(6 位越南生及 1 位馬來西亞僑生)至衛福部線上系統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檢疫期間每日新臺幣 1 千元補償)。
- 八、因應寒假將至，本處國際事務組於 LINE 群組請寒假期間回母國之外籍生通報本組，並提醒留意其自身之居留證效期。
- 九、今(111)年 11 月 23 日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邱國志主任率該站同仁(行動關懷列車)來訪本處，會中進行業務交流並進行相關宣導，會後國際事務組亦於境外生 LINE 群組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十、為利招收僑生及本國學生，本組國際事務組許智明專員與教務處註冊組呂順明助理員，參加 111 年 12 月 2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會中發放本校文宣及宣傳品，並回復僑生相關問題。
- 十一、本處已於 11 月 9 日將各系追蹤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達結果上傳至教育部。畢業滿一年的填報率為 96.08%，畢業滿三年為 62.73%，畢業滿五年為 52.5%，各系調查結果如附表。
- 十二、本處預計 12 月 28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 十三、預定辦理寒假實習的學系，請於 12 月 24 日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到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 十四、本校將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週三)**前接受第 5 屆傑出校友推薦申請，敬請各系推薦代表候選人。
-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共辦理 14 場青年創業講座。
- 十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處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於 11 月 7 日來訪，分享及交流未來創新創業教學相關合作事宜。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1 月 17 日，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2 創育榮耀表揚典禮暨成果展」。
-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1 月 24 日，參加線上「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U-start 原樣計畫第一階段申請說明會」。
-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29 日，函送「111 年度創新創業團隊培育計畫」結案報告相關資料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附表

畢業後 1 年(109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4	43	1	97.7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1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9	32	7	82.0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5	5	0	100%
食品科學系	51	49	2	96.08%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4	3	1	75%
海洋遊憩系	44	42	2	95.45%
航運管理系	48	44	4	91.67%

資訊工程系	42	41	1	97.62%
資訊管理系	64	64	0	100%
電信工程系	40	40	0	100%
電機工程系	41	41	0	1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2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48	0	100%
應用外語系	31	29	2	93.55%
觀光休閒系	114	109	5	95.61%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7	7	0	100%
合計	639	614	25	96.08%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11 月 0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7 學年度)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6	28	8	77.77%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0	0	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2	15	27	35.7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7	13	4	76.4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8	6	2	75.00%
食品科學系	50	29	21	58.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8	2	80.00%
海洋遊憩系	35	28	7	80.00%
航運管理系	45	31	14	68.88%
資訊工程系	34	19	15	55.88%
資訊管理系	66	66	0	100.00%
電信工程系	51	22	29	43.13%
電機工程系	50	23	27	46.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4	3	57.14%
餐旅管理系	41	28	13	68.29%
應用外語系	25	5	20	20.00%
觀光休閒系	117	72	45	61.53%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5	2	71.43%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1	7	4	63.64%
合計	652	409	243	62.73%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11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5 年(105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5	29	16	64.4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4	0	1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	15	31	32.60%
服務業經營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8	4	4	50.00%
服務業經營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5	0	5	0.00%
食品科學系	44	16	28	36.3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1	0	100.00%
海洋遊憩系	37	24	13	64.8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6	0	6	0.00%
航運管理系	47	23	24	48.93%
資訊工程系	42	14	28	33.33%
資訊管理系	67	67	0	100.00%
電信工程系	33	11	22	33.33%

電機工程系	53	1	52	1.8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4	0	100.00%
餐旅管理系	45	36	9	80.00%
應用外語系	35	14	21	40.00%
觀光休閒系	122	75	47	61.47%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6	3	66.67%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8	3	5	37.50%
合計	661	347	314	52.50%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11 月 9 日統計資料

圖資館

- 一、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節借書快閃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二、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視聽響宴影片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圖書資源組與智泉公司於 11 月 14 日辦理 2 場「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線上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15 日上午辦理「智慧圖書館啓用儀式典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Natural Science collection 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112 年 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23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有效整合澎湖縣內各圖書館之館藏資源，透過整合查詢的方式同時查找各館館藏查詢系統及相關資源，以資源共享、平等互惠之原則，建置整合「澎湖館藏聯合目錄」查詢系統，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Wiley 公司即日起至 12/31 辦理「2022 Wiley 年度聖誕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資訊服務組已於 10 月 18、19 日辦理本校 111 年度資安管理(ISMS)及個資管理(PIMS)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及待改善事項，已通報各單位相關承辦人員。
- 十、110 年健全計劃學校配合款項-系網站建置作業，資訊服務組已於 10 月 26 日辦理系網站管理者教育訓練。

- 十一、校園無線網路環境改善工程於 11 月 3 日辦理完工驗收，本次工程新增 105 台 wifi6 無線基地台，目前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數共計 200 台。
- 十二、資安宣導：各單位為執行業務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活動報名、問卷調查等服務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資料蒐集最小化：
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存取控制：
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
 3. 避免個資外洩：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應詳閱設定內容，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ISCBS)(主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為宣導 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特錄製教學影片，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利用。
影片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
- 十三、本校單機版防毒軟體 PC-Cillin 於 11 月 23 日到期，資訊服務組已採購年度新授權，如有需要安裝使用產品序號，行政單位請洽資訊服務組(教學單位請洽系助理)。
- 十四、學校各系網頁整合建置案於 11 月底辦理完工驗收並上線啟用。
- 十五、110 年健全計劃-資訊系統單一登入建置案，已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使用者 4 場、管理者 1 場)。
- 十六、藝文中心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7 日舉辦「獨夢。古厝」- 迎風藝術群家的印記多媒材創作展，此檔展覽由成立 26 年的「迎風藝術群」藝術家賀桂英、莊寶竦、黃淑靜、黃春鶯、蘇麗容、陳菊爾、鄭淑惠、孫春梅、伍靜芝、林洛同、陳秉阡等 11 位共同參與展出作品 36 件，贈送其作品「澎湖創意花磚」供本校典藏。展出內容包括：水

墨、水彩、油彩、壓克力彩、彩繪磁磚、陶瓷綜合媒材與影音多媒體等，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十七、 藝文中心於111年11月22日晚上6時30分至8時30分進行藝術講座及導覽，講座參加人數27人，活動圓滿完成。

十八、 藝文中心於12月16日舉辦「2023迎新春贈桃符：春聯書法藝術交流研習」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前往共襄盛舉。

進修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填報 111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 四、完成通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應予退學事宜。
-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 班 名 稱	主 持 人	開 課 單 位	預 定 開 班 時 間	預 定 訓 練 人 數	預 定 訓 練 時 數	備 註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1/09/22- 111/11/24	36	40	結訓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 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楊明達	電機工程系	111/09/28- 111/12/10	15	100	開訓中
電能轉換器實作技 術班第 01 期	張永東	電機工程系	111/11/12- 111/12/26	20	48	停辦

-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舞極流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舞極流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全方位有氧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全方位有氧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結訓
初級日語 J1 班第 01 期	歐千惠	外聘	111/10/21~112/01/13	20	24	開訓中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內聘	111/10/14~111/12/28	36	88	開訓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	楊錦騰	內聘	111/11/26~112/01/01	36	72	開訓中
蛋糕烘焙實務推廣班第 01 期	許志弘	內聘	111/10/24~111/11/28	30	44	結訓中
烘焙點心實務班第 01 期	游凱傑	內聘	111/09/28~111/12/14	32	48	開訓中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10	13	開訓中
親子雙人瑜珈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新尖兵】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太陽能電廠建置運維培訓班第二梯次	朱能億	內聘	111/09/12~111/11/10	15	200	停辦

人事室

- 一、歲末年終聯誼餐會111年12月21日下午6點在龍星餐廳舉辦，邀請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 二、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
- 三、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以，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如附件1)：
 -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 (二)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 (三)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三)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已達90%之學校。
- 四、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5092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修正(如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
(A09000000E_11122047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
方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院臺教字第1100182087號函轉監察院110年8月3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135號函辦理(110教正3)。
- 二、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
- 三、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經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召集會議研擬旨揭措施方案。
- 四、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五、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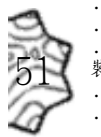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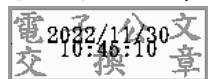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訂

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¹(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

¹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²：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²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欄位。

³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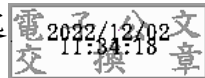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表件係配合本部111年8月17日修訂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審查實務修正，供各校辦理審查及冊報作業使用。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https://www.schprs.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 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1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或成就證明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_____分鐘
- 戲曲作品（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_____齣；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_____齣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 創作、 表演、 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_____部/件；_____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_____）_____式； 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 2 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 5 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 3 人以上）
-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508,578,717 元，總成本費用 552,986,981 元，計虧損 44,408,26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0,276,12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0,445,000 元之執行率為 99.58%，佔全年度預算數 54,137,000 元之執行率為 82.0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68,418,000	38,099,476.00	37,343,000	756,476.00	2.03%	493,551,778.00	534,898,000	-41,346,222.00	-7.73%
教學收入	185,620,000	6,081,149.00	7,226,000	-1,144,851.00	-15.84%	158,449,571.00	182,200,000	-23,750,429.00	-13.04%
學雜費收入	121,738,000	341,207.00	0	341,207.00		111,793,343.00	121,738,000	-9,944,657.00	-8.17%
學雜費減免	-11,118,000	0.00	0	0.00		-5,236,876.00	-6,384,000	1,147,124.00	-17.97%
建教合作收入	72,500,000	5,300,751.00	6,916,000	-1,615,249.00	-23.36%	50,224,840.00	64,676,000	-14,451,160.00	-22.3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39,191.00	310,000	129,191.00	41.67%	1,668,264.00	2,170,000	-501,736.00	-23.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其他業務收入	382,798,000	32,018,327.00	30,117,000	1,901,327.00	6.31%	335,098,562.00	352,698,000	-17,599,438.00	-4.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644,000.00	25,644,000	0.00		302,459,000.00	302,45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6,346,247.00	4,454,000	1,892,247.00	42.48%	31,631,592.00	48,994,000	-17,362,408.00	-35.44%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28,080.00	19,000	9,080.00	47.79%	1,007,970.00	1,245,000	-237,030.00	-19.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1,414,000	53,394,319.00	50,935,000	2,459,319.00	4.83%	534,908,959.00	585,843,000	-50,934,041.00	-8.69%
教學成本	509,996,000	43,315,374.00	41,201,000	2,114,374.00	5.13%	421,305,384.00	466,945,000	-45,639,616.00	-9.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5,986,000	37,504,454.00	34,858,000	2,646,454.00	7.59%	371,572,312.00	399,759,000	-28,186,688.00	-7.05%
建教合作成本	71,635,000	5,301,729.00	6,132,000	-830,271.00	-13.54%	48,486,825.00	65,091,000	-16,604,175.00	-25.51%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509,191.00	211,000	298,191.00	141.32%	1,246,247.00	2,095,000	-848,753.00	-40.51%
其他業務成本	12,155,000	1,631,373.00	1,012,000	619,373.00	61.20%	7,908,989.00	11,132,000	-3,223,011.00	-28.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155,000	1,631,373.00	1,012,000	619,373.00	61.20%	7,908,989.00	11,132,000	-3,223,011.00	-28.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444,772.00	8,708,000	-263,228.00	-3.02%	104,818,532.00	106,662,000	-1,843,468.00	-1.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444,772.00	8,708,000	-263,228.00	-3.02%	104,818,532.00	106,662,000	-1,843,468.00	-1.73%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2,800.00	14,000	-11,200.00	-80.00%	876,054.00	1,104,000	-227,946.00	-20.65%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2,800.00	14,000	-11,200.00	-80.00%	876,054.00	1,104,000	-227,946.00	-20.65%
業務賸餘(短絀)	-72,996,000	-15,294,843.00	-13,592,000	-1,702,843.00	12.53%	-41,357,181.00	-50,945,000	9,587,819.00	-18.82%
業務外收入	21,533,000	859,812.00	1,763,000	-903,188.00	-51.23%	15,026,939.00	18,925,000	-3,898,061.00	-20.60%
財務收入	1,672,000	41,221.00	0	41,221.00		1,348,578.00	836,000	512,578.00	61.31%
利息收入	1,672,000	41,221.00	0	41,221.00		1,348,578.00	836,000	512,578.00	61.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861,000	818,591.00	1,763,000	-944,409.00	-53.57%	13,678,361.00	18,089,000	-4,410,639.00	-24.3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336,516.00	1,359,000	-1,022,484.00	-75.24%	11,244,367.00	14,949,000	-3,704,633.00	-24.78%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1,305.00	25,000	-23,695.00	-94.78%	317,520.00	275,000	42,520.00	15.46%
受贈收入	2,301,000	317,800.00	300,000	17,800.00	5.93%	1,317,038.00	1,996,000	-678,962.00	-34.02%
雜項收入	950,000	162,970.00	79,000	83,970.00	106.29%	799,436.00	869,000	-69,564.00	-8.01%
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雜項費用	23,053,000	1,776,838.00	2,011,000	-234,162.00	-11.64%	18,078,022.00	21,013,000	-2,934,978.00	-13.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0,000	-917,026.00	-248,000	-669,026.00	269.77%	-3,051,083.00	-2,088,000	-963,083.00	46.12%
本期賸餘(短絀)	-74,516,000	-16,211,869.00	-13,840,000	-2,371,869.00	17.14%	-44,408,264.00	-53,033,000	8,624,736.00	-16.26%

-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5,294,843元,較"預算數"-13,592,000元,短絀增加1,702,843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41,357,181元,較"預算數"-50,945,000元,短絀減少9,587,819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917,026元,較"預算數"-248,000元,短絀增加669,026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3,051,083元,較"預算數"-2,088,000元,短絀增加963,083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五、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6,211,869元,較"預算數"-13,840,000元,短絀增加2,371,869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六、本期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44,408,264元,較"預算數"-53,033,000元,短絀減少8,624,736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4,669,904	0	14,669,904	81.74	-3,277,096	-18.26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2,784,304	0	12,784,304	71.23	-5,162,696	-28.7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885,600	0	1,885,600		1,885,600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944,198	0	944,198		944,198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21,328,000	22,862,172	0	22,862,172	107.19	1,534,172	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799,850	0	1,799,850	153.83	629,850	53.8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7,947,000	14,669,904	0	14,669,904	81.74	-3,277,096	-18.26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40,445,000	40,276,124	0	40,276,124	99.58	-168,876	-0.42		

海工院

- 一、資工系於 111.6.12 辦理「APCS 證照考試」。
- 二、電信系於 111.6.17-18 辦理「111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術科檢定」。
- 三、電信系於 111.6.25-26 辦理「111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術科檢定」。
- 四、電機系於 111.7.5-6 辦理「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五、電信系於 111.7.15-22、111.7.26 協助辦理「111 年 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種子教師研習課程」。
- 六、養殖系陸知慧老師於 111.8.10 赴中部「盛天合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訪視學生暑假實習情況。
- 七、電信系吳明典主任於 111.8.10 赴高雄「捷訊通信工程行」訪視學生暑假實習情況。
- 八、莊明霖院長、電信系蔡淑敏老師及物流系唐嘉偉老師於 111.8.10 配合「111 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教學推動中心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指導學生邱承瀚、湯曜銓(電信系)、賴信志、蔡鈺瑩(行銷物流系)，榮獲佳作。
- 九、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與周孝興老師於 111.8.15 赴臺北「三傑物聯網科技」訪視學生暑假實習情況。
- 十、養殖系陸知慧老師於 111.8.23 赴東部「藏濱養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訪視學生暑假實習情況。
- 十一、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李孟芳老師、施志昫老師及何立平老師於 111.8.16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
- 十二、養殖系何立平老師於 111.8.19 參加技專校院與技高學校交流座談會議(線上會議)。
- 十三、電機系於 111.8.24 配合尖山公民電廠及尖山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澎湖尖山綠能科學營」。
- 十四、本院於 111.8.31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夥伴學校期中訪視。
- 十五、電機系五專部於 111.8.31 舉辦科學會第一次新生歡迎會。
- 十六、養殖系何立平老師於 111.9.1 參與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七、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1.9.16-23 前往韓國首爾參加「EAPPC & BEAMS 2022 會議」。
- 十八、養殖系陸知慧老師於 111.9.21 邀請舉全養殖場場長蔡侑曆先生蒞臨本系

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我的第一桶金-慢鰻來』。

十九、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11.10.1 邀請光寶科技雲端設施電能事業部吳旭晉副理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

二十、111.10.11、111.10.18、111.10.19 文光國中、華盛頓中學、中正國中及馬公國中，赴電機系五專部進行參訪及體驗五專部招生活動-「技職體驗營」。

二十一、食科系分別於 111.10.15-16 及 111.10.22-23 辦理「HACCP 進階班」。

二十二、學院於 111.10.21(五)下午 2:00-3:00，邀請燁聯集團產業實習學期制線上說明會，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vd-vzvs-sqi>。

二十三、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1.10.23 帶領資工四甲陳欣妤同學及資工三甲黃祥睿同學參加「2022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領域整合創作競賽物聯網組」決賽。

二十四、111.10.26(三)上午 10:00-12:00 由海工院主辦、研發處協辦，邀請京元電子蒞臨本校與電資三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

二十五、資工系將 111.10.27 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線上演講，提供應屆畢業生職場資訊。

二十六、食科系於 111.10.29 辦理「111 年度第二次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

二十七、資工系胡武誌老師(線上與會)與陳良弼老師於 111.10.17-21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與發表論文於「2022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研討會」(IEEE GCCE 2022)，並擔任特邀議程主席。

二十八、111.10.18 臺中華盛頓高級中學師生來校參訪，由養殖系徐振豐老師及張國亮技士分別教授海藻及小丑魚，參與實作體驗。

二十九、電信系於 111.10.21 邀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呂鴻政專案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RF PA design and matching turning in system。

三十、宏全國際集團於 111.10.26 至食科系與本院電資三系舉行實習說明會。

三十一、電信系周孝興老師於 111.10.27 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曾俊舜組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1.數位影像處理基礎概論 2.數位影像處理進階實作。

三十二、電機系於 111.11.9 舉辦「2022 澎湖電機綠能技術深耕研討會」，並由校長接受與會廠商恆揚電機捐贈 20 萬獎學金。

三十三、本院莊明霖院長指導電信系學生陳雨翰 111.11.10 於成功大學舉行之 2022 IEEE 系統科學與工程前瞻進程國際會議 (RASSE 2022)發表研究成果。

三十四、黃有評校長與本院莊明霖院長於 111.11.11 出席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 112 年夥伴學校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年

計畫申請)。

三十五、食科系於 111.11.12 辦理 111 年第二次「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

三十六、電信系於 111.11.19 舉辦「工業研究院 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考試」。

三十七、資工系陳良弼老師獲選「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消費性電子技術學會物聯網技術委員會主席」(Chair, IoT Technical Committee (TC), IEEE Consumer Technology Society (CTSoc))。

三十八、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榮獲「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發行 SCIE 國際期刊 IEEE Access Journal 之 2021 年度傑出副主編輯獎(2021 Outstanding Associate Editor Award of the IEEE Access Journal)。全球共有 40 位副主編輯獲獎，陳良弼老師為台灣唯一一位獲獎學者。

三十九、資工系陳良弼老師獲「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教育學會」(IEEE Education Society)前總裁 Manuel Castro 教授 (IEEE Fellow)邀請，於 IEEE 教育週 (IEEE Education Society Education Week)分享如何指導學生基於問題/專題/產品導向學習，並分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及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經驗，陳良弼老師也是臺灣地區唯一受邀之學者。

四十、資工系陳良弼老師獲選「2022 IEEE 德國柏林消費性電子研討會」(2022 IEEE ICCE-Berlin) 特別技術議程委員會主席 TPC Chair (Special sessions)。

四十一、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指導學生黃郁庭參加「2022 美國密西根 MNS 國際菁英盃競賽-翻糖裝飾蛋糕」，榮獲金牌。

四十二、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指導學生唐以欣參加「2022 美國密西根 MNS 國際菁英盃競賽-創意造型藝術饅頭」，榮獲金牌。

四十三、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參加「2022 荷蘭國際挑戰賽精緻盤飾甜點展示」，榮獲金牌。

四十四、食科系許志弘老師參加「2022Gâ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杏仁膏裝飾藝術」，榮獲職業組季軍。

四十五、電機系黃有評教授兼校長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2022 年物聯網創新應用獎」。

四十六、資工系陳良弼指導資工系黃祥睿同學、陳威翰同學、白紋語同學、黃冠智同學參加「2022 年教育部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智慧環境類組榮獲全國佳作獎。

四十七、陳良弼老師帶領四甲陳欣妤與三甲黃祥睿等兩位學生，參加「2022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獲得物聯網組之佳作。

四十八、食科系許志弘老師參加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 111 年「農漁村青年獎

勵行動方案—澎湖農漁創意食譜徵集計畫」榮獲甜食組-小確幸甜品-第一名（菓葉桑葢米德蓮）、第三名（南瓜旅人磅蛋糕）。

四十九、電信系吳明典老師指導學生羅妍婷、陳遠勝、孫銓澤，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一名，作品名稱：改善無人船之無線通訊距離。

五十、養殖系曾建璋老師指導學生陳嘉怡、張伊菱，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群」第一名，作品名稱：眼斑雙鋸魚變異種(*Amphiprion ocellaris* var.)之飼育與初期形態發育。

五十一、電信系洪健倫老師指導學生蔡承洋、鄧皓澤，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二名，作品名稱：檢波器及三螺絲釘組抗匹配之分析。

五十二、養殖系曾建璋老師指導學生劉奕佳、黃泓涓，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群」第二名，作品名稱：澎湖井垵與鐵線漁港內魚類組成及利用。

五十三、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指導學生王文杰、謝孟翰，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電資與數位媒體群」第三名，作品名稱：看見微波。

五十四、養殖系施志昀老師指導學生江沛安，榮獲本校「2022 專題製作競賽農業水產與食品群」第三名，作品名稱：角眼沙蟹 *Ocypode ceratophthalmus* 生物學與洞穴型態研究。

五十五、電機系黃有評老師指導學生鄧立霞，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Contactless Method for Apnea and Snoring Detec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五十六、電信系莊明霖老師指導學生黃俞凱，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水道水位及阻塞監測系統。

五十七、電信系蔡淑敏老師指導學生邱承翰，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基於深度學習演算法建置仔魚養殖系統之研究。

五十八、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指導學生黃祥睿，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基於 AIoT 技術之機器人自動導引車垃圾清理系統研究與實現。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4943	283	5226	991	3	994	950	1	951
資工系	1567	113	1680	238	0	238	182	0	182
電機系(科)	940	44	984	167	0	167	95	1	96
電信系	827	38	865	215	0	215	351	0	351
食科系	1005	56	1061	214	3	217	285	0	285
養殖系	604	32	636	157	0	157	37	0	3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呂峻益、陳宜豪老師聯合指導之跨校合作專題，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從全國各科技大學報名隊伍：1284 隊中脫穎而出，榮獲商業組全國第二名。
- 二、航運管理系 6 月 4-6 日聯絡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入學之學生。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8 日舉辦 108 級實務專題期初提案的線上發表報告。
- 四、人管院 6 月 8 日上午 10-12 點(線上)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林鴻文專案助理教授/方滄淳專案助理教授(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主講財務與人資領域之研究工具介紹與應用。
- 五、人管院 6 月 10 日上午 9-11 點(E610)辦理教學觀摩，邀請顏敏仁教授(文化大學商學院/台灣產業創新研究院亞洲學會理事長)主講 SSD 企業創新策略管理技術的介紹。
- 六、人管院 6 月 10 日上午 9 點(E605)辦理第十九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1 日舉辦 107 級畢業撥穗典禮。
- 八、應用外語系二甲學生王玟雁國貿大會考 86 分，高分通過。
- 九、應用外語系二甲學生游正中、許家瑄取得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28 萬，於 112 年 3 月前往日本沖繩琉球大學進行學術交換(一學期)。
- 十、應用外語系會展專業證照課程 6 月 13 日結束，預計 10 月考試，待公佈報名時間。
- 十一、應用外語系 6 月 14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6 月 19 日甄選面試學生相關資料及考試注意事項。
- 十二、航運管理系 6 月 19 日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活動。
- 十三、應用外語系二甲王玟雁及楊于昕同學 6 月 30 日赴老英格蘭莊園報到並實習一學期。
- 十四、應用外語系二甲莊美瑢及李懿航同學 7 月赴北海道溫泉旅館實習一年。
- 十五、應用外語系 6 月 24 日告知大一及大二學生準備經濟部國貿局舉辦會展證照考試，8 月 1 日報名，10 月中旬考試。
- 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7 月 2 日及 7 月 9 日參加「台北科技大學教育部產學連結育材平台數位經濟產業工作圈」舉辦的「企業電子化社群行銷管理師」培訓課程。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7 月 16 日及 7 月 30 日帶領系上及電信系同學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精準農業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創業實戰工作坊」，並參加 8 月 10 日舉辦的「精準農業創新創業競賽」。
- 十八、應用外語系 111-1 學期課程教師合聘及支援課程皆已完成。
- 十九、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老師輔導 ILTEA 國際英語認證證照共計 22 張。
- 二十、應用外語系新聘中外教師聘任條件討論完成，會議紀錄送達人事室發佈。
- 二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8 月 9-10 日至陽明交大參加 110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
- 二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8 月 10 日帶領同學至國立中興大學參加「精準農業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創新創業競賽」。
- 二十三、航運管理系 8 月 12-14 日王昱傑主任、吳志淵老師參與新生座談會。
- 二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8 月 12-14 日配合學校辦理新生說明暨歡迎會，8 月 31-9 月 1 日配合學校辦理新生訓練。
- 二十五、航運管理系 8 月 30 日-9 月 2 日辦理新生訓練。
- 二十六、資訊管理系 9 月 1 日配合學校辦理 111 級大一新生訓練活動。
- 二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1 日至 2 日配合學校辦理 111 級大一新生訓練活動。
- 二十八、資訊管理系 9 月 1 日進行 111-2 學期大四校外實習廠商參訪及洽談實習相關業務。
- 二十九、資訊管理系 9 月 2 日配合學校辦理 111 級進修部大一新生訓練活動。
- 三十、應用外語系儘速完成兼任及合聘教師追認案，讓授課能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十一、應用外語系檢討今年招生所遭受的重大困難，並檢討缺失及擬訂解決方案。
- 三十二、應用外語系完成專案教師應徵者資格審核。
- 三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14 日舉辦 111 級進修部碩士專班新生說明會暨迎新茶會。
- 三十四、航運管理系 9 月 24-25 日辦理迎新活動。
- 三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26 日進行 111-2 學期大四校外實習廠商自介與媒合。
- 三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人文管理學院及中華民國人機系統智能整合學會於 9 月 30 日共同舉辦「2022 跨領域數位科技創新教學暨人機系統創新應用研討會」。

- 三十七、人管院 10 月 12 日上午 10-12 點(E604)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沈揚庭副教授主講創新教學與案例分享。
- 三十八、資訊管理系 10 月 18 日下午 2-5 點邀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陳立文首席科學家擔任「管理資訊系統」課程業界教師。
- 三十九、資訊管理系 10 月 18 日邀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陳銘宏經理至本系面試大四校外實習生。
- 四十、資訊管理系 10 月 19 日上午 10-12 點邀請「卓越甯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何承睿經理擔任「資管實習講座」主講人。
- 四十一、航運管理系 10 月 19 日上午 10:10-12:00 邀請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理事長劉詩宗(台灣港務公司高級研究員)演講。
- 四十二、航運管理系 10 月 19 日下午 13:30-17:30 實習廠商超捷集團對大四生進行實習面試。
- 四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1 日至新竹物流公司及萬達通運輸公司進行校外企業參訪。
- 四十四、人管院 10 月 28 日上午 10-12 點(E604) 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陳志誠助理教授主講 PBL 於課程中的應用-以連鎖加盟創新行銷專題為例。
- 四十五、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開設「企業資源規劃(ERP)證照輔導課程」，由吳千慧老師擔任證照輔導課程老師。
- 四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進行 111-2 學期大四校外實習廠商自介與媒合。
- 四十七、應用外語系儘速完成系上專案書記聘任，以利協助系上繁忙業務。
- 四十八、應用外語系舉辦兩場系上系列演講，讓學生能擴展課內外實用知識。
- 四十九、應用外語系盡快完成專案教師聘任，以維護系上學生授課權益。
- 五十、資訊管理系 11 月 1 日 14:00~16:00 邀請「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宇華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舉辦「資管實習專題講座」。
- 五十一、資訊管理系 11 月 4 日 14:30~17:30 邀請「雲一有限公司」黃亦銘總經理擔任「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課程-業界教師。
- 五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0 日配合人管院「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總主持人與專家學者入校訪視交流活動。
- 五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2 日配合教務處舉辦服管所甄選入學面試。
- 五十四、航運管理系 11 月 12-13 日辦理良美空運證照考試。
- 五十五、航運管理系 11 月 21-23 日辦理多益證照輔導課程。

五十六、人管院 11 月 23 日上午 10-12 點(E604)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主講跨領域整合與設計思考。

五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11-2 學期校外實習媒合。

五十八、應用外語系完成系教評專案教師聘任程序，以維護系上學生授課權益。

五十九、應用外語系完成專題演講事前準備，讓學生能順利完成流程。

六十、應用外語系完成專案書記聘任，以利協助系上繁忙業務。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2483	137	2620	1178	4	1182	2321	26	2347
航管系	733	49	782	387	3	390	553	0	553
資管系	447	20	467	223	0	223	1168	26	1194
物管系	757	36	793	257	1	258	361	0	361
應外系	546	32	578	311	0	311	239	0	23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休院

- 一、 8/3-5、8/17-19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1 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獨木舟證照培力課程及帆船證照培力課程。
- 二、 8/6、8/7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1 年青年壯遊點活動。
- 三、 8/9 遊憩系將與 111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榜之新生進行聯絡，以協助線上報到事宜。
- 四、 8/8、8/10、8/11、8/12、8/14、8/17、8/18、8/20 遊憩系陳正國老師辦理 111 年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活動。
- 五、 8/12-14 遊憩系黃俞升主任、吳建宏老師、系學會會長鍾金呈同學、副會長謝亞彤同學參加北中南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歡迎會活動。
- 六、 餐旅系 111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已放榜，鼓勵學生報到及聯絡新生說明會、新生報到相關事宜。
- 七、 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及遊憩系 8/10 於台北 W Hotel 宴會廳，簽訂萬豪國際集團旗下 19 家飯店產學合作 MOU。
- 八、 觀休系於 8/12~8/14 辦理 111 級北中南區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活動。
- 九、 8/6 觀休系林妤蓁老師執行計畫辦理 111 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示範遊程「悠游南方忘憂行」東嶼坪嶼一日遊。
- 十、 8/13 觀休系楊倩姿老師執行計畫辦理澎湖縣觀光旅遊品質提升暨推廣系列活動-野餐活動。
- 十一、 8/31-9/1 遊憩系 111 級新生訓練舉辦完成，感謝系上老師們對於今年度招生、新生說明會及新生入學等工作，提供建議與協助幫忙。111 級共計 39 位新生完成註冊。
- 十二、 9/9-10 遊憩系辦理迎新活動。
- 十三、 9/15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赴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澎湖國家風景區海洋生態旅遊專區劃設選址評估規劃」期中工作報告會議。
- 十四、 餐旅系安排 108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潘澤仁老師台南陶板屋，古旻艷老師南港老爺、台北夏慕尼、台北藝奇、台北陶板屋、台北圓山、星巴克，楊錦騰老師澎湖福朋喜來登，康桓甄導師辦理北區、中區實習生班聚導談活動。
- 十五、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上課時間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開訓時間 9 月 22 日。

- 十六、餐旅系協助新生僑生入境後生活，學業輔導。
- 十七、觀休系 8/31 辦理 111 級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專班新生輔導訓練。
- 十八、觀休系 8/25-8/26 辦理第 17 屆系學會幹部訓練營。
- 十九、觀休系 9/17-9/18 辦理迎新活動。
- 二十、10/2 遊憩系胡俊傑老師辦理後寮跳島生態專區辦理守護海洋責任旅遊體驗試行活動。
- 二十一、 10/7-9 遊憩系學生段誌恩、林廷威、呂心怡、謝承浩同學參加 111 年澎湖縣首長盃排球錦標賽。
- 二十二、 10/12 遊憩系辦理 2022 名人講座系列(六)，邀請李景白導演蒞校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專題演講題目:水下三十米。
- 二十三、 10/17 遊憩系辦理 2022 名人講座系列(七)，邀請朱雲瑋老師蒞校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地點:D109 專業教室，專題演講題目:水中攝影的奧妙。
- 二十四、 10/17-10/26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學科)。
- 二十五、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1 日於西餐教室與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工學苑西餐、烘焙課程」。
- 二十六、 餐旅系 10 月 5 日於詠風館辦理 110 級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選擇說明會。
- 二十七、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訓練時間：111 年 09 月 22 日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上課中。
- 二十八、 餐旅系安排 108、109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古旻艷老師台北圓山大飯店、星巴克、台北寒舍艾美、鼎泰豐、王品夏慕尼、陶板屋，游凱傑老師桃園王品、台北星巴克，吳菊台中星巴克，康桓甄導師訪視嘉義長榮、台北勞瑞斯，辦理台北、台南、高雄實習生班聚導談活動。
- 二十九、 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於 10 月 14 至 15 日帶領餐旅一甲學生徐崧煒、許瑋辰至台北參加「2022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
- 三十、 餐旅系於 10 月 26 日邀請澎湖旭西餅舖二代傳承人辛婉怡老師辦理「澎湖傳統點心製作」微學分課程。
- 三十一、 觀休系於 10 月 12 日邀請雄獅資深專業領隊黃少谷辦理解說技巧與帶團實務分享。

- 三十二、 觀休系於 10 月 7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洪棟霖局長辦理澎湖永續觀光模式講座。
- 三十三、 觀休系於 9 月 28 日辦理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 KKDAY 旅遊電商專題演講。
- 三十四、 觀休系於 9 月 15 日辦理觀光休閒實務休閒產業介紹暨人才培育媒合(澎澄飯店及三號港賣店)。
- 三十五、 觀休系一年級於 9 月 21 日辦理觀光休閒實務休閒產業參訪(喜來登)。
- 三十六、 觀休系於 9 月 22 日辦理 111 級進修部迎新暨直系認親。
- 三十七、 觀休系二年級於 9 月 23 日前往林投沙灘辦理生態觀光牽罟體驗。
- 三十八、 觀休系一年級於 9 月 24-25 日，在澎湖山麗山莊舉辦 111 級日間部迎新。
- 三十九、 觀休系於 9 月 27 日，在澎湖福朋喜來登辦理 111 級碩班迎新暨師生餐敘。
- 四十、 觀休系二年級於 10 月 8 日前往青螺濕地辦理生態觀光抱礮體驗及潮間帶導覽。
- 四十一、 觀休系二年級於 10 月 14 日在隘門 168 民宿、宏蓁租車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產品實作工作坊。
- 四十二、 觀休系一年級於 10 月 26 日辦理觀光休閒實務休閒產業參訪(澎澄)。
- 四十三、 觀休系訂於 10 月 26 日邀請劉才慧副理事長辦理解說導覽經驗談。
- 四十四、 111/10/26(四):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辦理觀休一甲、一乙校外教學參訪-澎澄飯店。
- 四十五、 111/10/31(一): 觀休系邀請新竹豐邑喜來登蕭偉隆總經理，其講題:旅宿業行銷與人力策略及案例分享。
- 四十六、 111/10/31(一): 觀休系邀請 W Taipei Hotel 人力資源部張淑娟總監，其講題:旅宿業人力訓練與發展案例分享。
- 四十七、 餐旅系游凱傑老師辦理「111 烘焙點心實務班」，訓練時間：111 年 09 月 27 日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課中。
- 四十八、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1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10 月 14 日開訓。
- 四十九、 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1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訓練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於 11 月底開課。

五十、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 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2638	124	2762	902	5	907	2309	0	2309
觀休系	1285	57	1342	435	4	439	1131	0	1311
餐旅系	720	41	761	284	0	284	642	0	642
遊憩系	633	26	659	183	1	184	536	0	53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教會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本學期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並分別開設「資訊安全」修課人數60人及「數位影像與生活運用」修課人數30人之課程。
- 二、通識中心申辦111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獲通過，招收學員數為25人。
-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11/11(五)14:30-16:30辦理教學觀摩，演講者：吳春城博士(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壯世代教科文協會理事長)，演講題目：壯世代：高齡解放運動，地點：E301階梯教室。
- 四、通識中心胡蘊玉老師指導本校電信工程系洪茗偉同學，參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文以載數創作獎」榮獲詩歌類佳作。
- 五、通識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兩門通識微學分課程-「經典研讀」修習學生人數為18人、「文學文藝創作」修習學生人數為14人。
- 六、通識中心110學年度通識課程線上聯合成果展-主題「雛·菊」，展出作品共計98件已於6/20-6/24展出。
- 七、通識中心 6/27-6/28 已辦理澎湖地區跨領域美感教育成果展。
- 八、通識中心7/6-7/22開設通識暑期線上課程-綠色供應鏈發電應用實務課程，授課教師:韓子健老師。
- 九、通識中心8/18(四)及9/23(五)辦理111年度跨領域美感教育澎湖縣教師增能研習，地點:創夢基地。
- 十、通識中心10/12(三)順利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類專任教師複審作業。
- 十一、通識中心10/14(五)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前往烏坎社區與菓葉健康園區進行田野調查。
- 十二、通識中心10/19(三)13:30-15:20通識課程-歌謠與時代邀請陳宏銘先生蒞校進行專題講座，地點:E310階梯教室。
- 十三、通識中心11/1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地點:E310階梯教室。
- 十四、通識中心11/5、11/8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烏坎社區進行田野實踐。
- 十五、通識中心為配合澎湖縣政府舉辦「國際女孩日」。於11/8由洪櫻芬、胡蘊玉、陳昱名三位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澎湖影城觀賞影片。
- 十六、通識中心陳瑞鴻老師搭配課程辦理專題相關講座：
 - 11/7 晚上 8:30-10:30 主題：不自限的自我探詢：人類學出身的平面設計師，主講人：許筠喬(澎湖文創商品特色店—海的時候創辦人)。
 - 11/9 下午 3:30-5:30 主題：海的時候—澎湖文化創意產業的甜蜜與挑戰，主講人：許筠喬(澎湖文創商品特色店—海的時候創辦人)。
 - 11/14 下午 1:30-3:30 主題：理想與實務—紙藝創作與創業的多重轉換，主講人：李孟書(二皿手作創辦人/山東理工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講師)，地點:創夢基地小木屋。
- 十七、通識中心11/10中午12:10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期中分享會，地點:E310階梯教室。

- 十八、通識中心11/18與女性影展合辦「性平影片導讀暨演講活動」，地點:E309創意多功能教室。
- 十九、通識中心12/01中午12:10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期末成果展版面設計工作坊，地點:E310階梯教室。
- 二十、通識中心12/12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會，「影像美學」、「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課程設有展示攤位，歡迎參觀。
- 二十一、通識中心12/17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烏炭社區進行實踐成果分享。
- 二十二、通識中心112/1/4辦理「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地點:藝文中心，歡迎參觀。
- 二十三、基礎中心於6/27-7/8為期二週輔導應屆尚未通過資訊門檻畢業生考照。
- 二十四、基礎中心9/27-11/18開放聊天室預約(預約網址已公告中心網站)。
- 二十五、基礎中心11/09(三)09：00-10：00辦理多益講座(講者：蔡昌錡Danny Tsai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業處-業務副理))。
- 二十六、基礎中心即日起受理本學期申請英檢門檻補助，補助相關訊息已公告中心網頁及紙本遞送各系週知。
- 二十七、基礎中心12/21(三)舉辦English Breakthrough Contest英文闖關比賽(活動相關辦法已公告中心網站)
- 二十八、基礎中心111-1學期英語/資訊證照班開班時程如下：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時間	要求
英語證照班	111.09.26 ? 111.11.21 共 8 週 (16 小時)	即日起 ? 111.09.16 (時間 18：25~20：10)	陳瓊娟老師	聽力測驗(週三)	學生皆需報考 111.11 月校園 多益考試
			陳怡初老師	閱讀測驗(週四)	
			游郁馨老師	閱讀：文法與字彙 (週五)	
			趙文璧老師	閱讀：文法與字彙 (週五)	
會話班			徒瑞福老師	初級班(週二)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老師	上課日期	備註
資訊證照班	111.09.26 ? 111.12.08 共 12 週(24 小時)	即日起 ? 111.09.16 (時間 18：25~20：10)	蔡孟君老師	週一	
			歐雅惠老師	週三	
			吳鎮宇老師	週四	

- 二十九、基礎中心 111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元	111.06.11(六)	111/03/07~04/1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90元	111.08.13(六)	111/05/23~06/15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820元	111.09.17(六)	111/06/29~07/27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1.09.25(日)	111/07/20~08/23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元	111.10.22(六)	111/08/01~08/22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元	111.11.19(六)	111/08/31~09/19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11.20(日)	111/09/12~10/17

三十、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11.30 止)

級別	物流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航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資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修習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40	29	0	29	53	41	0	41	50	31	0	31	40	34	0	0	34
109	40	8	0	8	50	23	0	23	49	15	0	15	28	24	0	0	24
110	38	2	0	2	43	5	0	5	46	9	0	9	30	16	0	0	16
111	38	0	0	0	44	1	0	1	42	0	0	0	31	0	0	0	0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11.30 止)

班別	餐旅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遊憩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8	41	0	41	45	21	0	21	55	32	0	32	39	19	0	19
109	58	17	0	17	50	9	0	9	49	10	0	10	42	4	0	4
110	43	5	0	5	36	3	0	3	35	6	0	6	38	2	0	2
111	41	0	0	0	38	0	0	0	36	1	0	1	32	0	0	0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1.11.30 止)

班別	資工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機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食科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養殖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1	36	0	36	42	30	0	30	41	17	0	17	52	35	0	35	41	14	0	14
109	56	24	0	24	43	6	0	6	48	9	0	9	49	9	0	9	45	5	0	5
110	51	4	0	4	46	7	0	7	47	2	0	2	41	2	0	2	39	0	0	0
110 技優 專班	-	-	-	-	-	-	-	-	-	-	-	-	12	0	0	0	-	-	-	-
111	62	0	0	0	54	0	0	0	51	0	0	0	50	0	0	0	45	0	0	0
111 技優 專班	-	-	-	-	-	-	-	-	13	-	-	-	13	0	0	0	-	-	-	-

三十一、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 (111.11.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8 甲	64	60	60	0	4	56	56	0	8	58	58	0	6
		108 乙	48	42	42	0	6	36	36	0	12	41	41	0	7
		109 甲	49	40	40	0	9	40	40	0	9	40	40	0	9
		109 乙	42	37	37	0	5	37	37	0	5	37	37	0	5
		110 甲	36	32	32	0	4	31	31	0	5	32	32	0	4
		110 乙	38	37	37	0	1	38	38	0	0	37	37	0	1
		111 甲	38	29	29	0	9	0	0	0	38	36	36	0	2
		111 乙	32	27	27	0	5	0	0	0	32	29	29	0	3
	遊憩系	108	53	48	48	0	5	46	46	0	7	47	47	0	6
		109	50	46	46	0	4	41	41	0	9	48	48	0	2
		110	36	33	33	0	3	33	33	0	3	32	32	0	4
		111	38	26	26	0	12	0	0	0	38	29	29	0	9
	餐旅系	108	64	58	58	0	6	56	56	0	8	62	62	0	2
		109	58	55	55	0	3	54	54	0	4	55	55	0	3
		110	43	40	40	0	3	40	40	0	3	39	39	0	4
		111	43	38	38	0	5	0	0	0	43	41	41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8	45	44	44	0	1	43	43	0	2	44	44	0	1
		109	40	39	39	0	1	39	39	0	1	39	39	0	1
		110	38	35	35	0	3	34	34	0	4	36	36	0	2
		111	38	36	36	0	2	0	0	0	38	38	38	0	0
	外語系	108	47	41	41	0	6	38	38	0	9	42	42	0	5
		109	29	29	29	0	0	29	29	0	0	29	29	0	0
		110	30	30	30	0	0	29	29	0	1	30	30	0	0
		111	31	26	26	0	5	0	0	0	31	27	27	0	4
	資管系	108	53	39	39	0	14	37	37	0	16	39	39	0	14
		109	49	22	22	0	27	13	13	0	36	22	22	0	27
		110	47	15	15	0	32	14	14	0	33	14	14	0	33
		111	42	6	6	0	36	0	0	0	42	6	6	0	36
	航管系	108	60	59	59	0	1	58	58	0	2	59	59	0	1
		109	50	50	50	0	0	48	48	0	2	50	50	0	0
		110	43	41	41	0	2	40	40	0	3	41	41	0	2
		111	44	41	41	0	3	0	0	0	44	44	44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 工 院	電機系	108	52	44	44	0	8	38	38	0	14	45	45	0	7
		109	48	46	46	0	2	46	46	0	2	46	46	0	2
		110	48	47	47	0	1	44	44	0	4	47	47	0	1
		111	51	0	0	0	51	0	0	0	51	0	0	0	51
		111技	13	0	0	0	13	0	0	0	13	0	0	0	13
	電機科	107	10	5	5	0	5	6	6	0	4	6	6	0	4
		108	11	6	6	0	5	1	1	0	10	8	8	0	3
		109	11	11	11	0	0	11	11	0	0	11	11	0	0
		110	30	23	23	0	7	19	19	0	11	26	26	0	4
		111	32	28	28	0	4	0	0	0	32	28	28	0	4
	電信系	108	51	50	50	0	1	50	50	0	1	49	49	0	2
		109	43	42	42	0	1	42	42	0	1	42	42	0	1
		110	47	45	45	0	2	46	46	0	1	44	44	0	3
		111	55	34	34	0	21	0	0	0	55	50	50	0	5
	食料系	108	58	54	54	0	4	55	55	0	3	54	54	0	4
		109	49	48	48	0	1	47	47	0	2	47	47	0	2
		110	41	38	38	0	3	39	39	0	2	40	40	0	1
		110技	13	13	13	0	0	13	13	0	0	13	13	0	0
		111	50	41	41	0	9	0	0	0	50	43	43	0	7
		111技	13	13	13	0	0	0	0	0	13	12	12	0	1
	資工系	108	63	62	62	0	1	62	62	0	1	63	63	0	0
		109	56	55	55	0	1	55	55	0	1	55	55	0	1
		110	51	47	47	0	4	47	47	0	4	47	47	0	4
		111	62	62	62	0	0	62	62	0	0	61	61	0	1
	養殖系	108	44	42	42	0	2	29	29	0	15	40	40	0	4
		109	46	41	41	0	5	39	39	0	7	41	41	0	5
		110	39	36	36	0	3	36	36	0	3	37	37	0	2
		111	45	31	31	0	14	0	0	0	45	40	40	0	5

秘書室

一、本年度捐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 2,876,341 元，捐款網頁已更新 (<https://giving.npu.edu.tw/>)，捐款芳名錄均會登錄本網站及校訊。

三餐有溫飽 愛心福滿盈
一磚一瓦情 澎科永續存
產學互交流 研發創共贏

捐款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024036080125



但求三餐溫飽 **DONATE**

捐助弱勢學生生活津貼
讓您的愛心
溫暖澎科孩子的心

5,000元/月*12月 = 60,000元/年



澎科大捐款網站

- 二、臺評會為訂定新一週期（113~117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已透過既定程序，擬訂評鑑指標草案如附件，請各行政單位針對各項指標提早擬定執行方案。
- 三、秘書室訂於11月16日召開第三次評鑑結果待改善工作會議，會中將針對各單位待改善進度執行結果及因應新一週期指標作討論。
- 四、為因應智慧財產權檢核指標，請各單位檢視現有或新購之影印機及電腦設備，並於影印機及電腦螢幕明顯處標註“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使用”字樣，以符規定。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增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聘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名單為：胡委員宏熙、徐委員振豐、蔡委員淑敏、陳委員禮彰(111.1.1-112.12.31)。
 - 二、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略以：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置專(兼)任稽核委員至多 7 人(不含協同稽核人員)。另依本要點第三點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 三、111 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聘足內部稽核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資安專長)。經校長遴選，增聘賀老師天君、洪老師櫻芬及楊老師昌益擔任稽核委員。
 - 四、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任期為 111.12.21-112.12.31。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將屆滿，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則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不兼行政職教師代表)經校長遴選為：白委員如玲、陳委員建亮、洪委員藝芳、王委員明輝、王委員瑩瑋及李委員孟芳。
 - 三、學生代表為學生會會長王詩雅(應外系二年級)。
 - 四、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任期為 112.1.1-113.12.31。
-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 為配合教育部函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爰配合修訂文字。(修訂第4條第1項)

(二) 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及教育部111年8月17日函送修法FAQ-Q19，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增訂第7條第5-7項)

(三) 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爰增訂第8條第4款。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1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u>未能於七日內適時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於十五日內逕送院教評會依規定逕行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於十五日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變更之。</u></p> <p>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u>得逕</u>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p>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p>	<p>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爰配合修訂文字。</p>
<p>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p>	<p>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p>	<p>1. 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五項規定 2.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送修法</p>

<p>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p> <p>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p> <p>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u>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u></p>	<p>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p> <p>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p> <p>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p>	<p>FAQ-Q19 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增訂本條文第六項規定。</p>
--	---	---

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 5 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五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p><u>二、第五項第二款疑義</u> <u>經專業審查小組</u> <u>及教評會認定</u> <u>後，確有專業學</u> <u>術依據之具體理</u> <u>由，動搖該專業</u> <u>審查可信度與正</u> <u>確性之情事。</u> <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u> <u>格審查案件，依前項</u> <u>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u> <u>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u>四、代表作或參考作之合著人。</u></p>	<p>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p>	<p>一、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爰增列此款。</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二、三、五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
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
動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臨時
動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未能於七日內適時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於十五日內逕送院教評會依規定逕行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於十五日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變更之。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5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五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五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四、代表作或參考作之合著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檢覈表、提案表 (0143687A00_ATTCH1.pdf、0143687A00_ATTCH2.pdf、014368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確實遵守案件時程管制規範。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旨揭案件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為協助學校掌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情形，爰修正旨揭表件。
- 二、復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此類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茲就邇來通案性相關作業疑義，重申應行注意事項，及此類案件處理時程管制規範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

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列舉得不給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 2、另查109年6月4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312號判決以，非校教評會成員，又非案件關係人，卻於校教評會為無關審議內容之意見表達，足以影響該會作成正確決定，且傷及校教評會決定之客觀公信力，已然有悖設置大學教評會專業評斷之立法精神，違反公正作為之程序義務。爰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部分：

- 1、查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 2、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上

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另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送達及生效日部分：

- 1、學校應於收受本部核准函後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本部，並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其解聘或停聘生效日，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2、教師聘約期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依本部101.5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A號函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渠等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生效日期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 3、另教師離職後始辦理解聘者，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1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以及本部10年10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29679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1日為解聘生效日；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日起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四)不適任教師通報部分：

- 1、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該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

2、為期學校或本部核准案件後之通報作業確實執行，本部將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查核，並列為年度相關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據。

3、另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核准（暫時）停聘之案件，考量部分案件須視調查結果，續為必要處置，爰均請於核准時副知本部。

三、基於前述案件關係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甚鉅，外界對相關處理流程及時效亦多所關注，為利審議作業之確實及有效管制處理時程，學校所報解聘、不續聘、停聘案經書面初審有疑義者，除限期補正外，必要時將安排學校到部協助釐明。學校教評會有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應審議或復議而未如期處理，或未依限補正、補正資料仍疏漏舛誤，或經本部核准後延宕未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送達，或有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其他疏失者，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督導及執行人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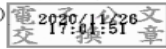
四、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依旨揭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審認辦理。基於相關作業表件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之需要，嗣後類此表件之

修正，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將於相關網站上載更新並採即時通訊軟體群組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表件。

- 五、學校函報本部核准時，應檢附填妥之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3份，俾利審核。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未定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Defaul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二、本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修訂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修訂第5條）
 - （二）增訂新聘及修正升等教師期程、明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外審事宜及增訂新聘及升等用人單位為學院時，學院負責初審及複審事項。（增訂第8、20條）
 -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起聘規定，爰刪第三款後段文字。（修訂第9條）
 - （四）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增訂新聘專任(案)教師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增訂第10條第1項）
 -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2條增訂不予受理申請升等之情形。（增訂第16條）
 - （六）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及教育部111年8月17日函送修法FAQ-Q19，增訂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規定處理。（增訂第22條）
 - （七）配合審定辦法第46條如經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免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增訂第24條）

- (八) 配合審定辦法第 44 條增訂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情形者。(增訂第 25 條)
- (九) 考量教師升等申請表之貢獻事蹟、前一等級至本次研究著作或發明及本次升等送審著作名稱等欄位已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詳細資料表及履歷表重複情形，並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起聘日期，爰修正附件一欄位。
- (十) 配合審定辦法第 21、44 條及附表二修正技術報告項目，修正附件三。
- (十一)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5092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修正附件五。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定辦法第13條修訂。</p>																						
<p>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u>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u>，<u>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u>、戲劇、<u>劇場藝術</u>、舞蹈、民俗<u>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u>應用科技類科</u>教師，<u>對特定技術</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四、<u>藝術類科</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u>範圍，包括<u>美術</u>、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配合審定辦法第14條至第18條修訂。</p>																						
<p>第八條 <u>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時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次</th> <th rowspan="2">起聘日期 項目 作業時程</th> <th>8月1日</th> <th>次年2月1日</th> <th rowspan="2">注意事項</th> </tr> <tr> <th>起聘案</th> <th>起聘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td> <td>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td> <td>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td> <td>1. 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td> </tr> <tr> <td>2</td> <td>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td> <td>2月底收件截止</td> <td>8月底收件截止</td> <td>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td> </tr> <tr> <td>3</td> <td>【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td> <td>3月15日前</td> <td>10月10日前</td> <td>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td> </tr> </tbody> </table>	序次	起聘日期 項目 作業時程	8月1日	次年2月1日	注意事項	起聘案	起聘案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	3月15日前	10月10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	<p>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1. 增訂新聘教師任期。 2. 明定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外審事宜。 3. 增訂新聘用人單位為學</p>
序次			起聘日期 項目 作業時程	8月1日		次年2月1日	注意事項																	
	起聘案	起聘案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制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制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完成甄選及系(中	3月15日前	10月10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																				

	<u>心)教評會 審查</u>			<u>格與不合格名單。</u> <u>2.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u>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院時，學院負責初審及複審事項。
4	<u>【複審】 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u>	<u>5月31 日前</u>	<u>12月20 日前</u>	<u>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 <u>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注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u>	
5	<u>【決審】 校教評會審查</u>	<u>6月15 日前</u>	<u>次年1 月10日 前</u>	<u>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u>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

<p>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u>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注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u></p> <p>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u>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u> <u>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u>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p>		
<p>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p> <p>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p> <p>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u>三位</u>進行審查，若<u>二人</u>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p> <p>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p> <p>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p> <p>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u>五位</u>進行審查，若<u>四人</u>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u>若未通過外審，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u></p> <p>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起聘規定，爰刪第三款後段文字。</p>
<p>第十條 <u>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u>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p>	<p>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p>	<p>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增訂第1項。</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配合審定辦法修訂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p> <p>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p> <p>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p> <p>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p> <p>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p> <p>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p> <p><u>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u>同意</u>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p> <p>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p> <p>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p> <p>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p> <p>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p> <p>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p> <p>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u>通過</u>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配合審定辦法第2條增修條文。</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u>報告</u>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u>，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p>	<p>配合審定辦法第25條修訂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1. 配合審定辦法第21、</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p> <p>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u>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u></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p> <p>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p> <p>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十、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u></p> <p><u>十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u></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升等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通過</u>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u>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u>。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p>	<p>24 條修訂條文。</p> <p>2. 原第 24 條條文移至本條文第 4-5 項。</p> <p>3. 藝術作品及體育競賽報告附表大幅修正，規定回歸至附表，爰予刪除。</p>
--	--	---

	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u>二</u>)。</p> <p>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p> <p>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u>三</u>)。</p> <p>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u>三</u>)。</p> <p>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u>四</u>)。</p> <p>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u>五</u>》、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u>六</u>》等)。</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u>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u>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p> <p>(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u>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u>及其教學服務成績，<u>教授職級</u>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p> <p>(二) 學院辦理<u>升等教授</u>著作審查外審，<u>送審三人</u>，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u>。</p> <p>四、校教評會決審：</p> <p>(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u>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u>，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u>送審五人</u>，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四名</u>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u>五</u>)。</p> <p>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p> <p>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u>六</u>)。</p> <p>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u>七</u>)。</p> <p>5、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輔導評分表(如附件<u>八</u>)。</p> <p>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u>九</u>》、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u>十</u>》等)。</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p> <p>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p> <p>(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p> <p>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p> <p>(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p> <p>(二) 學院辦理著作審查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p> <p>四、校教評會決審：</p> <p>(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p> <p>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二名</u>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p> <p>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p>	<p>依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自起聘或升等年月起資，已無教師權益受損情事。</p>

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u>3月1日前</u>	<u>3月10日前</u>	<u>4月1日前</u>	<u>4月20日前</u>	<u>5月31日前</u>	<u>6月15日前</u> <u>(8月1日起資)</u>
	<u>9月1日前</u>	<u>9月20日前</u>	<u>10月10日前</u>	<u>10月30日前</u>	<u>12月20日前</u>	<u>次年1月10日前</u> <u>(次年2月1日起資)</u>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u>(教務處)</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作之合著</u>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作之合著</u>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代表著作之合著</u>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 <u>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u>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u>9月1日前</u>	<u>9月20日前</u>	<u>11月10日前</u>	<u>12月20日前</u>	<u>次年1月15日前</u>
	<u>3月1日前</u>	<u>3月10日前</u>	<u>4月20日前</u>	<u>5月30日前</u>	<u>6月15日前</u>
負責單位	<u>(申請人)</u>	<u>(系、中心)</u>	<u>(學院)</u>	<u>(校)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適用</u>	<u>(校)</u>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u>教務長</u> 辦理校著作外審。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修訂期程。

		<p>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p>	<p>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p>	<p>否公開。 (二)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p>			<p>副教授(含)以下職級通過之升等案件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p>							<p>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修訂期程。</p>																		
<p>次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次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95 819 1073 1228">日期</td> <td data-bbox="1073 819 1234 1228">9月1日前</td> <td data-bbox="1234 819 1396 1228">10月15日前</td> <td data-bbox="1396 819 1558 1228">11月30日前</td> <td data-bbox="1558 819 1738 1228">次年1月15日前</td> </tr> <tr> <td data-bbox="995 1003 1073 1228">日期</td> <td data-bbox="1073 1003 1234 1228">3月1日前</td> <td data-bbox="1234 1003 1396 1228">4月15日前</td> <td data-bbox="1396 1003 1558 1228">5月31日前</td> <td data-bbox="1558 1003 1738 1228">6月15日前</td> </tr> <tr> <td data-bbox="995 1047 1073 1228">負責單位</td> <td data-bbox="1073 1047 1234 1228">(申請人)</td> <td data-bbox="1234 1047 1396 1228">(系、中心)</td> <td data-bbox="1396 1047 1558 1228">(學院)</td> <td data-bbox="1558 1047 1738 1228">(校)</td> </tr> <tr> <td data-bbox="995 1228 1073 1406">項目</td> <td data-bbox="1073 1228 1234 1406">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td> <td data-bbox="1234 1228 1396 1406">(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td> <td data-bbox="1396 1228 1558 1406">(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td> <td data-bbox="1558 1228 1738 1406">(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td> </tr> </table>	日期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1月30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	日期	3月1日前	4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日期	9月1日前	10月15日前	11月30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																												
日期	3月1日前	4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6月15日前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p>日期</p>	<p>3月1日前</p>	<p>3月15日前</p>	<p>5月31日前</p>	<p>6月15日前 (8月1日起資)</p>	<p>日期</p>	<p>9月1日前</p>	<p>10月15日前</p>	<p>12月20日前</p>	<p>次年1月10日前 (次年2月1日起資)</p>	<p>負責單位</p>	<p>(申請人)</p>	<p>(系、中心)</p>	<p>(學院)</p>	<p>(校)</p>	<p>項目</p>	<p>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p>																
<p>負責單位</p>	<p>(申請人)</p>	<p>(系、中心)</p>	<p>(學院)</p>	<p>(校)</p>	<p>項目</p>	<p>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p>	<p>(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p>	<p>(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p>	<p>(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依限陳報教育部。</p>	<p>升等教授經審定通過者，依實際報教育部審查年月起計。</p>																						
<p>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新增)</p>							<p>1. 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增訂條文。 2. 配合教育部111年8月17日函送修</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p>																																
<p>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p>																																
<p>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p>																																

<p><u>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法 FAQ- Q19 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增訂本條文第三項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u></p> <p><u>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u></p> <p><u>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乙表(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u></p> <p><u>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u></p>	<p><u>第二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u></p> <p><u>第二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u></p> <p><u>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u></p>	<p>一、配合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予以增訂。</p> <p>二、原第25條移至第23條第2項至第3項。</p>
<p><u>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p> <p><u>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p> <p><u>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u></p> <p><u>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p>	<p>(新增)</p>	<p>配合審定辦法第46條增訂條文。</p>

<p><u>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p> <p><u>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p>		
<p><u>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u>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p> <p><u>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u></p> <p><u>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u></p>	<p><u>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u></p>	<p>1. 原第22條移至第25條。</p> <p>2. 依審定辦法第44條增訂條文。</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

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併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第一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除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以外，並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如下，如未依作業期程規定，需簽請校長核准。

序次	起聘日期		8月1日 起聘案	次年2月1日 日起聘案	注意事項
	項目	作業時程			
1	各聘人單位提教師員額管控會議審議，並簽奉校長核准員額及徵聘公告內容		前一年12月底前(12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6月底前(6月中旬召開員額管控會議)	1. 教師員額管控會議討論擬聘師資徵聘職級、資格條件、專長學門。 2. 循行政程序簽核，以確認員額、條件、徵聘公告。
2	公告及收件(含延長公告)		2月底收件截止	8月底收件截止	人事室據簽准文件辦理刊登徵聘公告，由人事室收件。
3	【初審】 完成甄選及系(中心)教評會審查		3月15日前	10月10日前	1. 就徵聘公告所列內容就收件情形，認定合格與不合格名單。 2. 系教評會進行甄審，並填寫擬聘教師申請表、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4	【複審】 院(共教會)辦理外審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		5月31日前	12月20日前	外審相關作業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決審】 校教評會審查		6月15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送到校教評會前之候選人均具教師證或需經外審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加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並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

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初審通過後，填具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新聘專任(案)教師推薦人選名冊等二表，連同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學經歷證件影本(如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師證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聘書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與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接獲各系、中心擬聘教師資料，應先檢視擬聘人選是否已具擬聘教師等級資格證書，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事宜，再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其專長、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註意見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行文轉知各該系。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轉知各院、系、中心。

新聘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前項之初審及複審事項。

聘任外籍人士為專任(案)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第九條 擬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應送三位進行審查，若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新聘專任(案)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相同職級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證件送交人事室，俾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並核發教師證書。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三章 聘期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不得低階高審，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得併計他校年資申請升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日期，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

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中心)、學院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報告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

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著作所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
- 八、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含技術報告)，且無前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圖書館永久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一)。

2、申請升等履歷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後列印)。

- 3、升等教師詳細資料表(如附件二)。
- 4、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三)。
- 5、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四)。
- 6、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五》、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六》等)。
- 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得免附)。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著作是否公開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授職級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學院辦理升等教授著作審查外審，送審三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 各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 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需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併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人，由教務長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密送外審，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二) 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

升等用人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時，免經初審程序，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對外審結果，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u>3月1日前</u>	<u>3月10日前</u>	<u>4月1日前</u>	<u>4月20日前</u>	<u>5月31日前</u>	<u>6月15日前</u> <u>(8月1日起</u> <u>資)</u>
	<u>9月1日前</u>	<u>9月20日前</u>	<u>10月10日前</u>	<u>10月30日前</u>	<u>12月20日</u> <u>前</u>	<u>次年1月10</u> <u>日前(次年2</u> <u>月1日起資)</u>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教務處)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u> <u>作之合著人</u> <u>證明及著作</u> <u>是否公開</u> 。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u> <u>作之合著人</u> <u>證明及著作</u> <u>是否公開</u> 。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u>推薦專</u> <u>業審查小組</u> <u>三位委員</u> 。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代表</u> <u>作之合著人</u> <u>證明</u> 及著作是否公開。 (二) <u>推薦專</u> <u>業審查小組</u> <u>三位委員</u> 。	辦理著作外審。	學校審查合格後， <u>由人</u> <u>事室依限</u> <u>陳報</u> 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區分上、下學期辦理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u>3月1日前</u>	<u>3月15日前</u>	<u>5月31日前</u>	<u>6月15日前</u> <u>(8月1日起資)</u>
	<u>9月1日前</u>	<u>10月15日前</u>	<u>12月20日前</u>	<u>次年1月10日前</u> <u>(次年2月1日起資)</u>
負責單位	(申請人)	(系、中心)	(學院)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u> 。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u>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u> 。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及完成審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代表作之合著人證明及著作是否公開</u> 。 (二)學校審查合格後， <u>由人事室依限</u>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外審意見經第一項程序釐清後仍有疑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並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計。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院、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二十四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其認定由系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認定。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授權各院訂定。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校內人員倘有違反，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如申復成立，該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

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中心）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表(草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升 等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學 歷	一、校名： 二、系所： 三、學位： 四、期間：		經 歷	一、 二、 三、 四、		教 師 證 書	第 字 號		
						起 資 年 月	年 月		
代 表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函			著 作 延 後 公 開	延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人證明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附合著人證明，說明：			說明：						
1 擬 聘 單 位	一、 學年度第 學次 期系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2 所 屬 學 院	一、 學年度第 學次 期院教評會第 次 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5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學年度第 學 期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審查		6 校 長 批 示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系主任： (簽章)			二、意見或建議： 著作外審成績： 分 教學服務成績： 分 合計總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院長： (簽章)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教 務 處		(簽章)		4 人 事 室		(簽章)	

填表說明：「經歷」欄請填寫現任教師等級曾服務校名及起迄年月。例：澎湖科技大學、85.08~86.07。

姓名			現職職稱			任教單位			
參與研究	一、曾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執行期間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二、其他研究計畫：								
	補助機構	執行期間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指導學生專題	學年度	專 題 目				備 註			
歷次送審各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 名 (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著作、論文或發明(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合計5件)	類別	論文(或專著或作品)名稱	發表(研究會)日期	出版社或期刊或研討會名稱期數		國 別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技術報告								
	專著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系(科)、所 主任簽註		所屬學院院長簽註	
----------------	--	----------	--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草案）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中心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中心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中心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詳細資料表」及「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7. 前次審查不合格著作是否更換一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草案）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44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第六條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草案)

系別	專兼任	現職等級	姓名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分人員或單位					系評	院評	校評	教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數					
壹、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一、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二、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三、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	/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	/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	/						
教學成績小計						/	/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 證 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 評 評	教 會 評 評	院 評 評	教 會 評 評	校 評 評	教 會 評 評	審查要點說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分 項 加 權 平 均 數							
貳、服務 及輔導 部 分 (學生服務 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貳、服務 及輔導 部 分 (校內服 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如附件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如附件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如附件 ()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貳、服務 及輔導 部 分 (進修推 廣教育與 校外服務 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 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 進修補習學院(校) 3. 學分班 4.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 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如附件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1.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2. 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3. 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4.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如附件 ()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以學期計)為準。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進修推廣部複核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 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 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 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 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 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術 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 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 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 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 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 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 項給予0.5分。	如附件 ()								分數不一致時,以進 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7. USR計畫執行分數為 增給獎勵項目,不抵 減其他項目核給分 數。
	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 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 給0.5 0.2 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 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 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 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 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 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 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 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 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 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中 心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 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 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 議通過。									
所屬系、中 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 管)： (簽章)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 管)： (簽章)									

-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以學期計)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倘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範例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

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

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三十二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三十四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 第三十九條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四十一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四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五十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壹、本次修正問與答

Q1：這次修法之目的，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有哪些進展？

A：

- 一、 本次修法係為完善學校審查程序、持續推動多元升等及保障教師權益。本部推動全面自審後，因部分學校校內章則欠缺明確性，教師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濟案件日多，為避免學校規定不足或人為介入情形，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新增學校審查時應有之程序及遇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學校應全面檢視校內章則並配合修正，以使審查更為客觀、公正及可受公評。
- 二、 此外，教育部雖自 104 年推動多元升等規定，惟各校仍以學術研究升等為主，部分學校校內章則有關多元升等尚未完備，以致當教師欲採取學術以外路徑升等時，教師及學校皆無所適從。因此，本辦法明定 5 種多元升等管道，提供教師自行選擇，而學校應將多元升等規定納入校內章則，並分別制定審查基準，完善各類教師之職涯晉升路徑。
- 三、 另為保障教師權益，本部通盤檢討修正各類教師升等權益，包含兼任教師送審學分規定一致化、要求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並鬆綁相關升等規定。
- 四、 綜上，本次修法後將使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更為完善，可受公評，有助本部持續推動學校自審教師資格政策。

Q2：兼任教師是否強制送審，得否同時在不同學校申請資格審定？(第 2 條)

A：

- 一、 依本辦法第 2 條規定，兼任教師得申請資格審定，學校針對兼任教師另訂合格基準者，依校內規定辦理，其教師資格經審查通過後，教師年資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自該送審學校聘任年月起計，教師不得再主張以他校之聘任年月起計，亦不可要求於他校重新審定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
- 二、 未具專任服務學校之教師，可能同時受聘於多所學校，基於教師資格審定結果為全國一體適用，故修正規定未具專任服務學校之教師僅能擇一兼任服務學校送審，俟該送審案件程序完結後，如未獲通過，得再次於

同一或不同學校送審。

Q3：本辦法修正多元升等規定，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14-18 條)

A：

考量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科技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教師送審得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自「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中擇定送審類別，學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章則，並積極鼓勵教師採多元升等，認可學校得自訂審查基準。本部辦理多元升等審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整理如下表供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類別		審定辦法 類別			審查意見表 (本部審查用)	審查意見 子類	
第 14 條 第 2 款	專門著作	第 14 條	學術	形式要件： 第 21 條	A 理工農醫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B 人文社會		
第 14 條 第 3 項	技術報告	第 15 條	技術研發	附表一	D 技術研發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附表二	C 教學實踐研究		
	作品、 成就證明	第 17 條	文藝創作展演		附表三	E 文藝創作展演- 音樂	1. 創作 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3. 其他
						F 文藝創作展演- 戲曲	1. 劇本創作 2. 表演 3. 文武場演奏 4. 音樂設計 5. 導演
						G 文藝創作展演- 戲劇	1. 劇本創作 2. 導演 3. 表演
						H 文藝創作展演- 劇場藝術	1. 劇場設計 2. 劇場跨域
						I 文藝創作展演- 舞蹈	1. 創作 2. 演出
						J 文藝創作展演- 民俗技藝	1. 創作 2. 表演 3. 雜技
						K 文藝創作展演- 音像藝術	1. 長片 2. 短片創作 3. 紀錄片 4. 動畫 5. 數位遊戲

					L 文藝創作展演- 視覺藝術	1. 平面作品 2. 立體作品 3. 綜合作品 4. 其他
					M 文藝創作展演- 新媒體藝術	1. 數位影音藝術 2. 互動數位藝術 3. 虛擬實 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N 文藝創作展演- 設計	1. 環境空間設計 2. 產品設計 3. 視覺傳達設計 4. 體驗視覺設計 5. 流行設計
		第 18 條	體育競賽	附表四	0 體育成就	1 個人成就、2 教師指導成就
第 15 條- 第 18 條	學位	第 19 條	學位論文			

Q4：學校升等已有採計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是否仍須訂定多元升等規定？

A：審定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多元升等管道，係指「研究」項目之多元，學校雖已有採計教學、服務、輔導等成績，仍須針對「研究」項目，訂定各多元升等類型之送審要件及審查基準，其送審要件及審查基準應合宜、明確，具可行性。

Q5：教師得否同時採取兩種以上升等管道提出升等？

A：教師選擇之升等管道係以代表作為判斷，教師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Q6：多元升等審查人難以尋覓，應如何處理？

A：學校應依校內教師升等需求，建置各類審查人才名單，另本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歡迎學校自行參考利用。

Q7：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評分基準為何？

A：依修正後規定，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認可學校應建立教學實踐研究採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基準，另針對本部審查案件，本部將公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意見表，學校亦得參考使用。

Q8：教學實踐研究以專門著作送審，是否有特別規範？

A：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形式要件並無差異，皆應符合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惟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所定研究範圍。

Q9：文藝創作展演範圍有大幅修正，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17 條)

A：本辦法依近年藝術領域發展，擴大送審範圍為十類，認可學校應依規定建立各類型之審查基準。又本部為辦理審查作業，配合修正附表三規定，自審學校除得依其需求自定審查範圍及基準外，亦可參考附表三內容辦理，另本部辦理文藝創作展演審查之審查意見表，將另行公告。

Q10：教師得否以其獲獎之文學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等創作，以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送審教師資格？

A：文學涉及學術性之修辭學、音韻學等，與偏向實務之藝術類科不同，目前仍未納入文藝創作展演之送審範圍。惟教師個人之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作品如具原創性，可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Q11：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作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其計算方式為何?(第 21 條)

A：

一、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案例 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案例 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BCDE 提出申請。

- 二、又依本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可學校得自訂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大於一件以上。

Q12：本次修正刪除持接受函送審者如未於一年內發表應申請展延之規定，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第 25 條)

A：

- 一、教師以期刊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 1 年內發表，教師有責任督促期刊於期限內發表，學校亦應定期查核是否於期限內發表。
- 二、如代表作以期刊接受函送審教師資格，教師應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載預計出刊日期，本部將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查核，如有可歸責於教師而未於期刊出具接受函之日起 1 年內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教師但仍逾 3 年未發表者，本部將撤銷其教師資格。

Q13：專案教師是否一定要送審教師資格？如未通過，可否繼續任教?(第 30 條)

A：

- 一、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到職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定。如教師不送審，聘約期滿即不得再聘；如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二、本辦法於第 52 條訂有日出條款，第 30 條第 3 項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已聘任之專案教師如未具證書者，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教師資格審定報部請證，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後新聘任之專案教師，應於到職 3 個月內完成教師資格審定報部請證。
- 三、教師已具該聘任職級之教師證者，無須再辦理資格審定。學校如欲以較高職級聘任者，仍須辦理資格審定，如審定未獲通過，仍得改以所具證書職級聘任。

Q14：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是否有 65 歲之年齡限制?(第 30 條)

A：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屆滿 65 歲為限，係為配合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年齡所設計，惟因應審定辦法修正後，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應送審教師資格，基於聘審合一，本部將修正送審作業須知之年齡限制。

Q15：不低階高審原則之範圍(第 31 條)

A：

-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亦即，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需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
- 二、學校行政人員僅辦理送審作業之行政事務，非進行實質審查認定，不在迴避範圍內，惟如行政主管亦有參與實質審議者，仍應符合上開原則。

Q16：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方式(第 31 條)

A：

- 一、教師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產出，可由系、院、校教評會依送審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名單。
- 二、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並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

Q17：外審次數及人數限制(第 31 條)

A：

- 一、基於外審專業意見無高低之分，為避免兩級教評會間外審意見不一致所生爭議，修正相關升等規定，學校原辦理自審升等案採二級外審者(如系、院外審或院、校外審)，應配合修正為一級審查(由何級教評會審查由學校自訂)，審查人數應達五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

格，亦即當外審人數為五位或六位時，四位以上及格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校內自訂，學校可參酌原二級外審與及格人數基準訂定。(例如原採二級外審時，分別送 3 位外審，2 位及格為通過，可調整為一次送 6 位外審，4 位及格為通過)

- 二、仍須報部審查之案件(如非認可學校之教授職級)，外審人數應達 3 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學校審查通過後，再報部審查，由本部再送 3 位外審，2 位以上及格為合格。
- 三、辦理學位送審，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有關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
- 四、本條定有日出條款，學校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如學校提早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亦可提早適用。

Q18：本部辦理審查刪除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率之換算，皆以 70 分為及格，其修法目的為何？自何時起適用？(第 35 條)

A：

- 一、本條係指非自審案件之本部審查及格基準。考量各校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評定基準各異，基於公平性，本部於辦理著作外審時不再換算相關成績，皆以 70 分為及格，惟學校仍得將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列為學校審查項目。
- 二、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於發布前已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爰個案之最低一級教評會日期等於或晚於本辦法生效日者(111 年 8 月 19 日)，將適用新規定。

Q19：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第 39 條)

A：

- 一、本辦法並不賦予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之決定權限。外審意見如有疑義，應經由本辦法第 39 條規定判斷是否剔除，如可剔除者，應再加送審查人決定。
- 二、外審意見疑義，如屬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學校可依權責送原審查人釐清更正，再送教評會認定。疑義如涉及專業判斷，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學術專業意見，應選任專業領域專家組

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確定有上述疑義，始得再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三、外審意見，如經上述程序仍有疑義，應例舉明確理由剔除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不得剔除後再剔除，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影響審查結果。

四、剔除之次數計算方式舉例：

送 6 位外審，學校先針對 6 個外審意見進行判斷，發現其中 2 位外審意見有疑義，經本條程序先請原審查人釐明後該 2 份意見仍有疑義，符合可剔除之條件，學校應剔除該 2 份意見後再加送 2 位，惟加送回來之意見不得再剔除(以一次為限)，應予採用。

Q20：學校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是否有彈性規定？(第 41 條)

A：

一、依本辦法第 41 條規定，學校延聘國外(含港澳)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其具備「(一)諾貝爾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資格者，學校得另訂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

二、本次修正放寬延聘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符合上開資格者，學校亦得於校內章則另訂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本條係針對已具備崇高之學術聲望或貢獻者之彈性審查程序，學校應確實把關，如未達本條鎖定等級者，仍應照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Q21：教師起資之計算改自學校起聘日(新聘)或學期開始年月(升等)起計，學校是否仍有報部時間之限制？

A：學校仍需於一定期間內報部，如學校逾期報部，本部將依本辦法第 50 條規定，作為本部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並作為扣減獎補助之依據。

一、新聘案件，學校應依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於新聘後 3 個月內報部。

二、升等案件，學校應依本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自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報部。

Q22：本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訂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之範圍為何？

A：

- 一、本辦法僅授權學校就本辦法規定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自訂更為嚴格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事項，非授權範圍，校內章則之送審要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各款規定，學校尚不得另訂限制。
- 二、針對本條例已有訂定之送審程序及基準，認可學校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如外審及格比率、投稿期刊等級、著作出版方式、著作件數等，或採計教學、服務、輔導成績作為綜合評分項目，其評分方式、採計比例由學校自訂。

Q23：本辦法自何日開始適用？

A：

- 一、除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發布日為 111 年 8 月 17 日，生效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
- 二、又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除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最低一級教評會日期在 111 年 8 月 19 日前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貳、近期函釋及常見問題彙整

Q24：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代表作？

A：為推動多元升等，本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將送審著作須具「...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修改為「...個人原創性，

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上開要件，當可送審為代表作。(本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

Q25：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A：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本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Q26：有關申請本部代審教師資格事宜

A：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係依法授予教評會權限，爰如教師符合本辦法第 49 條代審申請要件，且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僅代替學校著作外審之程序，並於辦理完竣後將外審成績交付學校據以續行審議或處分。又依本辦法第 49 條立法意旨，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二次以上之案件，宜先踐行該條第 1 項程序，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仍無法解決爭議時，再由教師向本部申請代審，以達學校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效。(本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36201 號函)

Q2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是否包含教師年資，如何認定？

A：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其認定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係以專任為認列，包含專任教師年資，另兼任者概不與計列(本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38252 號函)，故專任教師年資得合併計入「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

職業或職務年資」，據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24402 號函)又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Q28：有關教師以職前年資採計為送審資格者，是否適用一資不二採原則？

A：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訂各款大學教師任用資格，可分為單純以「學位取得」、以「學位搭配專門著作取得」，或以「經歷搭配學位、專門著作取得」等樣態；其中經歷又可分為「前一職級之經歷」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經歷」，並訂有不同年資之要求。
- 二、依上開規定，大學教師資格並非僅以年資為條件，而係綜整其學歷、經歷及學術成就等綜合考量，教師依其條件適用不同款項進行審定，並未限制已採計審定通過之年資不可再次採計，爰尚無一資不二採之適用。

Q29：取得教師資格後，是否僅能以教師年資取得更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A：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至第 18 條規範教師資格審定要件，其中第 16 條之 1 條第 4 款、17 條第 2 款及 18 條第 2 款係以教師年資升等，至其他款項則以學位及經歷進行資格認定。教師如具備任一規定，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所定要件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並不限於僅能以教師年資辦理資格審定。

Q30：得否採計境外專任教師年資送審教師資格？

A：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所任教之境外學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得採計，其採計年資依聘書所載年月起計，所採計年資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得列為送審著作：

- 一、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Q3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學位送審)送審助理教授通過，

俟後經檢舉其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學校如何認定？

A：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通過者，如其學位論文遭檢舉違反學術倫理，基於學位論文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應先由學位授予學校依學位授予法審查該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學校再依前開調查及認定結果處置教師資格。

Q32：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原高一職級之送審資格無違反相關規定，得否以高一職級之著作重為送審或採計原外審合格成績據以辦理次一職級之資格審定？

A：考量高一職級之外審審查相對嚴謹，如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得以高一職級之未違反送審規定之著作重為送審教師資格。（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9944 號函）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16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內文，增列專門著作送審部分，並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修正技術項目。(修訂本要點名稱及第1至5點、申請門檻評量表)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爰刪除審查意見表。(修訂第4點及刪除附件二)
 - (三)教育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供學校參考利用。(修訂第5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各1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配合審定辦法第十六條用語酌修文字，教學實務研究修訂為教學實踐研究。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16條修正。 二、增列專門著作送審部分。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 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一)。 (一) 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	酌修文字。

<p>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p> <p>(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p>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ISBN專 	<p>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p> <p>(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p>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ISBN專 	
--	--	--

<p>書一本及一篇。</p> <p>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及二篇。</p>	<p>書一本及一篇。</p> <p>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及二篇。</p>	
<p>四、教學實<u>踐</u>成果外審項目如下：</p> <p>(一)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u>踐</u>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項目如下：</p> <p><u>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p> <p><u>2. 相關文獻探討。</u></p> <p><u>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p> <p><u>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p> <p><u>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p> <p>(二) 參考成果：教學實<u>踐</u>、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p>	<p>四、教學實<u>務</u>成果外審項目如下(<u>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u>)：</p> <p>(一)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u>務</u>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項目如下：</p> <p><u>1.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u></p> <p><u>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u></p> <p><u>3.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u></p> <p>(二) 參考成果：教學實<u>務</u>、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p>	<p>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爰刪除附件二。</p> <p>2. 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修正技術報告項目。</p>
<p>五、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u>踐</u>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p> <p>(一) 曾以教學實<u>踐</u>研究升等通過者。</p> <p>(二)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p> <p>(三) 曾獲所屬學校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p> <p>(四) 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p> <p><u>(五)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u></p>	<p>五、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u>務</u>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p> <p>(一) 曾以教學實<u>務</u>研究升等通過者。</p> <p>(二)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p> <p>(三) 曾獲所屬學校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p> <p>(四) 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p>	<p>1. 酌修文字。</p> <p>2. 教育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供學校參考利用。</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
- 三、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 著作篇數：
- (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及一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ISBN專書一本及二篇。
- 四、教學實踐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踐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項目如下：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 參考成果：教學實踐、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五、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 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通過者。

(二)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 曾獲所屬學校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 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六、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中心)：_____ 申請升等職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審查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 (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教務處複核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2 分以上。					
	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一項以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內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教學項目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1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同一事實或證明文件，僅得採計 1 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僅得擇教學創新或教學支援類其中 1 項採計) 3 執行教學創新項目或執行教學、課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 20 人次以上。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 18 小時以上。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辦理課程參訪及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合計 10 次以上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門課(次)以上。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教學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件以上。(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件以上。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件以上。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1 件以上。				程改善相關計畫，另獲教育部獎項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另獲亮點計畫)得另計教學成效 1 項。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教學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1.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 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3. 獲校級教學改進教師 1 次以上。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作者序)	備註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二篇。

申請人簽章：_____系收件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略以，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三、本要點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文字。
 - (二)修正法制程序，無須報教育部備查。(修訂第 11 條)
 - (三)師長建議本校教師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之 USR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修訂累積每滿 6 個月增給 0.5 分(原為 0.2 分)；另，為利送審人及承辦單位年資採計時能更加清楚，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增加以學期計之文字。(修訂評分表)
- 四、檢附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p>	<p>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下簡稱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 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 30%,由本校自行評定。</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予以修正。 二、依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2-4 行政會議紀錄及 111 年 9 月 21 日研商會議修正「評分表」。</p>
<p>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 70%,服務及輔導成績(以下簡稱服務成績)佔總分之 30%。</p>	<p>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 70%,服務成績佔總分之 30%。</p>	<p>配合法規修正名稱。</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法制程序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89年3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90年4月23日、9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1月11日台(91)審字第9100216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1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下簡稱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30%,由本校自行評定。
- 第三條 本校初審教師升等案時,教學服務成績與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之70%,服務及輔導成績(以下簡稱服務成績)佔總分之30%。
- 第五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績效」、「教務行政配合」、「學生問卷反應」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
- 第六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服務工作」、「校內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
-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考核內容得另行參考第五及第六條之內容酌予調整。
- 第八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九條 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以學期計)之表現,各評分項目均應提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 第十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不含學位送審),其教學服務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可參考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											
系 別	專 兼 任	現 職 等 級	姓 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分 項 基 準 分	佐 證 資 料	評 分 人 員 或 單 位				系 教 評 會 評 審	院 教 評 會 評 審	校 教 評 會 評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送 審 教 師	同 儕	受 教 學 生	行 政 主 管				
參、教學部分	一、教學準備(含1.教學計劃2.教材【含磨課師MOOCs】、講義或教科書編纂3.教具製作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五、評分人員包括送審教師、同儕兩者，渠等分項加權各佔50%。 六、評分人員僅有受教學生或行政主管，則分項加權為100%。 七、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教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八、同儕評分後將最高及最低分數各一去掉不計，其餘採加權平均得出該項分數。
	二、教學實施(含1.教學方法2.教學內容3.教學態度4.課堂問題解答5.測驗及批閱6.學生成績考評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三、課後輔導(含1.課外學業諮詢2.作業指定與批閱3.專題或論文指導)10%(十分)	7.5	如附件()								
	四、教學績效(含1.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劃之配合度2.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3.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10%(十分)	7.5	如附件()								
	五、教務行政配合(含1.授課出勤(含調課狀況)2.試題卷或成績、教學進度表與課程大綱繳交之配合度3.成績考評之合理性4.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5.兼辦教學行政工作)10%(十分)	7.5	如附件()								
	六、學生問卷反應(由教務處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20%(二十分)	15	如附件()								
教 學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所屬系中心同儕		(簽章)	

(表二)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教評審	院教評審	校教評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數				
肆、服務及輔導部 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						
參、服務及輔導部 分 (校內服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以學期計)，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人事室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人事室分數為準。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						
參、服務及輔導部 分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 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 進修補習學院(校) 3. 學分班 4.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 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以學期計)為準。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 1.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 2. 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3. 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4.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 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 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 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 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 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 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 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 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 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 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 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 給予0.5分。	如附件 ()																				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 與進修推廣部複核 分數不一致時,以 進修推廣部分數為 準。 7. USR 計畫執行分數為 增給獎勵項目,不抵 減其他項目核給分 數。
	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 月增給0.5分。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 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 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 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 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 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 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 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 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 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院長：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中 心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 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 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 議通過。																				

所屬系、中心 教師評審 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 管): (簽章)		
-----------------------	---	--	--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以學期計)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倘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

訪 視 意 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訪視資料準備充分，校內教師資格審查之典章制度及執行情形多已上軌道，且校內專任師資結構、著作報部送審通過率已達授權自審之基準，為進一步加強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運作制度更臻完善，爰提出下列訪視意見供參考：

一、教評會組成之相關規定

(一)P. 24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1.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校教評會委員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時，即能予以區分，以避免爭議。
- 2.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會議決定之。」其中系、中心會議，是否為系務會議？建議文字能更明確。
- 3.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教評會對於著作成績通過可動搖之審查之具體理由，後續對於該著作處理方式，並無明文規定將如何進一步處理，建議能於法規中明訂。
- 4.第14條規定，「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建議加入申復制度之規定。
- 5.系所教評會組成5-7人，大部份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約10人，為避免低階高審情況，會導致外聘委員的必要性，各系所教評會辦法應明定外聘委員產生方式。

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相關作業情形

(一)多元升等途徑方面，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尚未建置，建議能予以建置增定相關規定，以提供教師多元升等途徑。

(二)P. 27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1.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三、院教評會複審：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圈選正取及備取人選。」及同條第4款略以，「四、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新聘教師，在尚

訪 視 意 見

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議修正。

2.第14條規定略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各系、中心之升等職級缺額如何管制，建議能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定，以資適用避免爭議。

3.第22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建議加入”修正時亦同”。

三、教師陳情與救濟制度

(一)P. 56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第14點規定略以，「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者，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規定，「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予以修正。

2.第24點規定略以，「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原則，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亦可依議事規範所定方式表決之。」本點建議依據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予以修正。

四、著作外審作業

(一)P. 37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9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建議明定召集人如何從9名外審委員名單挑選及送外審委員之排序方式，及候補外審委員之遞補方式。

(二)外審委員之組成宜依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及藝術作品分類組成，並建立公平之圈選方式。

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P. 33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學生服務工作』、『校內服務工作』、『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等項目。各項目之

訪 視 意 見

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基準表(如附表)。」本條文請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配合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明訂一級審查及合格人數：新聘及教授維持由院級辦理外審，副教授以下授權自審升等案則由校級辦理外審，並配合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71號函略以，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條第1款及第16條之1第1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為考量學校經費支出修正新聘教師外審委員人數。(修訂第2點)
- (二) 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修訂審查小組名稱及增訂外審意見送回時本校加送審查小組之處理程序。(修訂第3、5、6、10點)
- (三) 考量學校相關經費不足，經研商會議建議增訂審查未合格於一年內且代表作未抽換時，外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增訂第4點)
- (四) 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刪除科技部等文字。(修訂第5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u>三人</u>，<u>合格人數二人</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u>三人</u>，<u>合格人數二人</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u>五人</u>，<u>合格人數四人</u>。</p>	<p>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u>外審分為校、院二級</u>，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u>五人</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u>三人</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u>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u>。</p>	<p>1. 明定合格人數。 2. 配合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修正為一級審查：新聘及教授維持由院級辦理外審，副教授以下升等案則由校級辦理外審。 3. 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71號函略以，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條第1款及第16條之1第1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為考量學校經費支出修正新聘教師外審委員人數。</p>
<p>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u>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u>審查小組</u>」人數最少三人。 校級「<u>審查小組</u>」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p>	<p>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u>審查作業小組</u>」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u>審查作業小組</u>」人數最少三人。 校級「<u>審查作業小組</u>」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p>	<p>配合審定辦法用語修訂小組名稱。</p>

<p>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p>	<p>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p>	
<p>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p> <p><u>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1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u></p>	<p>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p>	<p>增訂審查未合格於一定期限內且代表作未抽換時，外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u>審查小組</u>」提出，並參考教育部、<u>國科會</u>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p>	<p>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u>審查作業小組</u>」提出，並參考教育部、<u>科技部</u>（<u>原國科會</u>）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p>	<p>一、配合審定辦法用語修訂小組名稱。</p> <p>二、配合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刪除科技部等文字。</p>
<p>六、<u>審查小組</u>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u>25-30</u>名外審委員名單，<u>以代碼</u>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p>	<p>六、<u>審查作業小組</u>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u>9</u>名外審委員名單，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p>	<p>1. 配合審定辦法用語修訂小組名稱。</p> <p>2. 提薦外審委員人數修正。</p>
<p>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p> <p>（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p>	<p>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p> <p>（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p>	<p>酌修文字。</p>

<p>要考量依據。</p> <p>(二) 審查委員 <u>不得低階高審</u>，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p> <p>(三) 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p> <p>(四) 以教學實<u>踐</u>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p> <p>(五)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六) 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p> <p>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p>	<p>要考量依據。</p> <p>(二)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u>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p> <p>(三) 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p> <p>(四) 以教學實<u>務</u>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p> <p>(五)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六) 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p> <p>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p>	
--	---	--

<p>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p> <p>(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p> <p>(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u>十、外審意見送回本校後，應先經審查小組審閱，再提送該級教評會審議，倘有疑義，依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外審意見送回時處理程序。</p>
<p><u>十一、本要點</u>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本辦法</u>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時,送審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但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新聘教師(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外審)及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級外審,由院級辦理,審查人數三人,合格人數二人;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級外審,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合格人數四人。
- 三、校、院二級均應成立「專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副校長、院級以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人數最少三人。校級「審查小組」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之。
- 四、外審行政作業,校級由教務長,院級由院長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之經費,由教務處、各系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1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 五、外審委員之建議名單由「審查小組」提出,並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
- 六、審查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25-30名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另送審教師得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七、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

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踐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二)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三)除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委員：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九、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教師應完全保密。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十、外審意見送回本校後，應先經審查小組審閱，再提送該級教評會審議，倘有疑義，依本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修訂第2、8點)
 - (二)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增訂第2點第2項)
 -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44條修正規定，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停權年限修正1-2年。(修訂第5點)
 - (四)配合審定辦法第47條規定，增訂應準用審定辦法第44-46條規定處理停權起計之起始日，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涉及學術倫理時，符合相關規定，免依審定辦法第44-45條規定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及相關處理程序。(增訂第6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 2. 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增訂第2項。

<p>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p>(三) 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四) 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u>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u></p>	<p>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p>(三) 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u>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 <p>(四) 審定辦法第<u>第三十九</u>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1. 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p>
<p>五、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p>	<p>五、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p>	<p>1. 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p>

<p>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議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p>	<p>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議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2. 原訂停權二年因母法修正為1-2年，爰不予明訂。</p>
<p><u>六、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查。</u> <u>本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u></p>	<p><u>七、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p>	<p>1. 點次修正。 2. 配合審定辦法第47條規定，增訂停權起計之起始日，及配合修正文字。</p>

<p><u>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u>七、</u>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p>	<p><u>八、</u>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p>	<p>點次修正。</p>
<p><u>八、</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四</u>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p>	<p><u>九、</u>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三</u>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p>	<p>1. 點次修正。 2. 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p>

<p>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u>九</u>、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p>	<p><u>六</u>、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p>	<p>點次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全文)

91年1月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3月8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

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三、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有第二點之情事，移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事宜。

學倫會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回送審人原審理之教評會審議。

四、經審議確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另處理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五、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議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六、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查。

本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並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七、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送審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九、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2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 前言-----	3
一、 設立宗旨-----	3
二、 組織概況-----	3
貳、校務績效目標-----	7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1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15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22
肆、財務預測-----	24
一、112 年預算概要-----	24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5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27
伍、風險評估-----	28
陸、預期效益-----	33
柒、結語-----	55

摘要

本報告書依本校滾動式檢討 111 年度修正版「109-112 學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校務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簡述說明，期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實現以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以澎湖離島特性，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朝熱帶島嶼產業教學型科技大學願景邁進，以觀光遊憩、海洋水產及綠色能源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與安全、觀光休閒、海洋遊憩與綠能相關教學、研發與產學合作，並導入外來資源，以協助澎湖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強化學生專業學習與實務之連結，精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優質產業經營實務人才，並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壹、前言

一、設立宗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有 12 個系、5 個碩士班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本校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特色邁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組織概況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至 111 年 9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0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3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37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35 人、行政助理 8 人及兼任教師 49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76 人，四技 2437 人，五專部 94 人，合計 2,607 人；(2)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 40 人，四技 231 人，合計 27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87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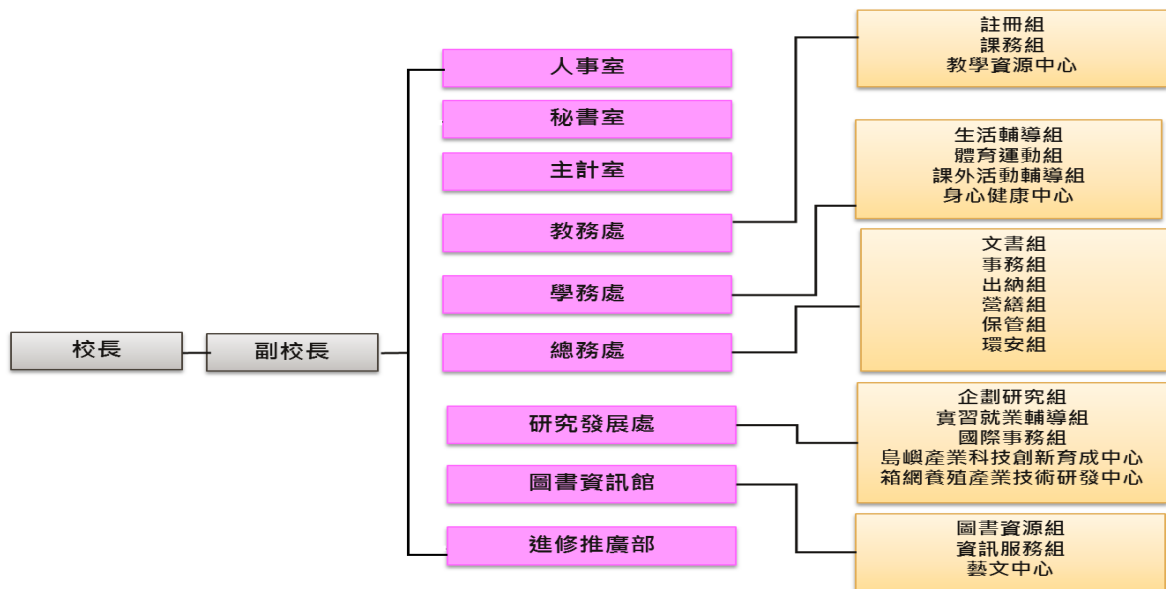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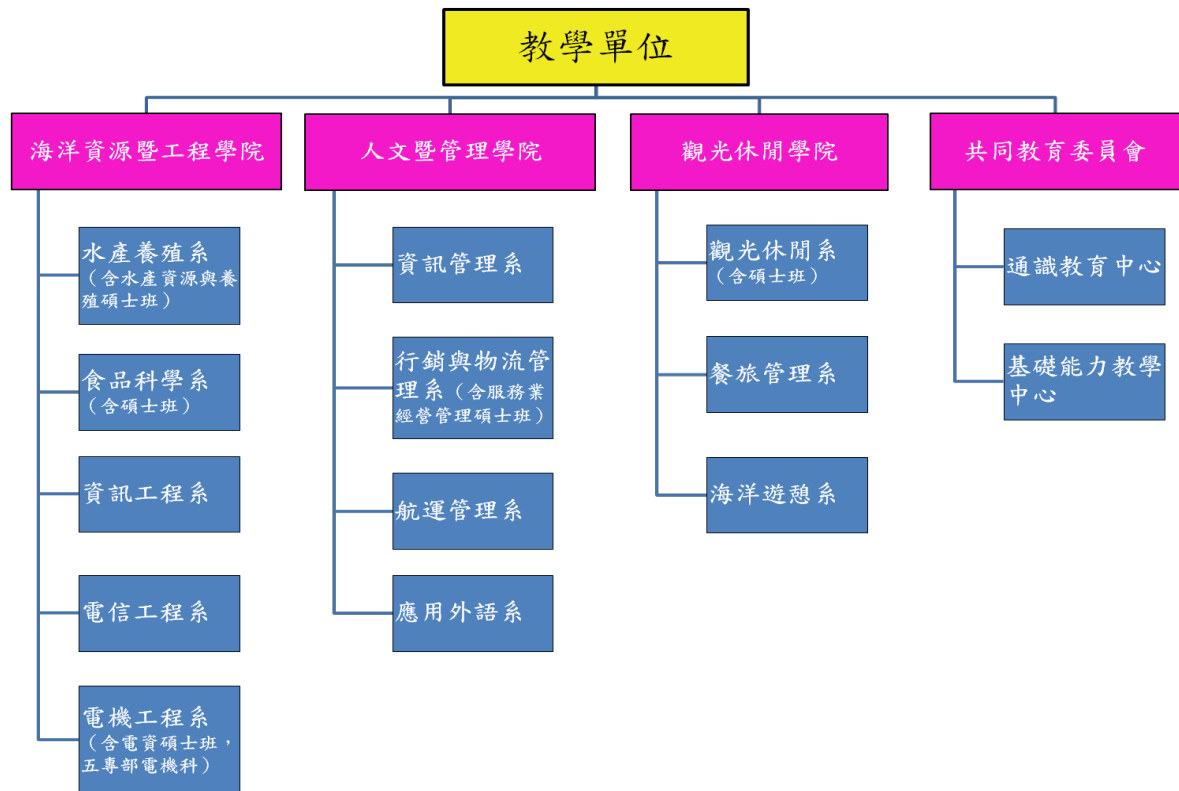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111.10.3)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四技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班級 數	人數
電機科	5	94									5	9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2	12	2	21			4	3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2	10					2	10
觀光休閒系 (碩士班)					2	17	2	19			4	36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2	20					2	20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	17					2	17
應用外語系			4	136							4	136
餐旅管理系			4	204							4	204
觀光休閒系			8	334					4	124	12	458
資訊工程系			4	232							4	232
電信工程系			4	198							4	198
水產養殖系			4	175							4	175
航運管理系			4	197							4	197
資訊管理系			4	190					4	107	8	29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61							4	161
電機工程系			5	208							5	208
食品科學系			6	223							6	223
海洋遊憩系			4	179							4	179
合計	5	94	55	2,437	10	76	4	40	8	231	82	2,878

貳、校務績效目標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熱帶島嶼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融合，降低學用落差，精進學生畢業後之競爭力，培育產業市場所需人才；(2)有效運用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發揮最大成效；(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3-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嶼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3-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講習	14	次
英文會考	4	次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5,000	人次
學程	5	個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0	門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2	場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社會服務	2	次
	1	次
	6	次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60	%
外文藝文類競賽	2	次
提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100	人次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3-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3-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教師成長社群	12	團體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30	人次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3-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3-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學士生：研究生	25.5：1	比率
日間部：進修部	8.3：1	比率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1	人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 (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1	人
每年招收境外生	3	人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 學術單位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表 3-4)

1.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人文教育為基底，以經營管理實務為發展主軸，透過資訊商務應用、行銷運輸流通、外語教育實踐為重點，以因應在地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需求，並推動終身學習為發展目標。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實務、行銷溝通技術、海洋國際運輸、企業 E 化與數位轉型、以及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管院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培育新世代理論與實務兼具，能與企業與社會發展接軌之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4.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推動全校通識及共同科目課程，引領學生互補式多元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廣博的自我學習能力、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兼具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發展的專業人才。
- (2) 規劃開設英語、資訊相關課程，推動職能檢定和證照的取得、以及暑期英語遊學選送計畫，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與素養，提升職場與國際競爭力。
- (3) 實施職場培力學程與微學分實作課程，導入教學計畫資源，運用在地豐富的海洋文化與場域，讓學生透過跨領域自主學習，強化職場與社會的實踐能力。

表 3-4 本校三大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教育部補助計畫		12	件
產學合作計畫		30	件
政府部門計畫		50	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20	件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350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300	人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技能檢定	英檢證照	650	人次
	資訊電腦證照	2100	人次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3-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3-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3-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3-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2	次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3-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3-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2	件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3-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3-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2	次
低碳活動宣導	2	次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3-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3-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4	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3	次

(七)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表 3-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海洋科技領域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海洋科技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海洋科技領域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3-10 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12/300	班/人
進修推廣課程	18/350	班/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3-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

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3-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每月辦理1次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徵文比賽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3-12~表 3-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3-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表 3-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11 學年	112 學年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跨領域	0	1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	9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技優專班	10	11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	7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	7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五專、技優專班	12	17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	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	10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	7
應用外語系	四技	7	7
觀光休閒學院	跨領域	0	1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5	18
餐旅管理系	四技	8	8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	7
共同教育委員會	跨領域	0	1
通識教育中心		18	18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7	7

表 3-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	1	次/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具1年以上業界經驗教師	1	次/年	鼓勵各系於教師缺額內優先遴選

表 3-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2	人/年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本部分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如預算未足支應，則不辦理

表 3-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3-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3-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3-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10	項/年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3-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3-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8	項/年	本校現有人事規章計64項

表 3-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評鑑	30	人次/年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107年度批次辦理教師評鑑；年度間升等教師評鑑及補辦評鑑，遇案辦理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遇案辦理

表 3-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20	人次/年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0	人次/季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0	人次/年	同上(均依實際在職人數)

表 3-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3-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職員訓練(政策性訓練)	90	百分比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2	人次/年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500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2	人次/年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3-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3-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

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3-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3-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3-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 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 (表 3-28)。
2.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 (表 3-29)。

表 3-28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備註
教學大樓電梯汰換	2	台	爭取教育部補助汰換既有老舊無障礙電梯設備，提高使用安全。
學生宿舍（碧海樓）緊急發電機汰換	1	台	該設備已老舊，為確保運作正常，予以汰換。

表 3-29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租金收費金額	備註
擴大校地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	96,000	不含有樣品進駐測試
司令台二樓	中小型風力發電機測試場之機房及控制中心	192,000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4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42,400	依學務處提供之預估數
學生宿舍（每一樓層）	洗衣機（含烘乾機）	51,600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6,000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販賣機	0	學務處：尚無廠商進駐
會議空間	會議室	220,000	依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之預估數
停車空間	停車場	300,000	

肆、財務預測

一、112 年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 業務收入 5 億 6,825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841 萬 8 千元，減少 16 萬 4 千元，約 0.03%，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4,731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141 萬 4 千元，增加 590 萬 1 千元，約 0.92%，主要係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2,146 萬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3 萬 3 千元，減少 7 萬 3 千元，約 0.34%，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2,085 萬 8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5 萬 3 千元，減少 219 萬 5 千元，約 9.52%，主要係維護費、折舊等減少所致。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7,84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7,45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394 萬 3 千元，約 5.2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減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7,845 萬 9 千元，撥用公積 7,845 萬 9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
2. 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111 萬 6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7,845 萬 9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46 萬 2 千元。
 - (3) 調整項目 1 億 77 萬 7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211 萬 9 千元，攤銷 970 萬 6 千元，其他淨減 104 萬 8 千元。
 - (4) 收取利息 26 萬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960 萬元，包括減少投資 188 萬 3 千元，收取利息 120 萬 2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2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8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9 萬 9 千元。
3.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19 萬元，包括增加基金 4,019 萬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829 萬 4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241 萬 7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2,412 萬 3 千元。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投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968 萬 6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 5,968 萬 6 千元（營運資金 1,989 萬 6 千元及國庫撥款 3,979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2. 一次性項目：
 - (1) 土地改良物 135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擴大校地步道整建工程。
 - (2) 房屋及建築 350 萬元，主要係編列校長宿舍周邊排水溝整建、體育館、教學大樓及圖資館屋瓦、天花板整建工程。
 - (3) 機械及設備 3,360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太陽光電變流器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折合桌椅收納車、移動式無線擴音機、監視系統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 (5) 什項設備 1,781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1)：

表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預計數(*1)	113 年預計數	114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45,417	1,047,123	1,052,17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88,666	589,036	589,36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66,348	567,522	568,6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0,190	40,190	40,19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0,685	56,500	57,5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117	-153	-151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047,123	1,052,174	1,055,37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005	12,005	12,00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9,630	59,630	59,63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8,258	25,000	2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71,240	979,549	982,7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三、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本校投資決策考量投資、風險與報酬，以及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因此校務基金投資的規劃採以穩健保守為方向，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使校務基金穩健成長，提供充足經費滿足教學、研究等各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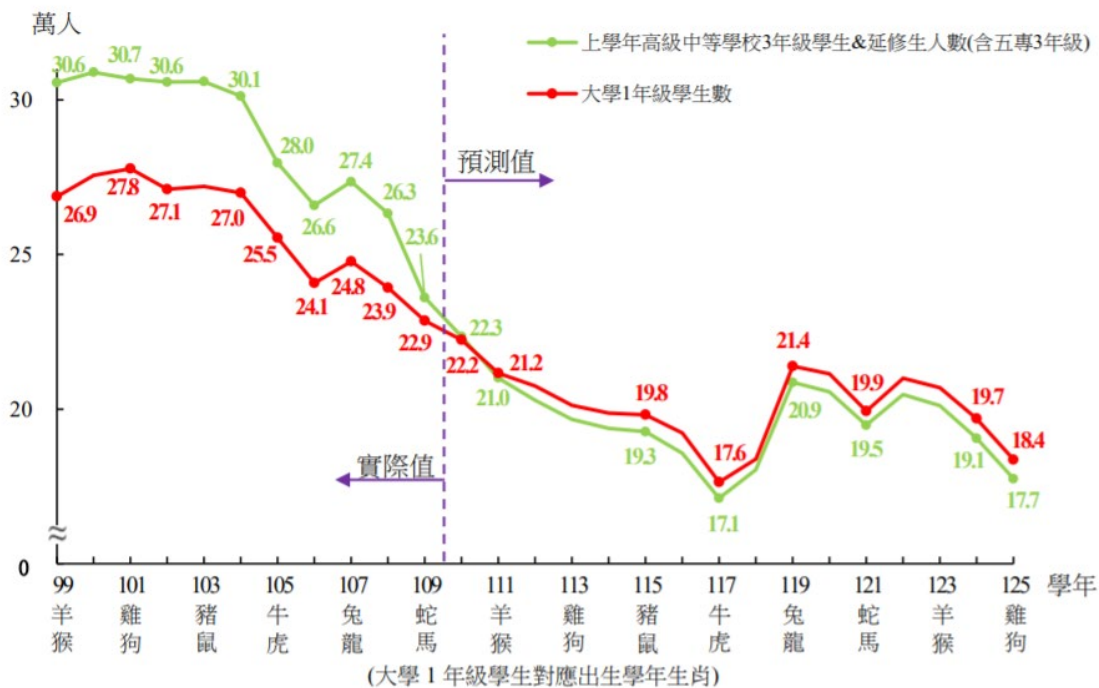
(二) 預估112年利息收入如表4-2。

表4-2 112年利息收入預估

類別	利息收入 (元)	說明
到期定存	790,000	考量升息趨勢暫存短期至1年期
政府公債	500,000	2億元（109年110年各買一億）
支票帳戶	290,000	專戶合計約7億5仟萬元
合計	1,580,000	

伍、風險評估

根據教育部 2021 年調查報告指出(如圖 5-1)，由國內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105 學年開始受少子女化效應影響，1 年級學生數約 26 至 28 萬人左右，惟 105 及 106 學年適逢虎年效應，人數由 104 學年之 27.0 萬人降至 25.5 萬人，次年再降至 24.1 萬人；107 學年雖逢龍年效應惟少子女化衝擊嚴重，人數僅增 7 千人，其後持續減少，預計自 114 學年起，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而 117 學年又逢虎年效應，人數減至 17.6 萬人之低點；至 119 學年之建國百年及龍年帶動大學 1 年級學生數轉增至 21.4 萬人，其後數年之學生數雖循生肖效應起伏，惟人數皆維持於 18 萬至 21 萬人；125 學年之大學 1 年級學生預測數為 18.4 萬人，較 99 學年減少 8.5 萬人；而預計未來 16 學年間，大學 1 年級學生數平均年減 2.8 千人或 1.4%。然而，技職體系所面臨的危機不僅如此而已，少子化的國安問題也更是學校經營的主要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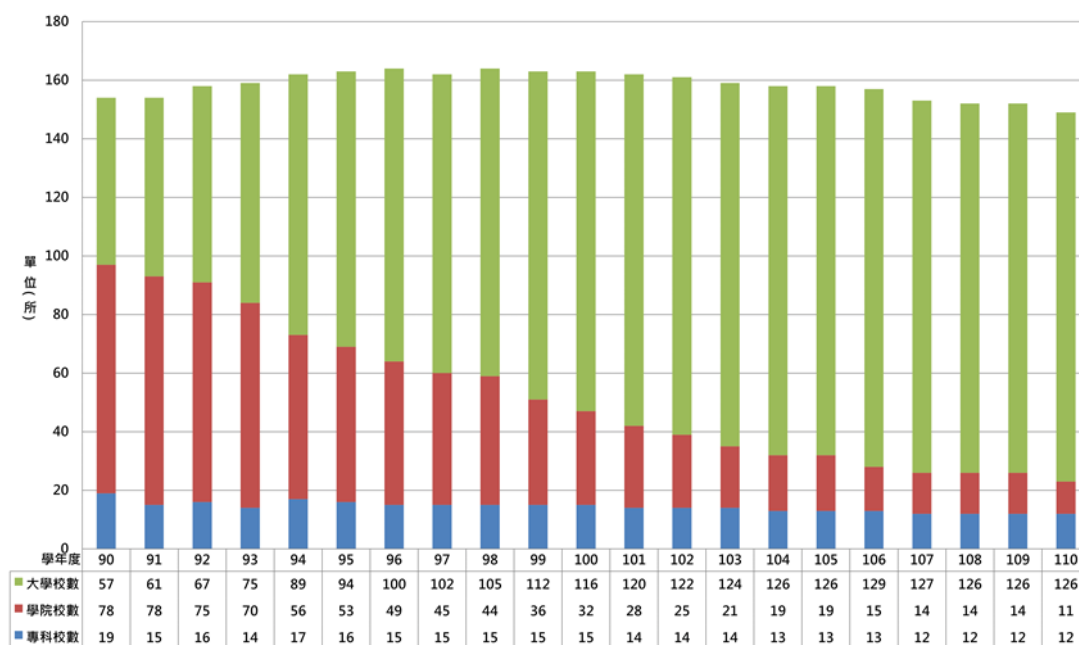


(引用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2021)

圖 5-1 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推估趨勢圖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但大專院校總數卻是與日俱增（如圖 5-2），雖然專科學校隨著趨勢而銳減，大學數量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興建，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至近幾年合併或退場機制大學數量才稍有降低。110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 149 所，其中大學 126 所、學院 11 所、專科學校 12 所。20 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 90 學年度 57 所成長至 110 學年度之 126 所，增加 69 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 90

學年由 78 所成長至 90、91 學年之 78 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 90 學年為 19 所，大幅減少至 91 學年的 15 所，110 學年為 12 所。



(引用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2022)

圖 5-2 民國 90~110 年大學數量變化趨勢

此外，隨著「105 大限」少子化效應擴大，106 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表 5-1），111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超過 3 成是史上最高，足見少子化問題之嚴峻，也顯示技職體系所面臨的招生問題更為困難。根據圖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顯示，101~111 學年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逐年遞減，107 學年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共有 2 萬 9,716 人獲錄取（含特種生），分發錄取率為 90.91%，創 7 年新低，主因是龍年考生人數大增 2 千多人的影響，使競爭變激烈。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報考人數首度跌破十萬人，降至 95,135 人，較去年減少 14%，110 學年度又較去年減少 6,825 人。

表 5-1 101-111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錄取率(%)	錄取人數	缺額
101	88.00	59,696	59

102	94.39	55,307	217
103	95.73	52,608	301
104	95.58	48,537	522
105	97.11	43,659	2,953
106	96.92	41,022	3,488
107	90.88	40,301	364
108	81.29	34,633	287
109	91.14	33,521	51
110	97.98	33,869	2,732
111	98.94	25,028	14,493

(引用自 2022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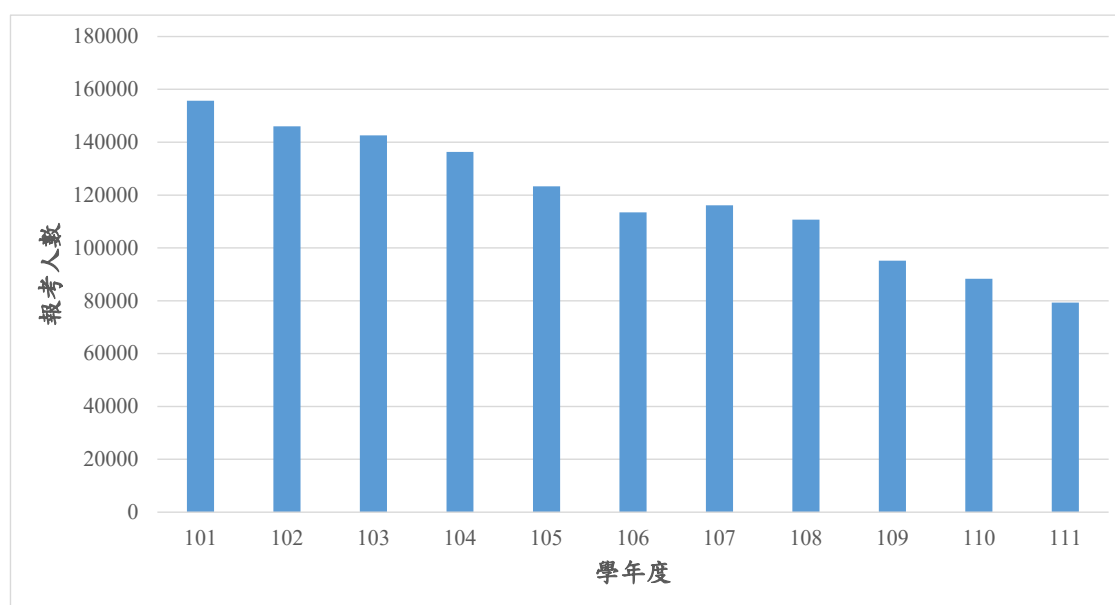


圖 5-3 101~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

為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近年來除強化學習環境、師資與更新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以及學生外語暨資訊能力的提升。各系所除配合教務處規劃之招生策略外，積極協同教務處安排前往臺灣本島各相對應高中職學校宣導各系所特色發展，也因教務處與各系所的努力使得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為 80.50% (表 5-2)。

然而，也因少子化日益嚴重，教育部政策走向減班、併校甚至廢校的趨勢在所難免，導致教育資源因此縮減，學校經營與永續發展愈趨困難。所以本校積極與社區發展連結，除了能夠促進本校成為特色學校外，更期望澎湖社區的人也能將學校的永續經營視為份內之事。

表 5-2 本校 111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111.10.3)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92.59
電信工程系	80.70
資訊工程系	92.98
食品科學系	86.00
水產養殖系	82.69
觀光休閒系	72.94
餐旅管理系	76.19
海洋遊憩系	74.47
航運管理系	88.00
資訊管理系	83.3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2.92
應用外語系	63.04
平均	80.50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陸、預期效益

各單位的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 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 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 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 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2. 經由教學品保手冊的制定及檢討，各系得以檢視課程是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趨勢是否相符。 3. 學生透過課程地圖查詢，導引學生在未來就業發展的選課方向，以幫助學生達到自己未來發展目標。 4. 透由各系進行課程評核，以檢討各課程開設是否符合所訂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 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管道與名額分配： (1)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調整招生名額70%，中低收入戶名額占其中之1%。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p> <p>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p> <p>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p> <p>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p>	<p>(2)五專招生除原本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等招生管道外，增加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甄選招生管道。</p> <p>(3)配合教育部增列AI領域招生名額。</p> <p>(4)配合教育部政策技優招生採取專班方式辦理，規劃申辦食品產業技優專班、電資技優專班、水產養殖類專班、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及觀光休閒餐飲實務類專班，招生名額共計117名。</p> <p>2. 國內招生：</p> <p>(1)統計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參考。</p> <p>(2)製作 111 學年度入學管道分數、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之宣導文宣。</p> <p>(3)寄發本校宣傳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以及不定期更新教務處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相關招生資訊並推廣，以提供考生升學參考及學校曝光知名度。</p> <p>(4)升學博覽會預計與會約 30-50 以上場次，由教務處安排出席並持續訓練有意願協助招生宣導之在校生，以提高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及說服力。</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5)調查各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需求，並協助各系出席參與，每年至少安排 5-10 所所屬之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調查澎湖地區國中進班宣導需求，並請電機系教師協助進班宣導五專科系特色。</p> <p>(6)研究所：鼓勵在校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修課，吸引本校生續留就讀意願，此外除正式發文（含郵寄宣傳海報）至全國技專校院、澎湖機關學校三軍海巡、澎湖旅台同鄉會、澎湖各職業公會外，並積極透過報章媒體、廣播電台、Facebook、有線電視跑馬燈等媒介加強宣傳。</p>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住宿品質。 2. 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 3.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 4. 增進住宿生互動，辦理1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場幹部訓練活動，每週召開1次宿舍長會議與幹部會議及每學期辦理2場宿舍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宿舍軟硬體設備，維護住宿品質及提升住宿環境。 2. 增進學生公民素養，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70%以上。 3. 增進學生就學安心感，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600人次以上。 4. 隨時幫助與解決住宿生的需求，落實安心就學提升住宿安全。
<p>利用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學生缺曠情形，降低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人數，確保良好生活與學習態度。

<p>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清寒弱勢之同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 2. 推廣資訊公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利學生查詢就學補助資訊以利提高申請效率。
<p>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開辦社團微學分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談會、研習會。 2. 開辦社團微學分，提升學生參與社團參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共識並強化社團幹部領導能力。 2. 活絡社團各項活動，培養學生社團自主能力。
<p>整合特教資源網絡與強化同儕團體動力，推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輔導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教室連結社區資源辦理團體活動與配合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2. 強化同儕輔導，協助資源教室各項活動，並增進特教知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特教團體輔導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網絡。於每年 11~12 月配合澎湖縣政府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團體活動。 2. 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期初&迎新、期中特教團體活動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結合心橋志工辦理活動，增強特教知能訓練。
<p>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提升學生面對困境時的心理韌力與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制定並落實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6. 辦理情緒調節、壓力因應等促進心理健康之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教職員辨識、回應、轉介之輔導知能，增進學生心理調節技巧與相互關懷行動，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p>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相互尊重的人際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適當的人際互動與相關法治觀念。 2. 提供遭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學生救濟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的敏感度與因應能力，於日常生活中恪守發乎情、止乎禮的法治界線。

<p>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及協助申請，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 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 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 協助校園傷病防制工作與校務行政系統之衛保系統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健康促進計畫等衛教活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等議題。)辦理6場，提高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養成健康生活形態。 2. 協助學生傷病保險理賠，也利用理賠資料健康管理。 3. 健康管理E化，提升管理效率。 4. 結合傷病個案與衛保系統之病史連結、提升傷病服務效率、提供諮詢與處理。
<p>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推動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完善運動場域環境及提升安全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工作坊，增加教職員工生體育專業知能，進而培養運動興趣。 2. 每年定期舉辦舉行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 3.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比賽。 4. 持續優化校園運動環境，並加強運動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至少2次辦理運動相關工作坊。 2. 每學年至少辦理2場全校性運動競賽，落實年度體育活動，提昇全校運動風氣。 3. 每學年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澎湖縣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至少1次。 4-1 每學年至少1次的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 4-2 運動場館安全宣導文宣的增加，以提升學生運動安全知識。 4-3 每學年至少辦理2場水域安全宣導活動。

<p>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生活輔導及生涯發展</p>	<p>1. 邀請相關原民工作者進行講座。</p>	<p>1. 藉由活動的辦理，讓學生更進一步認識與了解自身以及對未來的規劃。</p>
-------------------------------	--------------------------	---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汰換	汰換設備 111年1~5月：規劃 111年6~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維護師生安全。
學生宿舍（碧海樓）緊急發電機汰換	汰換設備 111年1~5月：規劃 111年6~7月：招標 111年8~12月：設備安裝及驗收	提供良好住宿品質。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之效能	1. 注意經管專戶轉帳交易之安全性。 2. 作業程序之流暢。	1. 付款迅速。 2. 安全有效性。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 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 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1. 開放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洽借舉辦活動增加外借收益。 2. 已建置場地查詢預約功能，提供需求單位了解場地使用訊息。
強化公文電子化作業安全	1. 購置網路儲存設備，以汰換原有101年之儲存設備。 2. 112年6月30日前完成。	1. 強化電子檔案安全。 2. 預防檔案毀損遺失風險。
環境安全業務	1. 定期檢測飲水機水質及清洗水塔。 2.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3. 回收資源物品。 4. 定期監測本校列管圖資大樓等室內空氣品質。 5. 推動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1. 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飲用水衛生安全。 2. 以期有效檢核相關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有害廢液處理。 3. 期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4. 以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預期效益
	及執行包裝飲用水。	理標章」要求。 5. 以環保綠行動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核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 2. 定期申報校內校園災害資訊，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 3. 預計每年9月配合新生健檢，實施「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4. 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新進人員發生職業災害。 2.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3. 以維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4. 期使有關實驗室研究操作人員、支援人員及外部環境減少或避免暴露於可能造成危害的各種病原微生物。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購系所專業與數位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 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 持續加入國內聯盟機制「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合作採購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提供師生教學研究用。 2. 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 3. 共購共享有效運用經費，拓展本校學術資源。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數位資源與校外連線雲端服務。 2. 執行RFID 智慧型館藏，全館導入館藏智慧管理，提供讀者自助借還書。 3. 持續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及館藏空間。 4. 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校外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2. 提升智慧圖書館管理與延伸服務。 3. 建立吸引讀者自在舒適閱讀環境。 4. 提升視聽環境舒適度。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 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 3. 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對本縣國中、高中學生提供暑期志願服務工作管道。 4. 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引讀者入館使用館藏，提升借閱率及閱讀風氣。 2. 培養與教育全校師生查詢及運用館藏資訊能力。 3. 協助館務營運，提升館服務，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4. 增進社區人士資訊資源利用的能力，建立和諧互動的社區關係。
提升館際合作落實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廣與他校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與利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2. 推廣與「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3.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	2. 充分發揮成員協力，達成資源共享。 3. 吸取新知，提升讀者服務之品質。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1. 依循資安法及個資法等法規規範運作。 2. 執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工作。 3. 加強端點防護，強化資訊環境安全。	強化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 維護校園網路，更新網路應用系統主機。 2. 調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連線品質。 3. 維護及調教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升校園網路的穩定性及可用性。
提供資訊教學環境	1. 維護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提供師生遠距學習平台。 2. 維護電腦教室設備，提供優質電腦教學環境。 3. 採購教學用電腦軟體，提供合法授權使用。	提供優質與便捷的數位學習環境。
增進行政 e 化效能	1. 維護虛擬主機系統，統合管理校園主機。 2. 更新資訊系統主機，提升系統效能。 3.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素養。	提供整合與共享的行政工作環境。
展演活動推廣	1. 邀請優秀藝術家到校舉辦展覽或講座。	1. 提供多元化藝文展覽活動，增加展演豐富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活動。 3. 更新電腦設備，製作展覽活動推廣文宣或短片。 4. 舉辦多元豐富的藝文推廣活動，融入獎勵性質之誘因。 	<p>度，提升學校師生的藝術人文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展出創作，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並可擴大社區民眾之參與。 3. 提升製作推廣文宣或短片之效能，並利用網路社群平台，經營及推廣展覽活動，發揮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增加展演曝光度。 4. 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提升展覽參觀人數。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之學生成果展。 2.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藝文課程或計畫之成果展，活化校內藝術相關課程。 2. 營造圖書館的藝文氛圍，增加師生接觸藝術作品的機會，以提升師生的藝文素養。
推動藝文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藝文中心工讀生及服務教育學生，令其熟稔藝文中心各項業務及具備基本的展覽導覽能力。 2. 汰換老舊攝錄影設備，錄製導覽及活動影片，並於展場播放藝術家導覽影片，或推動蒞校展出之澎湖在地藝術家接受預約導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其深入瞭解展覽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使藝文活動能與服務教育結合。 2. 提供優質的展場播放導覽影片，提升師生觀賞意願，增加看展佇留時間，活絡展覽活動。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資源融入藝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澎湖在地藝術家到校展出，亦開放申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常態展覽。 2.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創作團體與藝術家協助文創產品的開發。	請展，促進澎湖在地的藝文交流。 2. 邀請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激發不同的創意，提升多元合作的機會。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 簽訂姊妹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2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2. 增加境外生源3名。 3. 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實習。 4. 簽訂合作備忘錄2件。 5. 各學院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發教師研發產能。 2. 提升教師取得智慧財產權案或與專利案件數。 3. 增加師生參訪企業次數。 4. 整合重點研發成果與提升產學合作企業家數。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 協助教師爭取國科會或一般計畫。 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 提供預審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至少20人。 2. 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 3. 教師取得國科會專題計畫案總數20件以上。 4. 獎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申請。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 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 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 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 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 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較為完整的核心訓練課程以利教師、企業、學員及相關參與者能有參考依據。 2. 有利招收各類學員及受訓單位。 3. 提升教師開課的能量與範圍，增進教師與產業連結以提升實務能力。 4. 擴展推廣業務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開設班隊增加 5%/年 (2)112 年訓練人次增加 5%/年 (3)112 年度收入增加 5%/年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 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管道。 3. 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 4. 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 5. 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 6.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建立校友、受訓學員及受訓單位資料庫。 6. 建立校內及校外師資資料庫。 7. 結合校內及校外之教育資源。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p>	<p>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 2. 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 3. 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 4. 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 5. 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 6. 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 7. 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於與其他教育單位與訓練單位合作 2. 建立合作管道與合作機制，並訂定相關獎勵合作的辦法 3. 引進新的教學觀念與教材，有利於新課程的規劃、開發與執行。
<p>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CIS(企業識別系統)。 2. 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 3. 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FACEBOOK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 4. 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驗式行銷。 5. 積極經營FACEBOOK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 6. 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 7. 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學校的知名度，有利於推廣教育及對外招生。 2. 增進與學員、企業、地區及社區的連結，真正發揮社會的影響力。 3. 成為澎湖地區人才進修養成指標中心。 4. 提供方便的管道與及時的資訊，建立正向與互動的學習社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p>深化行政核心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 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 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人事室網頁及電子郵件等便捷的人事行政e化，明確的傳達同仁各項倫理規範及權益。 2. 宣導並要求職員每人最低終身學習時數10小時(含數位學習5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及其學習時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A、性別主流化(1 小時)。B、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3. 自辦或與相關單位共同開辦專業訓練課程，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p>綜效運用人力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 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 強化溝通管道。 5. 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適時修訂組織及各系架構等相關規定，有效管控員額。另持續檢討各單位人力之合理配置，適時辦理人員調任及遴補，期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2. 視各系教師需求明訂徵才條件，依程序遴用，以延覽優秀教師。 3. 依本校之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落實核定教師之執行成效；鼓勵教師升等並修訂升等自審相關流程，以達提高學術競爭力之目標。 4. 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擴大授權及職務代理制度，以期發揮人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2.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3.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 4. 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p>力彈性運用之最高效能。</p> <p>加強宣導評鑑及考核制度的落實，適時修訂規章，以激勵人員之服務士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人事規章64項，至少檢視修訂8項。 2. 依規定辦理教師年資加薪及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 3. 因應業務及個人需求，核定教職員進修及教授休假。 4. 依據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獎勵50人次及績優人員5人獎勵。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 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核發俸給等各項合法待遇及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並核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3. 務期經由各項待遇福利及退休金之核發及人員關懷互動，適時協助同仁安心工作。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職員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做為行政效能提升之參考。 2. 辦理座談會，建立溝通管道，並就建議事項研議辦理或說明，期能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 3. 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績效和工作滿足。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收 2-3 名外籍學生。 2. 推動海外雙聯學制，雙班招生人數至少逐年增加。 3. 辦理 1-2 場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與「業界接軌」、「即學即用」之精神，協助提供 120-150 家實習廠商。 2. 辦理 1-2 場海外參訪。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取得 3-4 張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將此考照成效指標列入人才庫排名。 2. 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 2-3 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辦理教學觀摩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辦理教學觀摩 5 次及參加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實施 2 門院級共同課程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6 場專題講座。 2. 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 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研究合作機會及學生交換交流學習的件數每年 1 件。 2. 拓展教師學術國際交流及視野每年 4 人次。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 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學生校外參訪 30 人與實習 10 人。 2. 產學研究計畫案每年 25 件。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 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班別每年 5 班及學生考照人數 100 人。 2. 學生專業證照每年 30 張。

十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預期效益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辦理英文會考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辦理英文會考 4 次及開設英語證照班 4 場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開設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開設通識課程 30 門
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開設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開設講座 2 場

柒、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12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本年度可用資金額約971,240萬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投資方式或存放於金融機構，預估112年度利息收入為1,580,000元。而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本校111學年度註冊率亦受少子化影響為平均80.50%。為因應少子化效應，本校將從多元管道進行，積極建立學校特色，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開源節流等方式，積極擴展學校財源與發展，以期校務永續經營與發展。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校內現況及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十五款及第九條十四款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十五、(刪除)	第八條 十五、違反吸菸防治法 於本校吸菸區外 吸菸者。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未設吸菸區，已全面禁止吸菸，校內吸菸行為，均依菸害防制法罰則規定辦理。為遵循「法律優位」及「一事不二罰」之法律原則，故刪除本款。
第九條 十四、(刪除)	第九條 十四、累犯違反吸菸防 治法於本校吸菸 區外吸菸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六、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九、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一、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二、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三、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九、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八、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 九、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經當事人向學校陳述，查證屬實者。
- 十二、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及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 四、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五、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六、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七、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誠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七、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八、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 (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 (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修正係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定位及其所屬組織調整案修正，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請學術單位及設置會議單位確認院、系、中心的院務會議、系務會議、各項會議(委員會)與現行會議運作是否一致或修正。
- 二、 本規程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共教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相關會議組成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另明定體育為通識教育中心掌理範疇。(修訂第 3、8、15、25、26 條)
 - (二) 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修訂第 4 條)
 - (三) 調整行政單位順序。(修訂第 9-19、25、26 條)
 - (四) 校務會議組成修正。(修訂第 25 條)
 - (五) 教務會議召開會議次數修正。(修訂第 26 條)
 -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制程序修正。(修訂第 27 條)
- 三、 檢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

辦法：

- 一、 審議通過後，併同編制表修正，一併陳報教育部。
- 二、 倘共同教育委員會調整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次會議人事室所提相關提案，即配合修正。

決議：暫擱置待與教育部確認法規範後再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u>博雅教育學院</u>：</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u>藝文中心</u>。</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工程系。</p> <p>(四) 電信工程系。</p> <p>(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資訊管理系。</p> <p>(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三) 航運管理系。</p> <p>(四) 應用外語系。</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p> <p>(二) 餐旅管理系。</p> <p>(三) 海洋遊憩系。</p> <p>四、<u>共同教育委員會</u>：</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p> <p>(二) <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p>	<p>一、為確保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組織具備院、系二級運作的完整性，並使全校教學與研究單位齊一性；爰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p> <p>二、因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專任教師員額，致主任遴選與教評會的組織運作，迭生困境，另系務(中心)會議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亦存扞格；爰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考量組織性質與功能，並參酌各校之作法，配合通識課程規劃以強化美感教育；爰將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充分發揮博雅教育學院</p>

<p>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之功能。</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p>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p>	<p>依職務代理順序，增列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爰修正第7項。</p>

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

如左：

-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

<p>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p> <p>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p> <p>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u>博雅教育學院</u>分設通識教育中心、<u>藝文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u>推薦</u>，<u>掌理</u>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及<u>體育</u>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p> <p><u>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u></p>	<p>第八條 <u>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u>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u>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u>分設通識教育中心、<u>基礎</u></p>	<p>一、博雅教育學院下僅通識教育中心為學術單位，中心主任遴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另明定體育為通識教育中心掌理範疇。</p> <p>二、藝文中心主任資格由原第13條第2項藝文中心主任規定</p>

<p><u>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p>	<p><u>能力教學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p> <p><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p>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移至第八條第3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秘書室</u></p> <p><u>二、教務處</u></p> <p><u>三、學生事務處</u></p> <p><u>四、總務處</u></p> <p><u>五、研究發展處</u></p> <p><u>六、圖書資訊館</u></p> <p><u>七、進修推廣部</u></p> <p><u>八、人事室</u></p> <p><u>九、主計室</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u>一、教務處</u></p> <p><u>二、學生事務處</u></p> <p><u>三、總務處</u></p> <p><u>四、圖書資訊館</u></p> <p><u>五、秘書室</u></p> <p><u>六、人事室</u></p> <p><u>七、主計室</u></p> <p><u>八、研究發展處</u></p> <p><u>九、進修推廣部</u></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p>	<p>配合第 25 條校務會議組成調整順序。</p>

<p>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p>	<p>條次修正。</p>

<p>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三條</u>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p>	<p><u>第十二條</u>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p>	<p>條次修正。</p>

<p>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p>	<p>條次修正。</p>

<p>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五條</u>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u>及</u>資訊服務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第十三條</u>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u>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u> <u>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p>	<p>一、條次修正及文字酌修。 二、原第2項藝文中心主任規定移至第八條第3項規定。</p>

		人。	
<u>第十六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八條</u>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修正。
<u>第十七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u>第十五條</u>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條次修正。
<u>第十八條</u>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u>第十六條</u>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主任秘書</u> 、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 <u>圖書資訊館館長</u> 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u>、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u>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系主任</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及<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p>	<p>一、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p> <p>二、修改研發長簡稱。</p> <p>三、刪除當然委員(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刪除本條文第三項後段文字。</p> <p>四、配合博雅教育學院成立，校務會議組成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p> <p>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p> <p>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p>	<p>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p> <p>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u>。</p> <p>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p> <p>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p>	
---	--	--

<p>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 	<p>人為代表。</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	--

<p>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人事室主任</u>、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u>圖書資訊館館長</u>、<u>主任秘書</u>、<u>研究</u></p>	<p>一、調整順序(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p> <p>二、修改研發長簡稱。</p> <p>三、教務會議修正原因如下： (一)第一次教務會議著重審議學生成績修改案及其他需立即於當學期實行與修正之教務重要事項。 (二)第二次教務會</p>

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

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發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

議則審議下一學期各系(中心)課程規劃表案及其他需於新學期實行與修正之教務事項。

(三)因多數提案需經校課程會議後，始得提教務會議審議。除時程上的配合外，因提案數甚多，過往行政慣例均以二次會議辦理，以避免會議時間過於冗長。

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

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

<p>事項。</p> <p>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p>	<p>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p>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u>、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p>	
---	---	--

<p>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p>	<p>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4 點規定：「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爰配合</p>

<p>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p>	<p>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p>	<p>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制程序。</p>
--	---	-------------------------

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

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

<p>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全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 0 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 0 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 0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10 條，自一 0 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 0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四年十一月四日一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 0 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 0 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
(2 次修正)
- 一 0 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
一 0 七年四月十八日一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 0 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
(原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 一 0 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
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3、20、27 條，自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一一 0 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401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 0 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1427 號函核備
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 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正第 8、19、20、26 條，自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 一一 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43486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博雅教育學院：

(一) 通識教育中心。

(二) 藝文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

- 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 第八條 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薦，掌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及體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
-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
 - 二、教務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總務處
 - 五、研究發展處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進修推廣部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

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及資訊服務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

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

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

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三點：

重要會議改由校長召集，並邀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

(二) 第四點：

1、增列五專部 2 名員額。

2、增列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3、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並未依學制增加，倘再依減招、停招減列員額，將無法支應學生所需之基本鐘點時數，爰刪除通識中心隨系減招員額遞減之規定。

4、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 9 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

(三) 第五點：

1、明訂轉系程序。

2、明訂依法辦理資遣之程序。

二、依第五點轉系程序修正「轉系(中心)申請書」格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師法修正。</p>
<p>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制，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制，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重要會議改由校長召集並邀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u>五專部配置二名。</u></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u>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p>	<p>一、增列五專部 2 名員額。</p> <p>二、增列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p> <p>三、通識教</p>

<p>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p> <p>(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p> <p><u>(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u></p> <p>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u>與</u>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u>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u>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p> <p><u>(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u>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u>(三)第一項第四款</u>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u>專任</u>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四)通識教育中心<u>依第一項第四款所</u>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p> <p>(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p>	<p>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p> <p>(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p> <p>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u>其專案教師</u>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u>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u>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u>得</u>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u>得</u>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p> <p><u>(二)第一項第四款</u>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u>專案</u>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u>(三)進修部</u>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育中心教師員額並未依學制增加，倘再依減招、停招減列員額，將無法支應學生所需之基本鐘點時數，爰刪除通識中心隨系減招員額遞減之規定。</p> <p>四、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9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p>
---	--	---

<p>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p>	<p>(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p> <p>(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p>	<p>先聘任專任教師。</p>
<p>五、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u>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u>，<u>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u>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u>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u></p> <p>(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p>	<p>五、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p> <p>(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u>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u>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u></p> <p>(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p>	<p>一、明訂轉系程序。</p> <p>二、明訂依法辦理資遣之程序。</p>

<p>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u>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u></p>	<p>配合第 4 點規定刪除第 2 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

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30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

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u>原任教系務會議通過</u> (主任簽章)		<u>原任教系之院長</u> (簽章)	
<u>轉任教系務會議通過</u> (主任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研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 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因應監察院針對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本部研擬是類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

二、嗣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合理進用比率會議」、111 年 4 月 22 日私校協進會拜會部長討論聘任比率議題，本部前於 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五大協(進)會共同研商研擬方案及回饋意見略以：

(一) 以 111 學年度數據為基準、分為「凍漲調適期」、「凍漲調減期」及「凍漲穩定期」，並分別明定不同期間目標比率，拉長調整期間至 120 學年度達到最終目標比率，另透過獎補助及總量等政策引導方式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各協進會原則支持。

(二) 有關聘任比率配套措施：

1. 終極目標聘任比率 6%，建議可提高至 8%~10%。

2. 排除適用對象：

(1) 國立大學協會建議預算(編制)員額已聘用專任教育人員，使用率達 85%或 90%以上時，學校聘任編制外教師應不受聘任比率限制外，亦無須凍漲，以達優化生師比及符合學校教學實務需求及培育人才目標。

(2) 建議退休再任者皆予排除列計。

三、經綜整上開各協(進)會代表所提意見，並經與本部相關單位討論研議，茲再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合理進用比率」草案，並召開此次會議討論方案可行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參酌各協(進)會前次會議所提意見及本部相關單位涉及法規等各面向，有關透過政策引導方式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再調整規劃內容說明如附表一。
- 二、有關聘任比率限制，考量監察院前已針對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提出糾正，本部應整體控管現有聘任人數及比率，爰自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說明如下：
 - (一) 超過 8%：凍漲，聘任比率只減不增。
 - (二) 8%以下：以近 3 年(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並做為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上限。
- 三、綜上，有關本部聘任比率限制規劃內容，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項目	聘任比率	推動期程	排除計算對象	排除適用對象	政策引導措施
前次會議 (6/9) 方案內容	6%	1. 111 起【凍漲】：超過 6%凍漲 2. 115 起【調減】：需降至 12% 3. 120 起【穩定】：需降至 6%	1. 業師 2. 玉山學者 3.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師 (2、3 為超過編制內聘任年齡再聘者)	1. 全校停招學校 2. 宗教研修學院 3. 公校員額進用已達 85%，但仍須凍漲	1. 削弱性措施：獎補助及總量生師比，不採計超過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2. 獎勵性措施：轉正給予獎勵經費
本次會議 (7/13)方 案內容	1. 全數凍漲 2. 終極目標比率 (1)超過 8%：8% (2)8%以下：以 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	1. 112 起【凍漲】： (1)超過 8%：凍漲 (2)8%以下：以 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 2. 116 起【調減】：超過 8%學校，需降至 12% 3. 120 起【穩定】：超過 8%學校，需降至 8%	1. 業師 2. 玉山學者 3.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師 4. 學術優秀人才 ¹ (2、3、4 為超過編制內聘任年齡再聘者)	1. 全校停招學校 2. 宗教研修學院 3. 公校員額進用已達 90%，不受凍漲限制	1. 削弱性措施：獎補助及總量生師比，不採計超過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2. 獎勵性措施：轉正給予獎勵經費
調整說明	提高須調降學校限制比率	考量學校刻正進行下學期課程安排及徵聘教師程序中，爰延後一年執行	考量學校有聘任優秀人才且年齡超過編制內教師者，爰排除是類人員	考量公校員額限制，爰放寬員額進用已達 90%者，不受凍漲限制	無調整，同上

1 優秀學術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規定，本部將另行函釋。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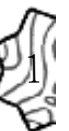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1份
(A09000000E_11122047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
方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院臺教字第1100182087號函轉監察院110年8月3日院台教字第1102430135號函辦理(110教正3)。
- 二、監察院針對本部自87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
- 三、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經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召集會議研擬旨揭措施方案。
- 四、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一)111學年度聘任比率8%以下學校：

- 1、由學校以近4學年度（108、109、110、111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 2、自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以上開擇定之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8%學校：

- 1、自112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111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 2、112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12%之學校，最遲應於116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12%以下。
- 3、116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8%之學校，最遲應於120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8%以下。

五、上開期間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請學校預為調整。

六、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將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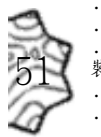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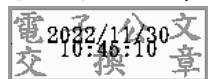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校院：高教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二)技職校院：技職司許智瑄專員，電話：(02)7736-585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訂

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¹(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

¹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表【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²：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²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欄位。

³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培涵
電話：02-7736-5772
電子信箱：norme3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23014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期實施計畫(含計畫書參考格式)
(A09000000E_1112301422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301422A_senddoc5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2期(112年至116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基本需求補助增列用途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因應日間學制生師比逐年調降之政策目的，自107年起至111年止，補助貴校旨揭「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基本需求增列用途計畫案，先予敘明。

二、為賡續辦理前開計畫，並配合專任教師相關政策及協助學校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本部訂定前開實施計畫，摘述如下：

(一)計畫目的：為引導學校逐年調降日間學制生師比，並回應國立技專校院長期反映基本需求不足之情形，本部鼓勵學校聘任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具特殊造詣成就者，或具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成果對產業有貢獻或影響潛力之教師，以達優化生師比值及實質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

(二)推動重點：

- 1、學校應優先聘任技優教師。
- 2、學校應實質提升專任教師數及編制員額聘任比率：本計畫經費用於學校額外增聘專任教師，學校現有專任教師如離退，應以自有資金補足；學校於申請年度如有編制員額未達百分之九十之情形，應於計畫敘明原因及積極提升之策略，並將前開未達百分之九十之差額人數列為未來年度之增聘目標，以實質提升編制員額聘任比率。
- 3、因應技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須退場或轉型，應優先考量聘任退場學校有意轉任教師。
- 4、為推動學院實體化，以利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新聘教師應有一定比例由學院聘任。

(三)管考機制：

- 1、持續追蹤第1期執行成效：學校如有第1期計畫執行未達原預期效益者，未達原預期效益之差額應於本期計畫第1年(即112年底前)補足為原則。如因前開差額過高致無法於112年補足者，亦應規劃本期計畫終止前補足，本部將列為核配經費之參據並追蹤聘任情形。
- 2、本部將依各校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核配下一年度補助金額，於計畫期中(第3年)及期末(第5年)檢討各校執行情形。如學校未達年度增聘師資之目標時，相關執行情形將作為次一年度核配金額之參據。

(四)計畫經費支用規範：

- 1、優先支用於增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所需人事費，於分年目標達成情況下，賸餘基本需求補助經費得運用於精



進課程、教學與研究創新所需業務費、充實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設施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及學生就學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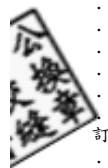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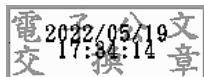
2、如因未執行完畢致賸餘款滾存至校務基金，歷年滾存之經費仍屬政府補助收入非屬自籌收入，後續年度仍應優先支應增聘師資所需經費，俾符本計畫之精神。

三、請貴校依前開實施計畫，於111年6月10日(五)前函報計畫書，逾期視為未申請。

四、檢附前開實施計畫(含計畫書參考格式)1份供參。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培涵
電話：02-7736-5772
電子信箱：norme3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230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第2期(112年至116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基本需求補助實施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7月11日旨揭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業於111年5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1422號(諒達)函知各校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計畫112年核配金額，將綜合考量第1期執行成效、第2期計畫目標、學校規模及地理位置等因素進行整體分配。
- 四、學校第1期經費未執行完畢者，賸餘經費應於第2期繼續支應於增聘教師。另如該年度增聘目標達成時，賸餘經費得運用於新進教師所需之設施設備或其他教學相關之費用。
- 五、旨揭計畫推動重點為實質提升專任教師數及編制員額聘任比率(目標值為9成)，本計畫經費不限定支應於編制內或編制外教師人事費用，學校得綜合考量前開計畫目標及教學需求聘任。
- 六、至本計畫推動重點為學校應優先聘任技優教師一節，惟技優教師非等於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係指該教師於實務領域確有經驗及技術優異之人才，學校應視教學需求優先聘任技優教師，以符技職教育及本計畫之價值與精神。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澎科大總收 2022/7/20



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來文



澎科大總收 2022/7/20

第2頁 共2頁

319

意見及流程

文號：

說明：

批示 教務處註冊組助理員 呂順明(2022.08.01 08:44)

批示 校長室校長 黃有評(2022.07.27 13:41)

意見：如擬

批示 副校長室副校長 邱采新(2022.07.27 13:36)

批示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宏斌(2022.07.27 12:19)【專門委員 王美玲代理】

批示 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美玲(2022.07.26 16:23)【專員 蔡友欽代理】

批示 主計室主任 李登俊(2022.07.26 11:29)

會辦 主計室組員 許惠美(2022.07.26 11:22)

意見：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乙份。

會辦 人事室主任 林麗玉(2022.07.25 17:50)

會辦 人事室專員 楊晶翔(2022.07.25 10:16)

意見：奉核後，請影送本室1份憑辦。

批示 教務處教務長 柯博仁(2022.07.21 20:01)

批示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吳仕傑(2022.07.21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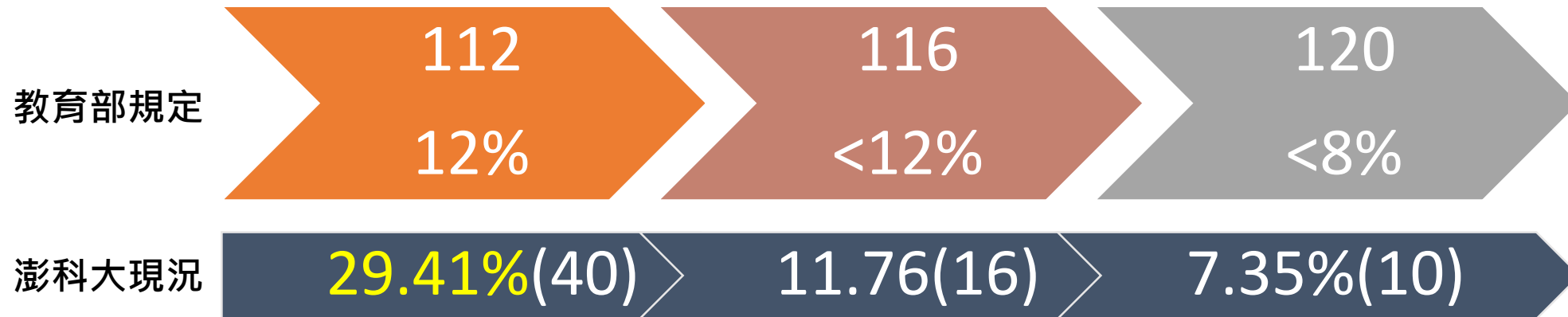
承辦 教務處註冊組助理員 呂順明(2022.07.21 11:29)

意見：一、案係教育部函知本校，優化生師比補助計畫112年核配金額，將綜合考量第1期執行成效、第2期計畫目標、學校規模及地理位置等因素進行整體分配。

二、敬會人事室及主計室知悉。

三、奉核後文存。

教育部專案教師進用控管(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



專任編制教師達**9成**($126 \times 0.9 = 113$)可解除列管，112.2.1專任96人，再聘專任**17人**可解除列管

- 未符合規定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 專任、專案教師人數以112.2.1在職人數進行初估，人數隨人員異動消長。近2年專案改聘專任之系(中心)：**資工**、**觀休**、**行銷**、**通識**、**航管**及**養殖系(海憩系和電機系聘任中)**
- 另自112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二、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
 - 四、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四)
 -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未決議。

討論事項十三附件1(修正對照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鑑報各書待改善事項第一項第 6 點之委員意見提出修訂。 2. 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3. 修改部分主管簡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 4. 刪除當然委員(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5. 共教會改制為博雅學院，刪除現行條文共教會主委。

附件二(修正後草案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 - 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 - -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
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現行條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 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
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
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7.5.30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12.11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06.09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 (一) 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 (二) 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1. 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N 席次。 $N \leq X/Y$ ，其中 X 為學院教師總人數、Y 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2. 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四) 其他代表四人：
1. 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2. 職員(含技術人員及駐警)代表二人，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3. 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 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益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附件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

計算方式如下：

各系(中心)所佔之比例 = $\left[\frac{\text{各系、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 \text{該系、中心擔任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教師人數}}{\text{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 \text{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 \right] \times \text{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後)，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委為當然代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教師代表之其他校務會議代表目前總數為 23 人(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人員 15 人、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 2 人、技警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5 人，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90 人，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 13 人(扣除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非教師代表)，爰依慣例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人數以 24 人計之。

二、各系應選出之教師代表人數如下：(本計算公式係依 8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沿用迄今)(如上列人數有變動，下面計算將隨之變動)

(一)水產養殖系 = $[(6-0) \div (90-13)] \times 24 = 1.92(\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二)食品科學系 = $[(9-2) \div (90-13)] \times 24 = 2.16(\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三)資訊工程系 = $[(5-0)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四)電信工程系 = $[(6-2)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五)電機工程系 = $[(7-2)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六)資訊管理系 = $[(6-0) \div (90-13)] \times 24 = 1.92(\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七)行銷物流系 = $[(6-1)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八)航運管理系 = $[(4-0)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九)應用外語系 = $[(5-0)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十)通識教育中心 = $[(13-3) \div (90-13)] \times 24 = 3.12(\text{人}) \rightarrow 3 \text{ 人}$

(十一)觀光休閒系 = $[(11-0) \div (90-13)] \times 24 = 3.36(\text{人}) \rightarrow 3 \text{ 人}$

(十二)餐旅管理系 = $[(6-2)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十三)海洋遊憩系 = $[(6-1)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小計 20 人, 差額 4 人由(三)(四)(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因代表人數最少，建議抽籤補足 4 人。

討論事項(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聘期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後不再重新公告，為落實考核，另訂有
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爰配合修正。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 	<p>一、本校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後不再重新公告，為落實考核，另訂有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二、111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五款第3目的名稱。</p>

<p>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p> <p>5. 著作目錄。</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p> <p>2. 推薦函。</p> <p>(三)送審及升等：</p> <p>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p> <p>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p> <p>(四)聘期：</p> <p>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u>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u>，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p> <p>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p>	<p>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p> <p>5. 著作目錄。</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p> <p>2. 推薦函。</p> <p>(三)送審及升等：</p> <p>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p> <p>(四)聘期：</p> <p>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u>「教師評鑑辦法」</u>辦理<u>「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u>，<u>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u>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p>	
---	--	--

<p>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p> <p>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p> <p>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p> <p>(五)授課時數及義務：</p> <p>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p> <p>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p>	<p>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p> <p>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p> <p>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p> <p>(五)授課時數及義務：</p> <p>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p> <p>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p>	
---	--	--

<p>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p>(1) 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p>	<p>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p>(1) 擔任<u>科技部</u>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p>	
---	---	--

<p>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p> <p>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p>	<p>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p> <p>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p>	
---	---	--

<p>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p> <p>(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p> <p>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p>	<p>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p> <p>(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p> <p>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p> <p>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p>	
---	--	--

<p>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p> <p>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p> <p>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p> <p>（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p> <p>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p>	<p>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p> <p>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p> <p>（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p> <p>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p> <p>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p>	
--	---	--

<p>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p> <p>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p> <p>(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p>	<p>(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p>	
--	---	--

<p>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p> <p>(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並經 111 年 9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
- 二、第三條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修正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

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

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

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36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並經 111 年 6 月 9 日主管會議討論。
- 二、配合教育部函示修改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與第二十三點。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全文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相關對應法規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u>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u>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u>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p>	<p>1. 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性質屬指導原則，係教育部審核學校申訴辦法的依據指標，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據此刪除現行條文之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字句。 2. 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授權學校於組織規程自訂，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爰本申訴辦法依據應為本校組織規程。</p>	<p><u>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七條: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p>	<p>一、依教育部公文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示(以下簡稱教育部函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二、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原則)原則二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遇特教生案件，增聘<u>至少二人</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p>	<p>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教育部函示：「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u>至少二人</u>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p>	<p>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p>	<p>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p>	

<p>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u>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u></p>	<p>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u>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p>	<p>一、依教育部函示：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u>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依教育部原則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u>學校學則</u>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三、經查本校學則第42條，並無書面相關申請之規定，原十四與之出入的文字刪除，新增學則第42條之規定，以一致之。</p>	<p>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經查本校學則第41條，與本法原十八與之出入的文字刪除，新增學則第41條之規定</p>	<p>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p>
<p>二十一、<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十一、<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一、依教育部函示：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u>。</p> <p>二、依教育部原則二十二、<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性霸凌</u>、<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p>	<p>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教育部原則七、二十三：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p>	

	關規定處理。	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依教育部函示：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教育部原則：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86.07.04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8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0072265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核定
91.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043786 號函同意核定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0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53348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前函示修正)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教育部97 .10.01台訓(二)字第097088068號 函示修正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案處理 要點辦理)
100.06.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9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28998 號函同意核定
10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91433 號函同意核定
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教育部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四、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二名及教師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申評會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為通過。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委員任期屆至但未能選出新任委員前，仍應續任至新任委員選出後解除任期。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原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單位書面陳述，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審查小組由申評會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決議及其他措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原為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系	所		姓名		學號		電話	
現在住址								
申 訴 案 件								
申 訴 理 由								

本申訴案所陳述之事實，本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意見表(第一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懲處、決議或
其他措施單位
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第二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處身心健

康中心意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書會辦單意見(第三聯)

案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學務長意見

討論事項(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937C 號函辦理。

五、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 配合第 9 點增訂教師權利予以修正。(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二) 增訂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配合教育部上開來文，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增訂本要點第九點、契約書第十條)

(三)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執行期程將共幾天修正共幾月。(修正附件一)

(四)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研習或研究方式欄位配合法規修正。(修正附件二)

六、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契約書)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u>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u>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p>	<p>移至第9點第1款規定教師權利。</p>
<p><u>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u></p> <p><u>(一)教師權利：</u></p> <p><u>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u></p> <p><u>2. 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u></p> <p><u>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u></p> <p><u>(二)教師義務：</u></p> <p><u>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u></p> <p><u>2.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u></p>	<p>(新增)</p>	<p>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暨函111年12月7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937C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p>

<p><u>或不續聘。</u></p> <p><u>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p> <p><u>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u></p>		
<p><u>十、</u>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p>	<p><u>九、</u>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p>	<p>點次修正。</p>
<p><u>十一、</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p>	<p><u>十、</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p>	<p>點次修正。</p>

<p>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p>	<p>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p>	
<p><u>十二</u>、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p>	<p><u>十一</u>、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p>	<p>點次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修正。</p>
<p><u>十四</u>、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 服務義務</u></p> <p>一、<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p> <p>二、<u>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p> <p>四、<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u></p>	(新增)	<p>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暨函111年12月7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937C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及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p>

<p><u>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u></p>		
<p><u>第十一條</u>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p>	<p>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p>	<p>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p>	<p>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p>	<p>條次修正。</p>

<p>解決之。</p> <p>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解決之。</p> <p>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p> <p>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p>	<p>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p> <p>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p>	<p>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p>	<p>條次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所稱專業科目或專業及技術科目指各系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人員任職每六年為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研習或研究方式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方式。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並以辦理 4 週至 8 週為原則。前項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累計或三款形式相互搭配累計。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採深耕方式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校應與教師所赴之產業、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至少 15 萬元，以足以支應所屬學術單位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利用寒暑假進行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 5 月、11 月提出申請(如附件 1)，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 (三) 期滿返校 2 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如附件 2)，向系教評會及本校教師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產學合作案應與教師專業領域相關，以執行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需累計執行期間達 6 個月以上。
 - (二) 計畫金額之計算，得依其貢獻比例核計。
 - (三) 六年內經系教評會議審核後，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進行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研習於不影響課務時間進行。
 - (二) 研習後提供相關證明由人事室登錄後，定期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覆核。

七、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人員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時，應檢附相關研習或研究資料，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本校推動委員會備查。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權利：

1.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2. 研習或研究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3.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教師義務：

1.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
2.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5.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十、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

十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十二、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

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E-mail)					
研習或研究方式 (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前往研習或研究之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習或研究規劃內容	主 題：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預期效益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職稱		所屬學系	
研習或研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習或研究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 題：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附相關文字說明)		

備註：請檢附完整成果報告【深度實務研習者另含每週工作日誌】。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草案)

甲方(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_____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

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服務義務

-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四、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因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聘請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用，則由教師負擔，倘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須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由學校負擔。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問題明細 (A09000000E_111230268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1年8月16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237號函辦理。

二、教師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類型時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1、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時數由學校自訂，惟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
- 2、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3、應訂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



(二)教師係以公假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本職應屬聘任學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者，皆應避免移轉由廠商辦理（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15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之投保單位應為服務學校，爰仍應由學校投保）。

三、請貴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符合前開注意事項情形（詳如附件），並視需要予以修正後，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填復檢視結果（網址：<https://reurl.cc/m3MNR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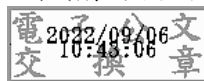
(二)回傳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1、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2、無須修正者，亦請回傳。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9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請貴校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完成未履行服務義務罰責之訂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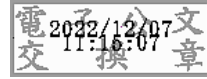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函（諒達），函知貴校教師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類型時之注意事項。經查貴校截至111年10月31日，未完成或無訂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
- 二、請貴校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修正完畢，免備文將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倘未依前開期限完成修正者，本部將納入相關獎補助之參據。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

技大學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討論事項(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如下：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第1、2、3、7條)

(二)修正本校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第5條)

(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結案、申復期限及增列延長期限。(第8條)

(四)增列性平會做成懲處建議後，回歸各該委員會進行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審議。酌作文字修正。(第11條)

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書修正如下：

(一)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勞動部。

(二)刪除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姓名。

(三)本聲明書由E-MAIL通知改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增列「聲明人(簽名)、單位、職稱」欄位。

三、檢附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1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 <u>第二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 <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 」 <u>第二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 <u>派遣勞工</u> 、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personnpu@gms.npu.edu.tw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14183325@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	修正本校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

<p>三：傳真機號碼： (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p>	<p>(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p>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 3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年月日。</p>	<p>人員類別刪除派遣勞工。</p>
<p>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p>	<p>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1 條規定修正結案期限、增列延長期限及申復期限。</p>

<p>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p> <p>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p> <p>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u>二</u>個月內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u>二</u>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p> <p>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p> <p>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u>三</u>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u>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u>。</p> <p>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u>輕</u>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u>結經</u>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p>	<p>一、增列性平會做成懲處建議後，回歸各該委員會進行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審議。</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u>勞動部</u>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u>派遣勞工</u>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p>	<p>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p>
<p>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p>	<p>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u>許光志先生</u>，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p>	<p>刪除本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姓名。</p>
<p>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u>並請在下方親自簽名。</u> <u>聲名人： (簽名)</u> <u>單位：</u> <u>職稱：</u></p>	<p>為確定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u>派遣勞工</u>、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u>並 E-mail 予所有教職員工同仁週知。</u></p>	<p>本聲明書由 E-MAIL 通知改由本人親自簽名，並增列「聲明人(簽名)、單位、職稱」欄位。</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12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校長部分則交由教育部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人或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接單 次獲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修正後草案全文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 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

為維護此一承諾，特聲明本校絕不容許有任何管理階層主管、教職員工同仁（包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及一般民眾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任何人（包括一般民眾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依法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解僱等之懲處。

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對此類

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教職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委外工作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本聲明將張貼於本校網頁公告，並請在下方親自簽名。

聲明人：_____ (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討論事項（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學校將規劃作為水域教學基地。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²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期末報告(如附件二)並截錄期末報告圖資做解說(如附件三)各乙份供閱。

五、本案經本校 111.10.06 主管會報(如附件四)及 111.10.13 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五)。

擬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澎湖縣政府。

決議：未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瑋浚 9278707#205
電話：06-9274400 分機
傳真：06-
電子信箱：fa214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1101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2日下午2時整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馬公市西文里辦公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蔡技正佳倫、鄭技士偉、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科大總收 2022/9/23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
簽到簿

時間：111年9月12日

會議主持人：薛處長文堂

出席單位	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黃素貞 曾建璋 陸可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請假
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	藍銘洲
馬公市西文里辦公處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歐政和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劉文敏 郭晴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吳念州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洪振興 趙瑞 葉俊
鄭副處長肇宗	
林科長宜德	林宜德
蔡技正佳倫	
鄭技士偉	鄭偉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均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林瑋浚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年9月12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工務處2樓會議室

三、主席：薛處長文堂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

✓ (一) 澎湖科技大學

1. 期末報告計劃書第35頁之既有蓄水池為舊蓄水池已無使用。

2. 期末報告計劃書第39頁舊蓄水池地號應為六合段非五福段。

3. 目前預訂路面經過本校東側蓄水池，為109年度新建為避免影響系科發展及學校完整性，請研議採用架高或或東移並保持養殖池能持續供水。

4. (B路段)有大量學校土地，是否可以調整已維持學校土地完整性。

5. 有關會議結論事項，學校須召開學校會議決議。

(二)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1. 統合各單位意見。

2. 考量期限問題，已送營建署展期。

3. 另有考量道路規畫及設計規定，造成土地標售問題。

(三)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1. 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開闢路段納入都市計畫區。

2. 是否請廠商提送海岸管理法相關計畫書。

(四)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 1.目前計畫使用西衛公園用地施作道路，請施作人行道用以區隔，避免公園與馬路相鄰，造成民眾生命危險。

(五) 澎湖縣政府下水道科

- 1.期末報告書 P.4，道路起始點請修正。
- 2.圖說中衛水資源中心用地已核定，再請規劃單位再修正。
- 3.簡報 P.29 黃色道路部分，為維護廠區完整性，是否不納入開闢。

- (六) 目前四維路以北已有預定於 20 年計畫道路下埋設排水箱涵，未來排水箱涵西向東完成建置後銜接至六合路，須納入 B 段一起開挖，避免造成排水箱涵無出口，建請納入 B 段道路建置下方一並施作。

六、會議結論：

- (一) 請規劃單位查明學校舊蓄水池之地段。
- (二) 請業務單位擇日與學校會勘新建養殖池位置。
- (三) B 路段連接四維路以北路段，為都市計畫已預定開發路段且為避開私有建築物，故將預定路線下移，未來本府將辦理徵收或撥用事宜，請澎科大先於校務會議討論及研議。
- (四) 有關財政處相關計畫再與建設處溝通協調。
- (五) 本處將於期末報告核定後，再提送變更案辦理。
- (六) 目前採用海岸保護方式處理。
- (七) 請規劃單位配合下水道科意見辦理，另目前道路延伸至後，取消施作中衛水資源中心道路(簡報 P.29 黃色部分)。

(八) 預定開闢後道路納入澎 33 線鄉道，請土木科屆時至公路總局開會時取消澎 33 線鄉道廢除提案。

(九) 請規劃單位於審查會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依據會議結論修正後再提送本府審查。

七、散會(15:30)

意見及流程

文號：

擬辦：一、陳閱並知會水產養殖系。

承辦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黃素真(2022.09.26 16:00)

意見：擬：一、陳閱並知會水產養殖系。

二、縣政府北環道路規劃路段用到本校校地部分有：

A路段：六合段168、169地號(西衛舊蓄水池)，六合段483地號(目前學校東側新建使用中之蓄水池)。

B路段：六合段484、485、486、506、511、513、518地號。

三、本案用到本校校地部分，擬提校園規劃委員會(無固定會期)、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檢附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乙份供閱。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目 錄

第一章、計畫緣由	1
1、前言	1
2、計畫範圍	1
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	2
1、自然環境分析	2
2、交通現況分析	8
第三章、空間發展預測	17
1、基地周邊發展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17
2、基地發展潛力與定位分析	20
3、基地發展限制及預測	21
第四章、道路路線	22
1、路線選定原則	22
2、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	22
3、地籍圖套繪地形測量圖	22
4、路線選定瓶頸及分依說明	35
4-1、A0k+000~A0k+500 區段	35
4-2、A1k+160~A1k+390 區段	36
4-3、B0k+000~B0k+400 區段	38
第五章、地籍資料分析	39
1、A 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39
2、B 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40
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	42
1、土地權屬	42
1-1、A 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42
1-2、B 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43
2、土地取得方式	43
3、取得成本分析	44
第七章、環境影響分析	45
1、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分析	45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45
2-1、水質污染	45
2-2、空氣污染	45
2-3、噪音影響	46
2-4、振動影響	46
2-5、廢棄物污染	46

2-6、交通影響.....	46
2-7、景觀影響.....	46
2-8、地盤下陷影響.....	46
3、減輕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47
3-1、水質污染防治對策.....	47
3-2、空氣污染防治對策.....	47
3-3、噪音污染防治對策.....	48
3-4、振動影響防治對策.....	48
3-5、廢棄物污染防治對策.....	49
3-6、交通影響防治對策.....	49
3-7、景觀影響防治對策.....	49
3-8、地盤下陷防治對策.....	49
第八章、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50
1、交通現況說明.....	50
1-1、道路系統.....	50
1-2、服務水準.....	51
1-3、交通課題.....	52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53
2-1、社會經濟資料及觀光遊憩.....	53
2-2、未來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53
3、交通衝擊及改善措施研擬.....	57
第九章、設施需求評估分析.....	58
1、A段道路開闢設施統計.....	58
2、B段道路開闢設施統計.....	58
第十章、道路開發經費概估.....	59
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	60

第一章、計畫緣由

1、前言

隨著澎湖縣馬公市西衛社區及澎科大周邊快速發展，地方人口與交通需求與日俱增，而縣道203號線及西衛社區僅通過六合路(鄉道澎31號線)連接，交通逐漸不堪負荷，爰藉由本先期規劃案擬定替代道路，舒緩地方交通。

2、計畫範圍

本案工作範圍為辦理澎33號鄉道及馬公都市計畫區四維路以北道路經澎湖科技大學東側土地至中衛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如下圖所示：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環境現況分析

1、自然環境分析

1-1地理區位分析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緊鄰澎湖科技大學，為馬公市北側目前較低度使用地區，緣因本區緊鄰海岸且無道路可串聯本區。



1-2生態分析

本基地緊鄰西衛漁港與東衛漁港之潮間帶，潮間帶係指海潮平均滿潮線與平均低潮線之間的海域。據《澎湖縣志》的記載，全縣島嶼退潮總面積共164平方公里，較漲潮總面積127平方公里多37.2523平方公里。澎湖地區潮差3公尺，因此潮間帶的寬廣會隨著各海濱地形的變化而有不同，例如在桶盤嶼的潮間帶極淺、在後寮則極寬廣。一般而言，澎湖水道兩側沿岸處，漲潮時潮流向北流，退潮時流向南。

澎湖海域的潮間帶既寬且廣，水淺而平，大部分為粗粒砂質沉積物、貝類珊瑚殘骸和礫石堆積，潮下帶由岩石及珊瑚礁所構成，底質呈多樣性，漲潮時被海水覆蓋，退潮時全區露出，潮起潮落，乾溼交替，陽光與營養源充足、浮游生物繁盛，為海洋生態系中生產力最旺盛的地區，因此孕育非常豐富的底棲生物，也是最脆弱、最易受到人為干擾的地區。

本潮間帶地區屬於「潮上區」，本區內陽光直射、四季溫差大，除了飛濺的磯波，是個極乾燥帶，環境相當惡劣，生物也不多。常見生物有海蟑螂、藍綠藻等，分布地點如各社區的碼頭；蒔裡、山水沙灘潮上帶；或是風櫃里、西衛里、鎖港里、烏崁里、桶盤嶼、虎井嶼等海岸地帶。



1-3地形、地勢分析

澎湖群島地勢平緩，幾乎每個島四周是崖壁，頂部一片平坦，無明顯的高山起伏，是典型的方山地形，主要原因是海底火山噴發出玄武岩流，挾有數層海相化石之水成岩層，在海底經過多次緩慢活動後，形成較為平坦的海底地形，再經過多次海水面升降變化，露出海水面，加上侵蝕作用，形成今天的陸地地形，為澎湖最明顯的特徵。

澎湖地勢依據『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清查結果，群島海岸線總長448.974公里，地勢由南向北傾降，最高點為大貓嶼的70公尺，往北為七美嶼64公尺、望安島54公尺、馬公島56公尺、白沙嶼24公尺、吉貝嶼18公尺，至目斗嶼降為約14公尺，到最北面大嶼礁、二嶼礁漸趨平緩。

本區地形無劇烈高低起伏，除了潮間帶外，基本地形皆屬於平緩地勢。



1-4地質分析

澎湖群島的地質，為更新世火山作用使然，其組成除花嶼為安山岩質的火成岩外，多為玄武岩質的火成岩，其中夾雜沉積岩而成，是第三紀末期以後產生的岩層。從構造來看，澎湖地層可分為四群，依年代新至老分別為海濱堆積層、湖西層群、小門嶼群以及漁翁島群，而花嶼砂質岩層的花嶼群，其年代更老，屬於古生代至中生代的岩體，目前澎湖居民所在的地層，多為漁翁島層。

玄武岩的特性在此顯出柱狀的節理，很整齊地排列，形成相當奇特的地形景觀。另外，玄武岩形成時可呈緻密狀或多孔狀，多孔狀是岩漿結晶是所含揮發氣體分子逸出後所留下來的氣孔，這些氣孔被多色含碳酸根離子的礦物沉澱填充，以霏石佔大部分，為澎湖獨特的寶石，即著名的文石，全球僅義大利有類似的石種。



1-5 土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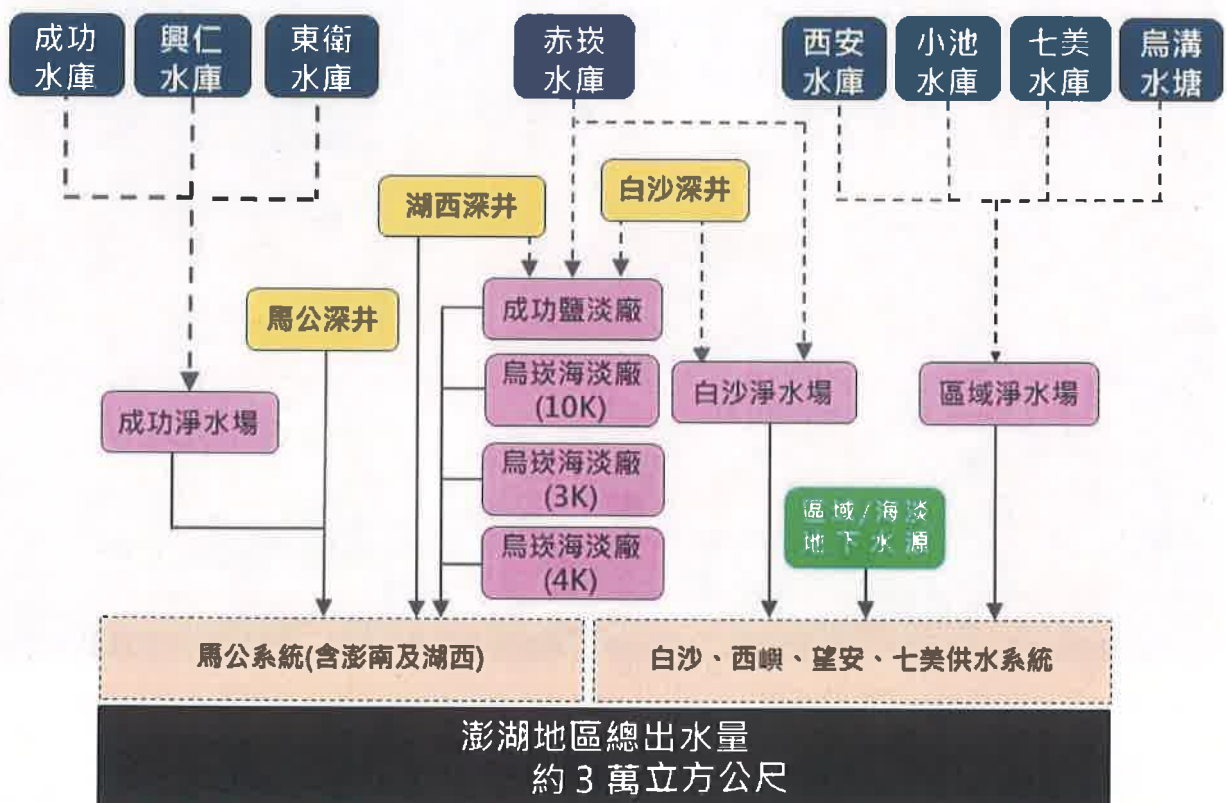
澎湖的土壤成因，主要受氣候以及地質分佈的影響，土壤分佈狀況與型態也是相當單純的，土壤大多由玄武岩及珊瑚礁風化而來，各海岸受不同潮流及海風的影響，產生不同的土壤類型，一般的分類為兩大群，澎湖花嶼古老地質層土，以及非花嶼系的玄武岩地質層土。前者為崗嶺高地殘積土，土壤主要成份為含鈉之長石，次要成份為雲母、角閃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酸性的壤質；後者多為基性玄武岩風化土，主要成份為鈣長石與輝石，為中性偏鹼性的壤質。



1-6水資源分析

澎湖因地勢平坦，缺乏高山，不能產生地形雨。平均年降雨量僅約1000mm。又由於風速、日照等氣候因子的影響，年蒸發量可高達1600多毫米。雨量在季節的分佈上，乾季與雨季的分別也相當明顯。每年的10月到翌年的3月屬於乾季，降雨量約200mm；每年的4月至9月是雨季，降雨量約800mm左右。全年的降雨日約95天。

澎湖地區雨水的酸鹼度為中性（澎管處空氣品質警察電訊所測站，86.6.1，pH7.69），此乃因澎湖地區空氣污染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造成酸雨的化合物濃度不大；而由海水蒸發懸浮在空氣中的鹽類被雨水吸收，甚至使得雨水略呈鹼性。澎湖地區總出水量約3萬立方公尺，由馬公系統（含澎南及湖西）由成功、興仁、東衛水庫配合成功淨水場、馬公深井、湖西深井、成功海淡廠及烏崁海淡廠、提供馬公地區使用，另外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離島地區則由西安、小池、七美、烏溝水塘配合區域淨水場提供離島地區使用。



2、交通現況分析

2-1交通區位分析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西側鄰接澎湖科技大學且預計連接澎31鄉道(六合路)、20米都市計畫道路，與澎33鄉道(光復路)，北側為西衛漁港，東側為中衛灣，南側預計連接中衛工業區道路串接至澎203縣道路口(臨近聯富汽車附近)。



2-2 現地調查

依據預計施作路線範圍現場勘查照片位置如後圖說明：



現地調查照片拍攝位置(合計14處)

拍攝位置 01



拍攝位置 02



拍攝位置 03



拍攝位置 04



拍攝位置 05



拍攝位置 06



拍攝位置 07



拍攝位置 08



拍攝位置 09



拍攝位置 10



拍攝位置 11



拍攝位置 12



拍攝位置 13



拍攝位置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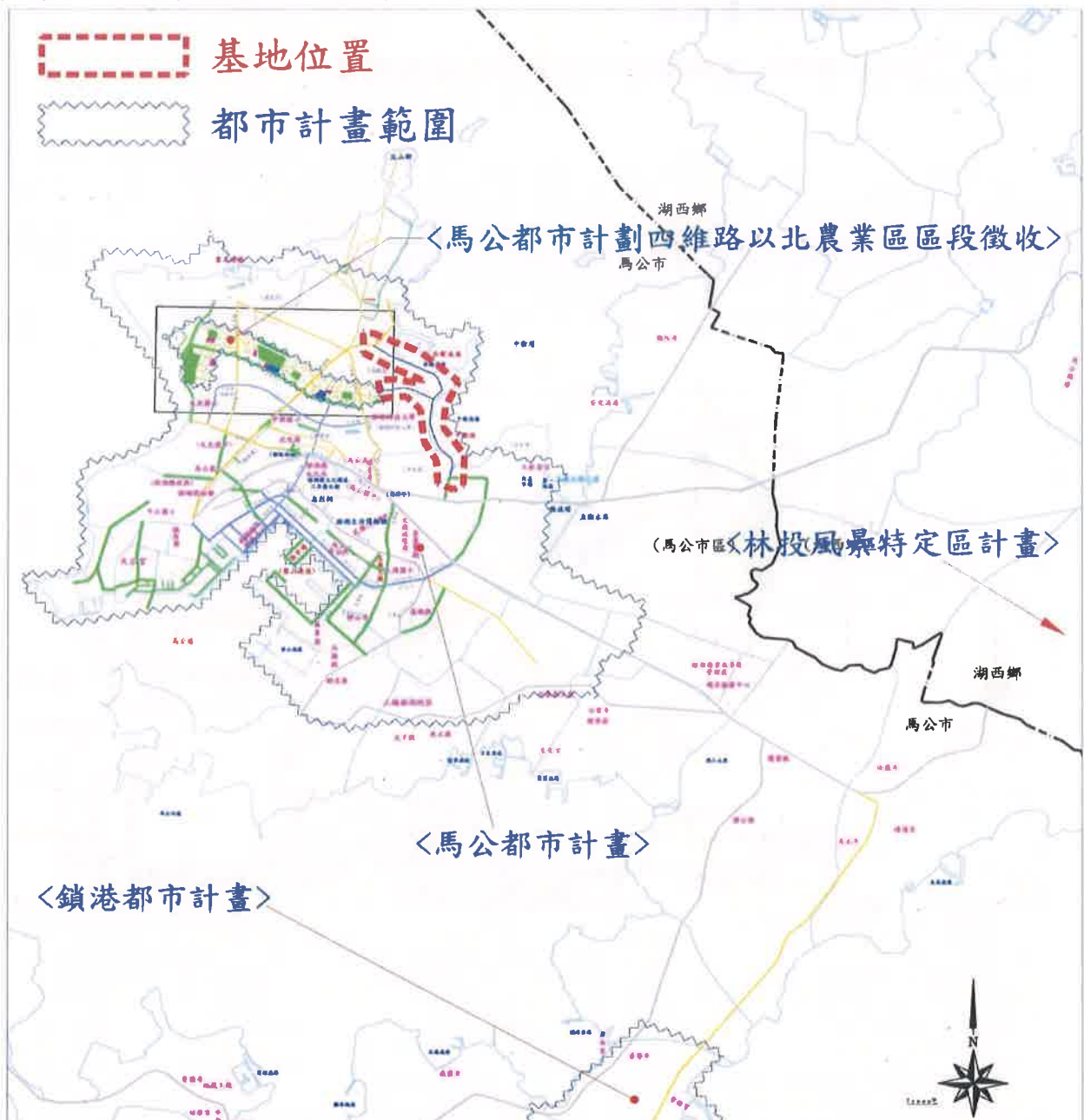
第三章、空間發展預測

規劃內容包括空間發展預測及定位、策略：含發展潛力、限制及預測、發展定位分析、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別說明如後。

1、基地周邊發展計畫及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1-1 基地周邊相關發展計畫

本基地周邊相關計畫包括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與林投風景區計畫等等，相關位置如後圖說明：



1-2 基地銜接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基地銜接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簡稱：四維路以北計畫），基地道路可提供四維路以北計畫完整的連結交通網絡，有利紓解四維路以北計畫地區及西衛地區與馬公市區及縣道203號線等之交通擁塞情形，並且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四維路以北計畫與本基地道路銜接之計畫道路路寬為20米；相關位置如後圖：



1-3相關建設推動策略分析

本基地周邊相關建設推動計畫包括有澎湖媽祖文化園區、觀音亭休憩園區、澎湖休憩園區及基地北側近年來新興許多民宿；其中尤其以媽祖文化園區之全球最高媽祖像48公尺最為重大建設，預計於2022年開幕，屆時將吸引大量人潮與車潮，因此本基地將提供往來機場與澎湖北環線遊客更便利的交通動線，詳細相關位置如後圖說明：



2、基地發展潛力與定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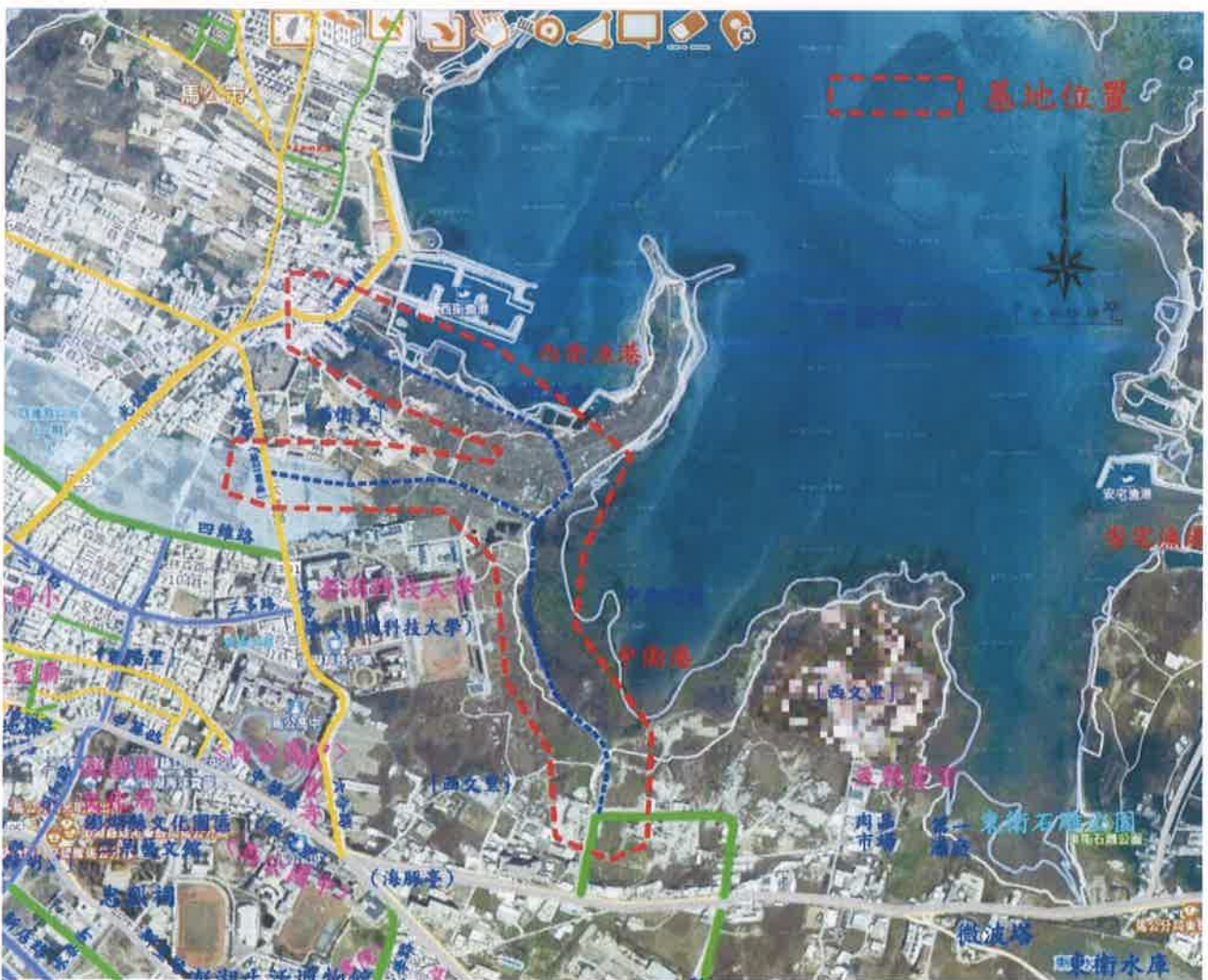
本基地位於馬公市北側，近年來馬公都市發展有逐漸往北側發展趨勢；包括澎湖科技大學周邊學區以及近年來居住房舍於六合路以北陸續興建完成，逐漸提昇本區居民數量。

然而居民居住環境品質因此而逐漸擁擠，進出馬公至澎南與湖西、白沙等地區道路交通將十分擁塞；然都市發展日益成長，本區域位置將日漸重要；又道路為建設之母，本基地將於交通飽和前先行規劃設計，待環境條件成熟，將成為本地區重要交通聯絡要道，並可以提供如環海道路之優美景觀道路，因此本基地實為促進地區發展重要交通樞紐之一。



3、基地發展限制及預測

本基地位於馬公市北側，緊鄰西衛漁港與中衛灣，沿岸地質屬於風化分解的玄武岩與珊瑚礁土，地質結構鬆軟，冬季時寒冷強烈的東北季風與海浪將使本基地遭遇直接的風雨海水等衝擊；本基地道路開發時應注意與周圍景觀之協調性，避免因道路開發阻斷基地與海洋的連繫，形成封閉式的通道場域及人工水泥海岸景觀。



第四章、道路路線

1、路線選定原則

北環道路橫跨馬公市五福段、六和段及中衛段，期中報告之地籍資料蒐集係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購買之最新地籍圖電子檔，搭配國土測繪圖資進行分析。

期中報告之道路計畫寬度暫以20米進行分析，實際道路寬度將以貴府核定為主，本公司將配合調整修正。

路線選定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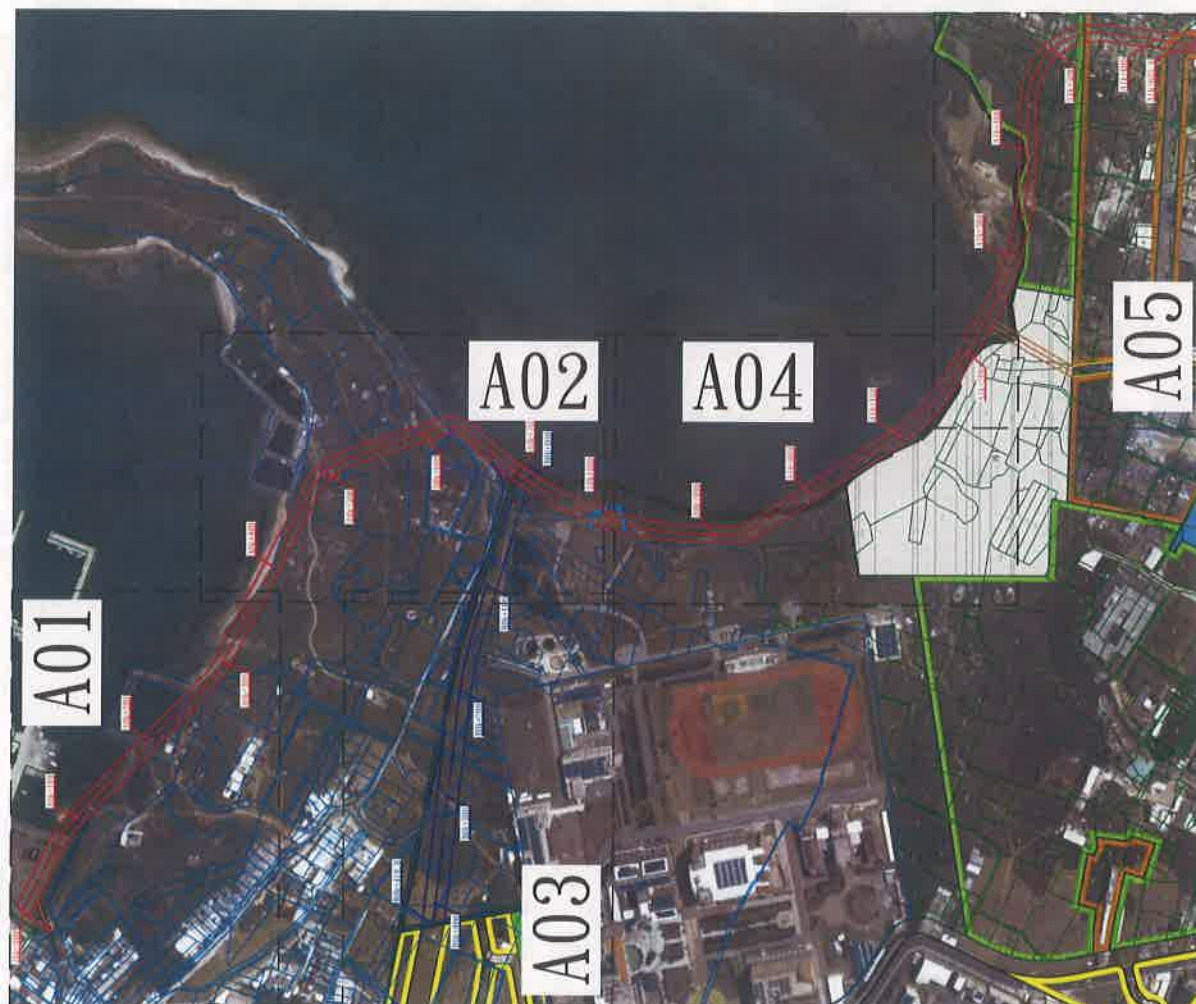
- 計畫寬度以20米進行規劃。
- 以公有地及未登錄地作為優先考量。
- 以現有道路用地中心線，二邊均等退讓。
- 合法建物盡量保留。
- 現有建物盡量保留。

2、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

底圖係以農林航空測量所購買之最新正射影像圖(編號53519、圖號180312K-115)進行套匯，索引圖A00，各區段詳圖A01~A05[第23~28頁]。

3、地籍圖套繪地形測量圖

由於正射影像圖套匯偏差較大，本公司額外將地形測量圖套匯地籍圖成果一併納入期中報告，索引圖B00，各區段詳圖B01~B05[第29~34頁]。



N
SCALE 1 : 5000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圖號 DRAWING NO A00
--	------------------------------------	----------------------------------	-----------------------------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索引圖)



A0k+000

A0k+100

A0k+200

A0k+300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圖號
DRAWING NO.
A01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光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範圍(1)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接圖線

接圖線

A0k+800

B0k+000

A0k+700

A0k+600

A0k+500

A0k+400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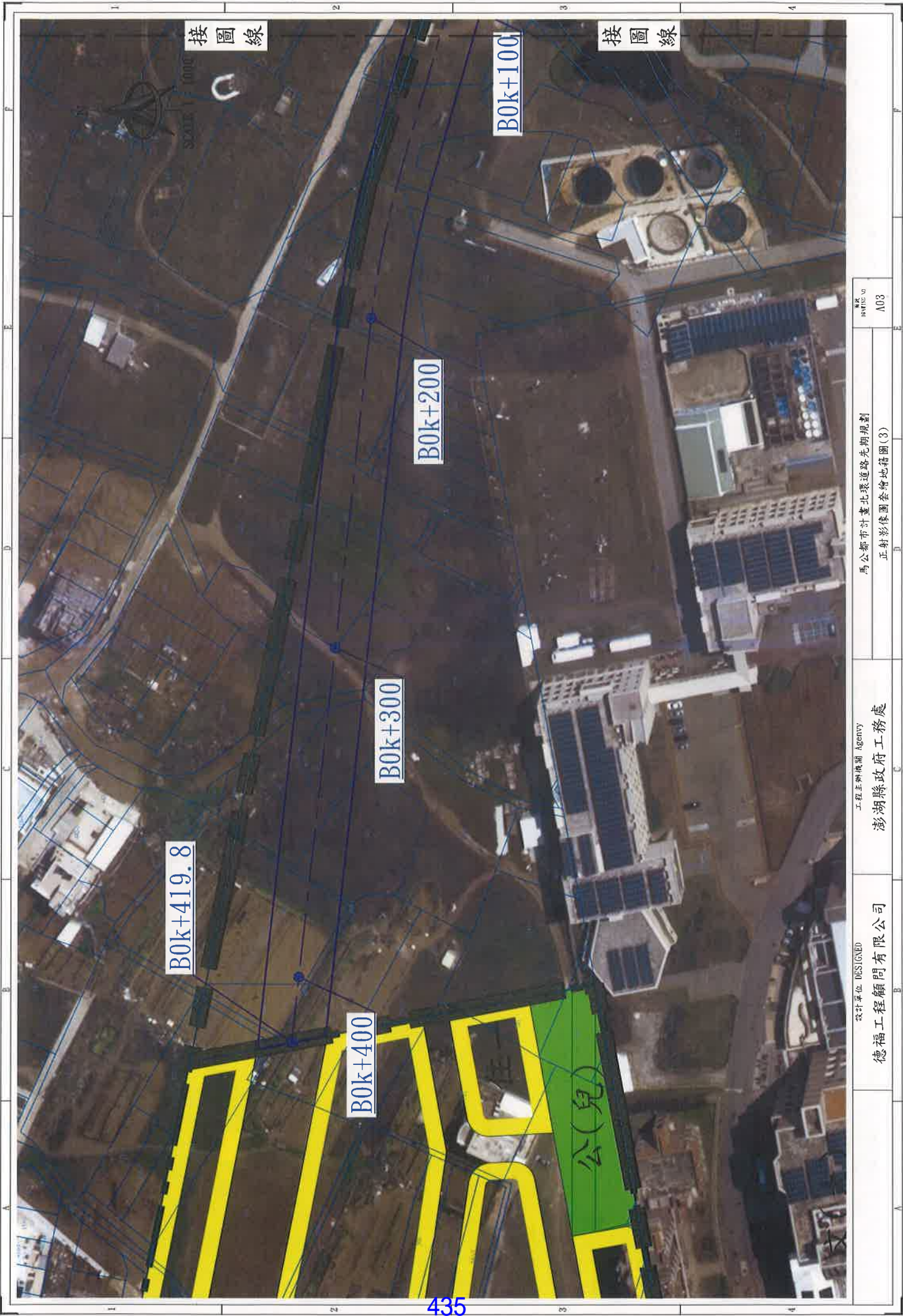
接圖線

圖號
DRW103-03
A02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2)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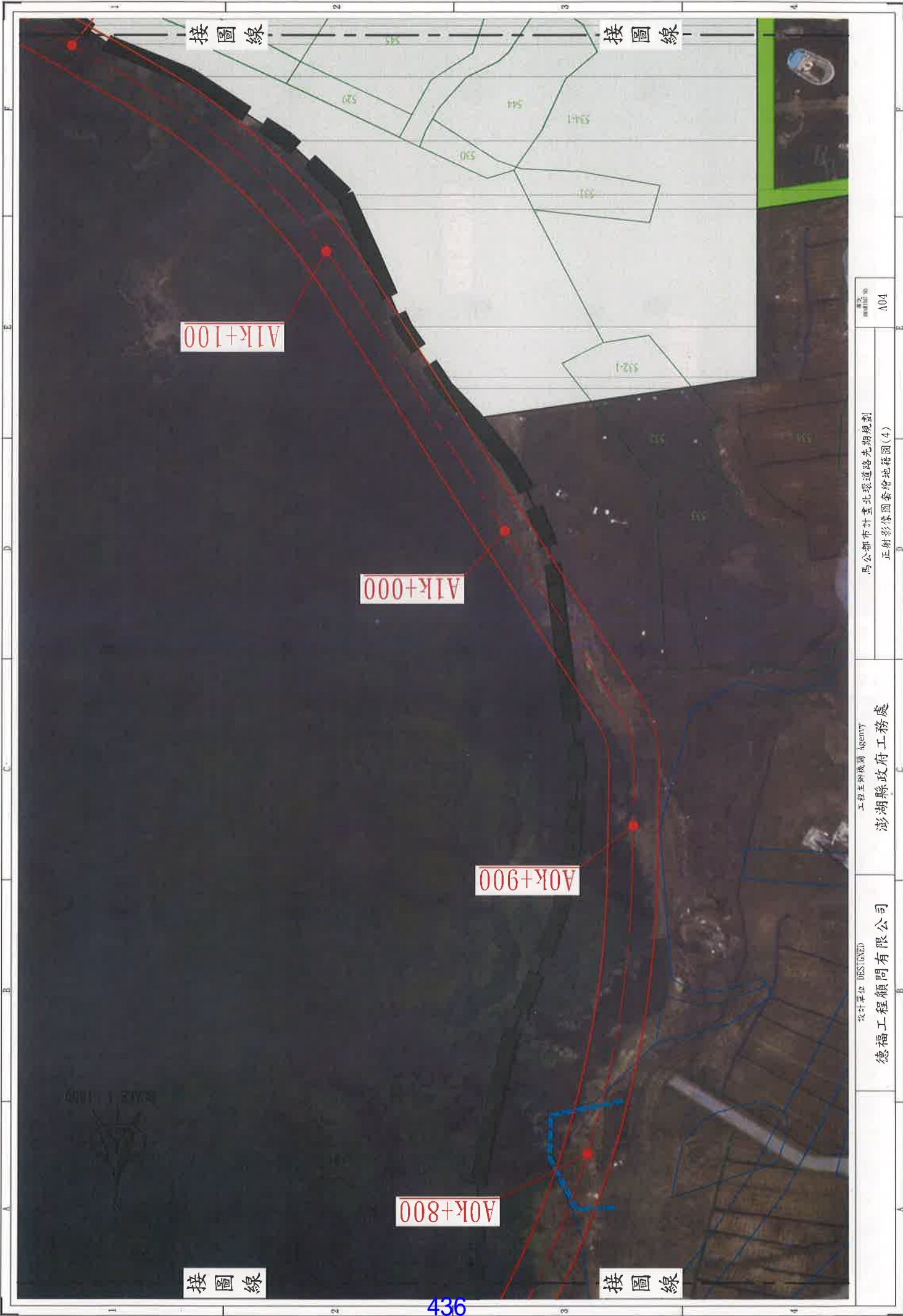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光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3)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號 DRAWING NO
A03



圖號
MAPID: 00
A04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4)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接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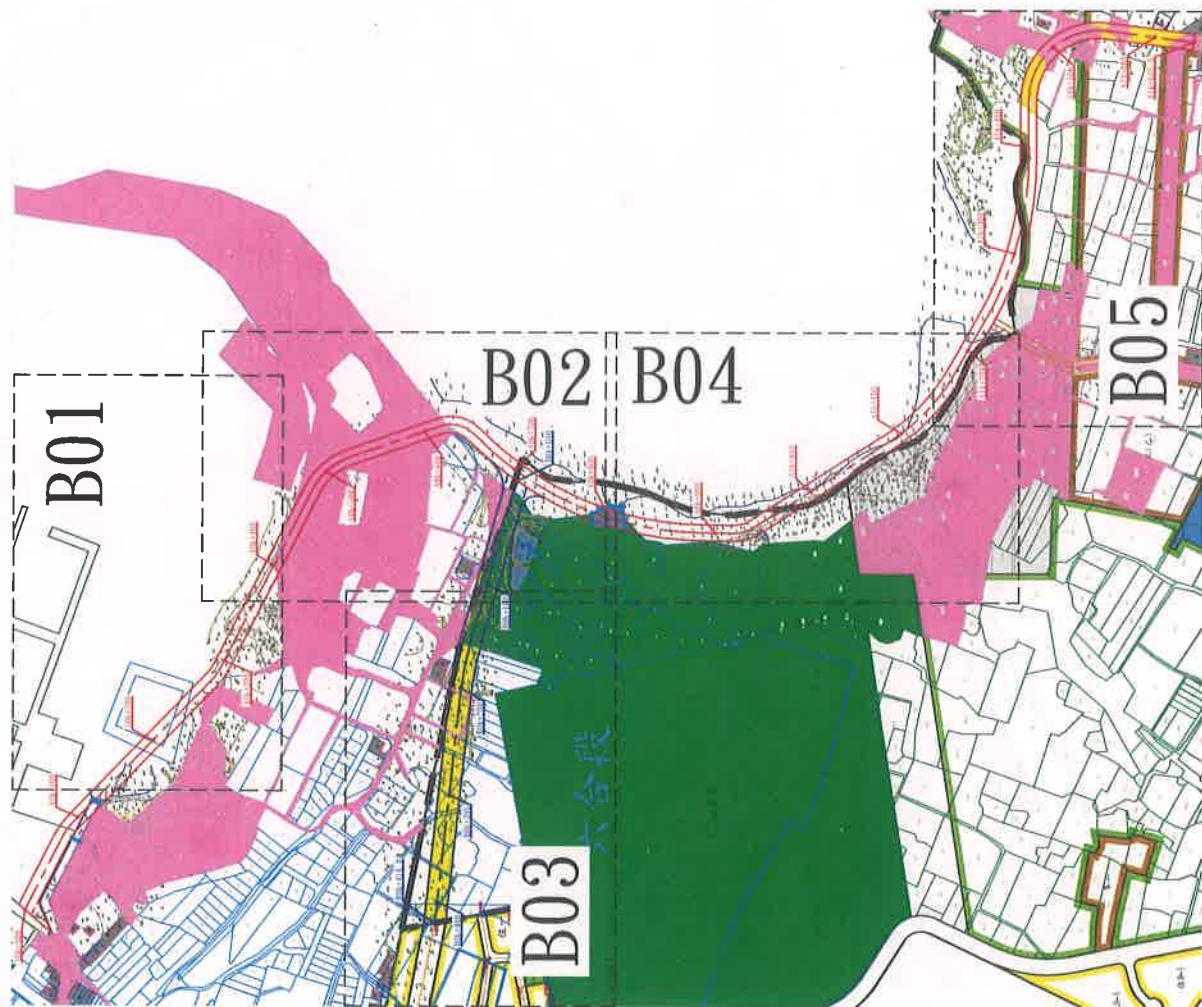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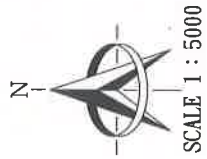
接圖線

接圖線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圖區 MAPING NO A05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充期規劃 正射影像圖套繪地籍圖(5)
------------------------------------	----------------------------------	---

圖式說明

名稱	圖式	說明
界址	—	界址線
地籍線	—	地籍線
PI	—	PI
...



接圖線

接圖線

接圖線

A1k+300

A1k+200

A1k+400

A1k+500

A1k+600

A1k+635.8

2-7-15M

SCALE 1 : 1000



名稱	圖例	說明	備註
302	圖式	說明	
303	圖式	說明	
304	圖式	說明	
305	圖式	說明	
306	圖式	說明	
307	圖式	說明	
308	圖式	說明	
309	圖式	說明	
310	圖式	說明	
311	圖式	說明	
312	圖式	說明	
313	圖式	說明	
314	圖式	說明	
315	圖式	說明	
316	圖式	說明	
317	圖式	說明	
318	圖式	說明	
319	圖式	說明	
320	圖式	說明	
321	圖式	說明	
322	圖式	說明	
323	圖式	說明	
324	圖式	說明	
325	圖式	說明	
326	圖式	說明	
327	圖式	說明	
328	圖式	說明	
329	圖式	說明	
330	圖式	說明	
331	圖式	說明	
332	圖式	說明	
333	圖式	說明	
334	圖式	說明	
335	圖式	說明	
336	圖式	說明	
337	圖式	說明	
338	圖式	說明	
339	圖式	說明	
340	圖式	說明	
341	圖式	說明	
342	圖式	說明	
343	圖式	說明	
344	圖式	說明	
345	圖式	說明	
346	圖式	說明	
347	圖式	說明	
348	圖式	說明	
349	圖式	說明	
350	圖式	說明	
351	圖式	說明	
352	圖式	說明	
353	圖式	說明	
354	圖式	說明	
355	圖式	說明	
356	圖式	說明	
357	圖式	說明	
358	圖式	說明	
359	圖式	說明	
360	圖式	說明	
361	圖式	說明	
362	圖式	說明	
363	圖式	說明	
364	圖式	說明	
365	圖式	說明	
366	圖式	說明	
367	圖式	說明	
368	圖式	說明	
369	圖式	說明	
370	圖式	說明	
371	圖式	說明	
372	圖式	說明	
373	圖式	說明	
374	圖式	說明	
375	圖式	說明	
376	圖式	說明	
377	圖式	說明	
378	圖式	說明	
379	圖式	說明	
380	圖式	說明	
381	圖式	說明	
382	圖式	說明	
383	圖式	說明	
384	圖式	說明	
385	圖式	說明	
386	圖式	說明	
387	圖式	說明	
388	圖式	說明	
389	圖式	說明	
390	圖式	說明	
391	圖式	說明	
392	圖式	說明	
393	圖式	說明	
394	圖式	說明	
395	圖式	說明	
396	圖式	說明	
397	圖式	說明	
398	圖式	說明	
399	圖式	說明	
400	圖式	說明	
401	圖式	說明	
402	圖式	說明	
403	圖式	說明	
404	圖式	說明	
405	圖式	說明	
406	圖式	說明	
407	圖式	說明	
408	圖式	說明	
409	圖式	說明	
410	圖式	說明	
411	圖式	說明	
412	圖式	說明	
413	圖式	說明	
414	圖式	說明	
415	圖式	說明	
416	圖式	說明	
417	圖式	說明	
418	圖式	說明	
419	圖式	說明	
420	圖式	說明	
421	圖式	說明	
422	圖式	說明	
423	圖式	說明	
424	圖式	說明	
425	圖式	說明	
426	圖式	說明	
427	圖式	說明	
428	圖式	說明	
429	圖式	說明	
430	圖式	說明	
431	圖式	說明	
432	圖式	說明	
433	圖式	說明	
434	圖式	說明	
435	圖式	說明	
436	圖式	說明	
437	圖式	說明	
438	圖式	說明	
439	圖式	說明	
440	圖式	說明	
441	圖式	說明	
442	圖式	說明	
443	圖式	說明	
444	圖式	說明	
445	圖式	說明	
446	圖式	說明	
447	圖式	說明	
448	圖式	說明	
449	圖式	說明	
450	圖式	說明	

圖號 B05
 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
 地形測量圖套疊地籍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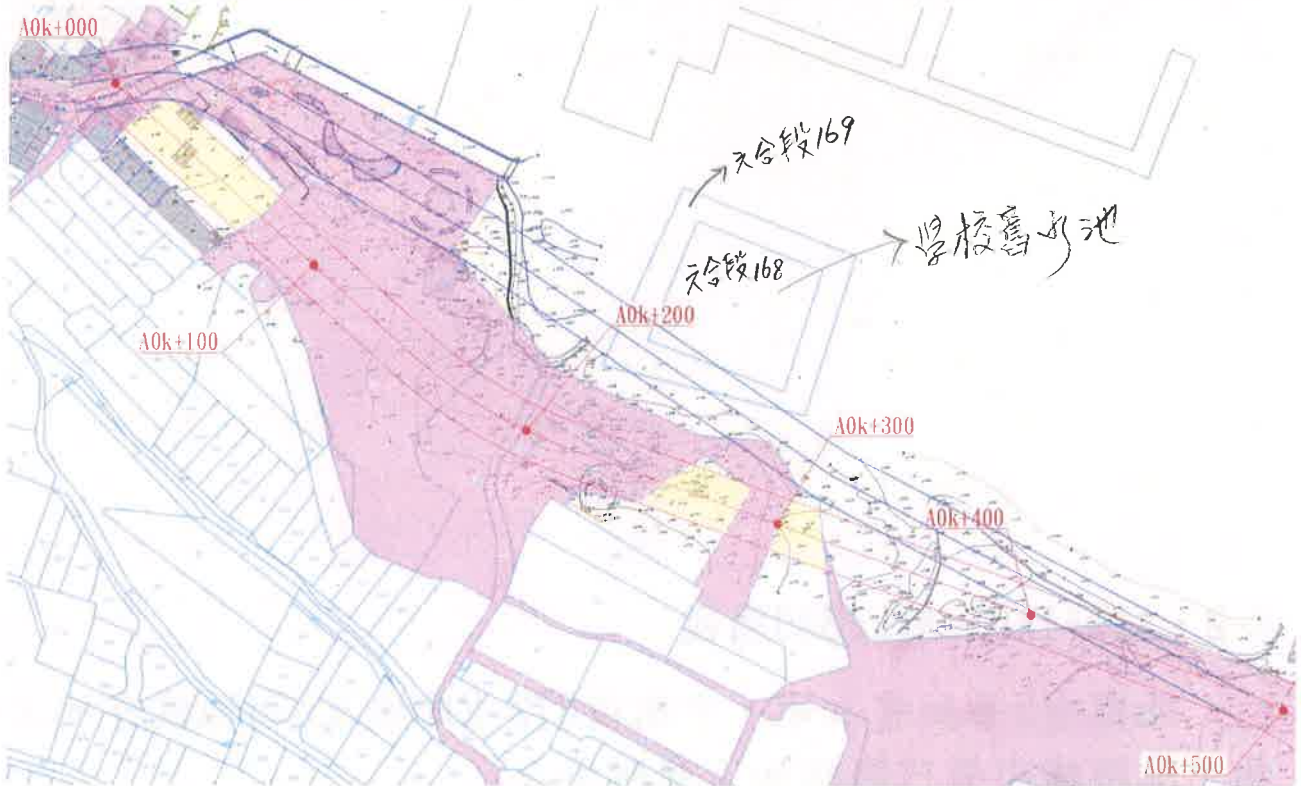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Agency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設計單位 DESIGNED
 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路線選定瓶頸及分依說明

4-1、A0k+000~A0k+500區段

此段有3筆私有土地，其中六合段131地號有地上物，原路線與替代路線如下圖所示：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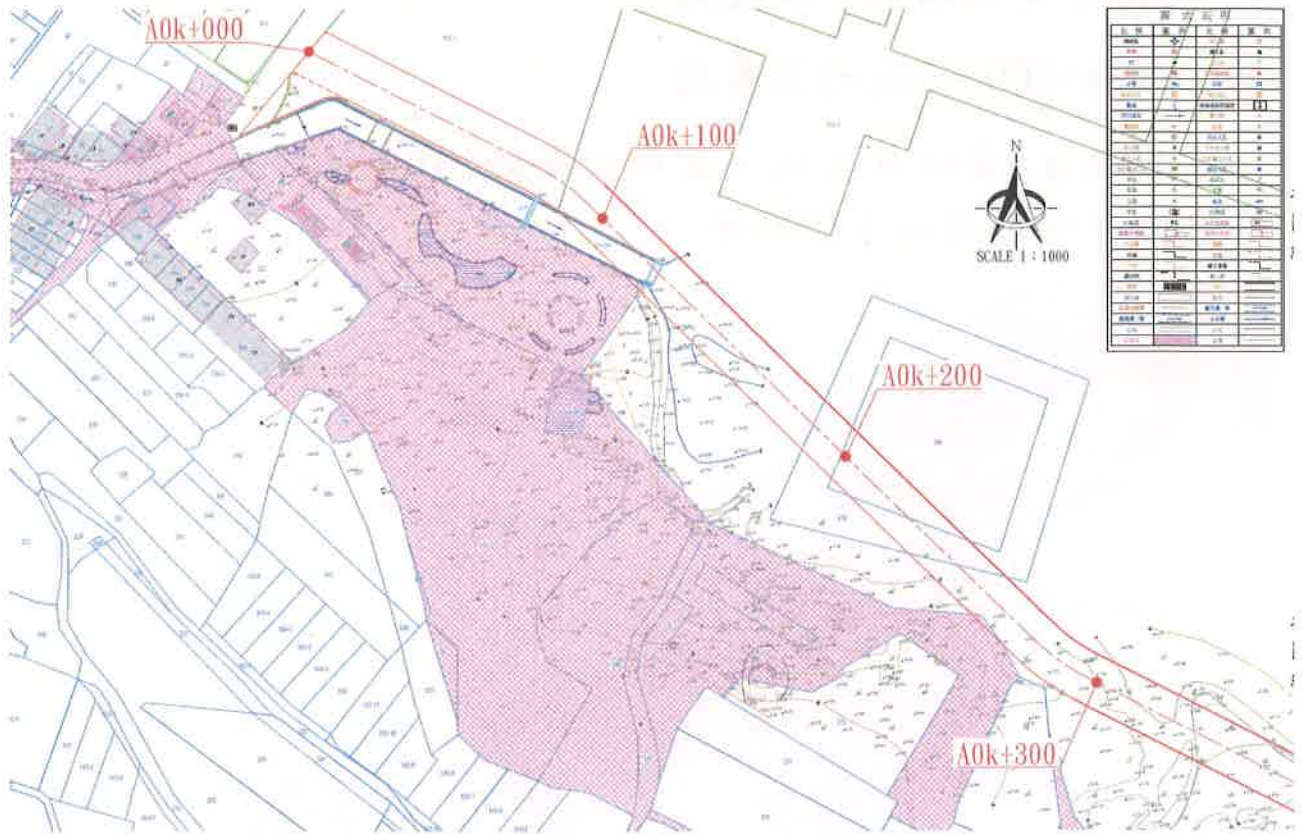
優點	缺點
1. 避開私有地	1. 穿越既有公園
2. 節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2. 穿越既有魚塢(可能為租用)
	3. 需回填較多土方

學校舊水池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經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路線如下：



4-2、A1k+160~A1k+390區段

此段有3筆私有土地，中衛段372-2地號及574地號有地上物，原路線與替代路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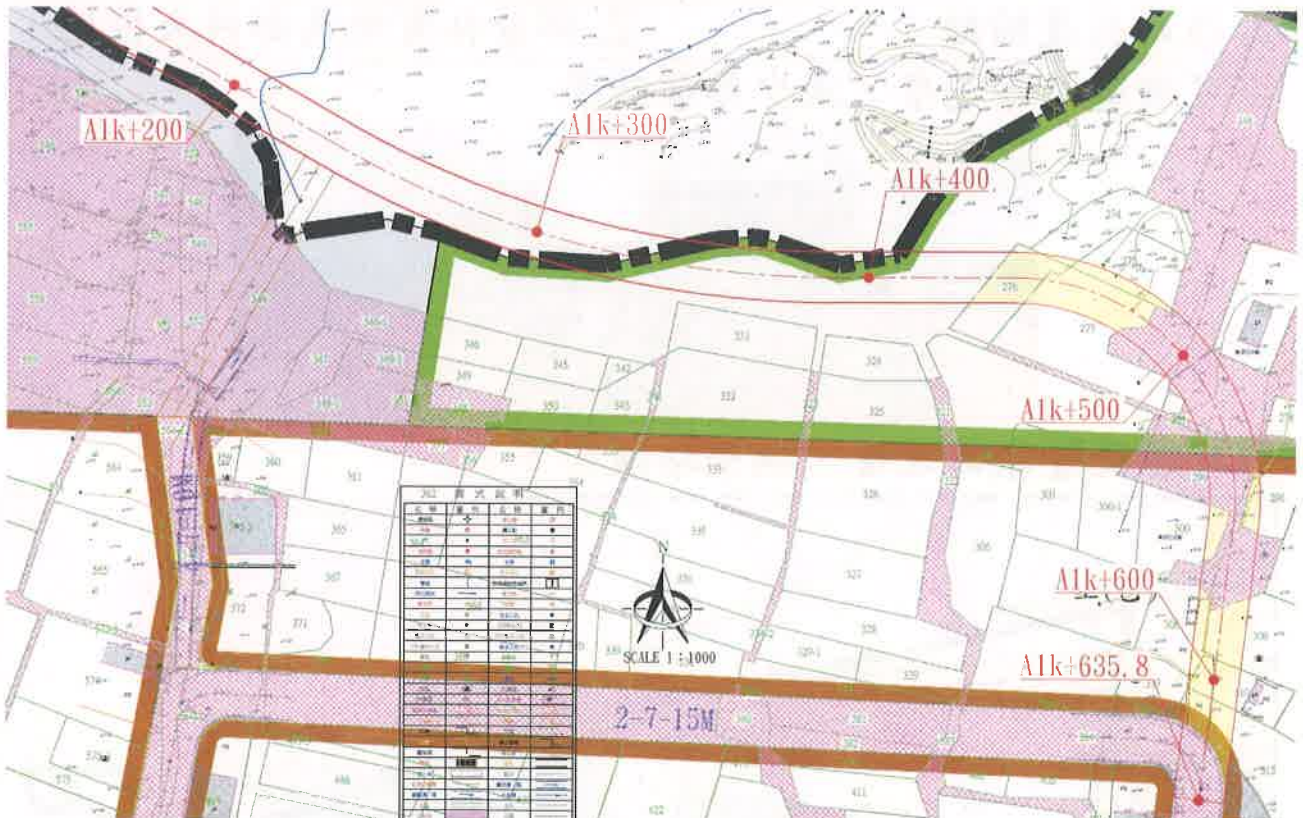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缺點
1. 避開地上物	1. 私有地面積增加
2. 可直通20-3計畫道路	2. 穿越資源回收場
	3. 需回填較多土方
	4. 道路長度增加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經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路線如下：



※原路線作為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10m計畫道路)，新路線往東經過資源回收場後，銜接15m計畫道路。

4-3、B0k+000~B0k+400區段

六合段466-1地號及457-1地號有地上物，原路線與替代路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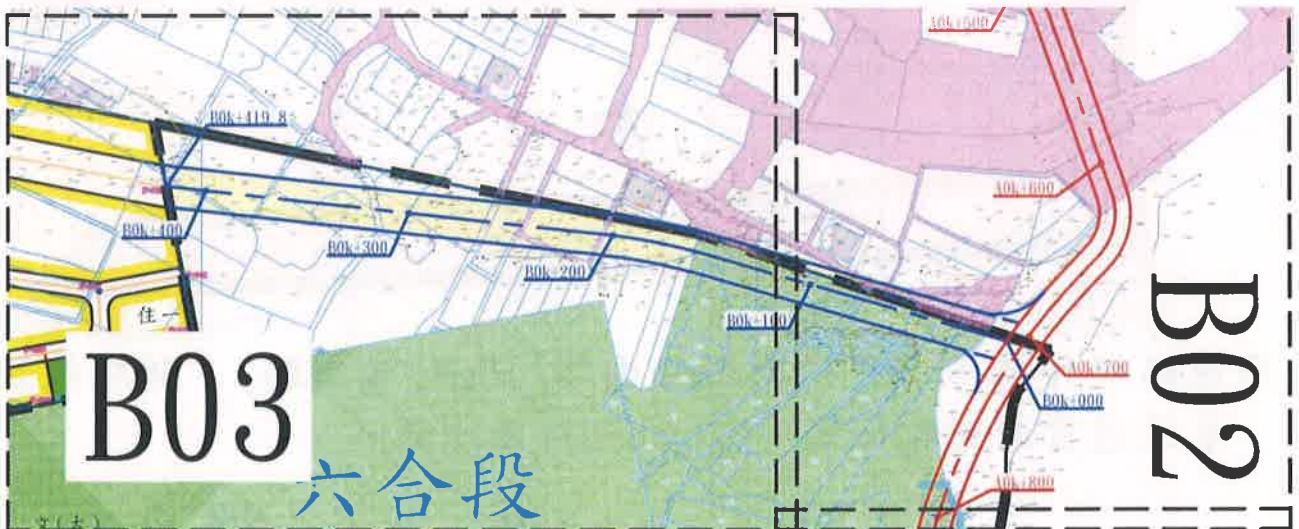
選擇替代路線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優點	缺點
1. 避開地上物	1. 私有地面積增加
2. 道路長度縮短	2. 部分私有地為澎科大校地

※可縮減道路寬度，減少影響範圍



※經審查會議討論後，調整路線如下：



第五章、地籍資料分析

1、A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²)	公私有地	備註	
五福段	401-1	1,453.26	公有地	林務所	
六合五福段 ?	168	418.43	公有地	學校西側蘆水(池)	
六合五福段 ?	169	471.90	公有地	“ ”	
五福段	170	11.39	公有地		
五福段	180	1,980.63	公有地		
五福段	192	46.99	公有地		
五福段	470	8.07	公有地		
五福段	471	447.06	公有地		
六合段	483 東側	新蓄水池	548.41	公有地	澎科大
中衛段	247	625.82	公有地		
中衛段	274	14.94	私有地		
中衛段	275	96.34	私有地		
中衛段	276	256.03	私有地		
中衛段	277	376.00	私有地		
中衛段	296	67.66	私有地		
中衛段	297	42.47	公有地		
中衛段	298	55.31	公有地		
中衛段	299	512.91	公有地		
中衛段	300	74.93	私有地		
中衛段	308	85.53	私有地		
中衛段	309	196.14	私有地		
中衛段	310	151.96	私有地		
中衛段	313	202.52	私有地		
中衛段	317	1.66	私有地		
中衛段	384	250.14	公有地		
私有地面積合計		1,523.71		11 筆	
公有地面積合計		6,872.79		14 筆	
未登錄地面積合計		16,312.28			
總計		24,708.78			

2、B段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²)	公私有地	備註
六合段	447	387.93	私有地	
六合段	448	630.94	私有地	
六合段	452	281.62	私有地	
六合段	453	657.43	私有地	
六合段	457	16.87	私有地	
六合段	458	54.10	私有地	
六合段	459	759.80	私有地	
六合段	465	103.17	公有地	
六合段	483-1	85.33	公有地	
六合段	484	153.7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4-1	82.52	公有地	
六合段	485	179.26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5-1	111.72	公有地	
六合段	486	353.19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486-1	54.34	私有地	
六合段	506	58.3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1	519.24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3	796.22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13-1	205.98	私有地	
六合段	518	50.55	公有地	澎科大
六合段	520	37.42	私有地	
六合段	521	21.73	私有地	
六合段	522	1.97	私有地	
六合段	525	114.75	公有地	
六合段	528	6.54	私有地	
六合段	529	28.50	私有地	
六合段	530	9.75	私有地	
六合段	532	73.25	私有地	
六合段	543	264.59	私有地	
六合段	544	387.60	私有地	
六合段	545	73.57	私有地	
六合段	546	380.50	私有地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m ²)	公私有地	備註
六合段	549	144.56	私有地	
六合段	549-1	543.79	私有地	
六合段	550	4.49	私有地	
六合段	550-1	61.43	私有地	
六合段	551-2	178.58	私有地	
六合段	552-1	17.02	私有地	
六合段	553-1	8.69	私有地	
私有地面積合計		5,292.99		27 筆
公有地面積合計		2,608.05		12 筆
未登錄地面積合計		650.83		
總計		8,551.87		

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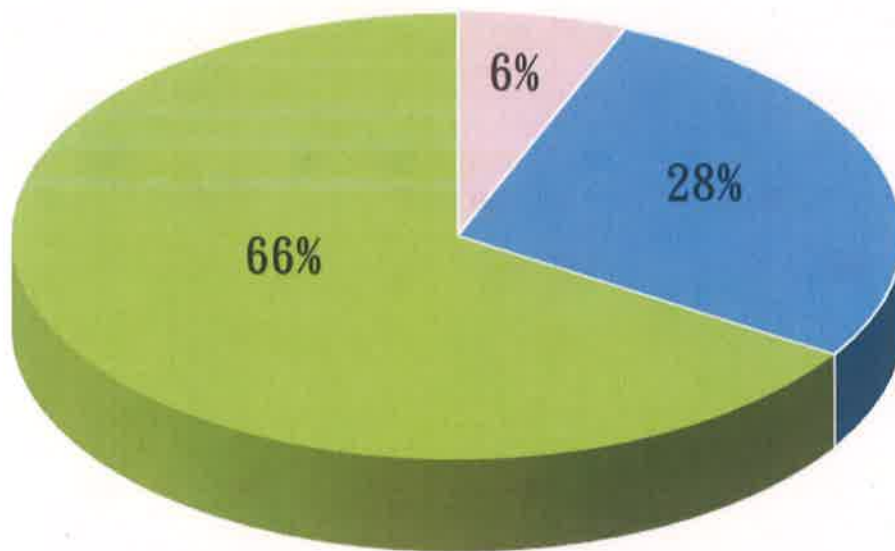
1、土地權屬

1-1、A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A段私有地占比約6%，均位於中衛段，共11筆，面積合計1,523.71m²(另詳第五章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A段[A0k+000~A1k+635.8]公私有地占比

■ 私有地 ■ 公有地 ■ 未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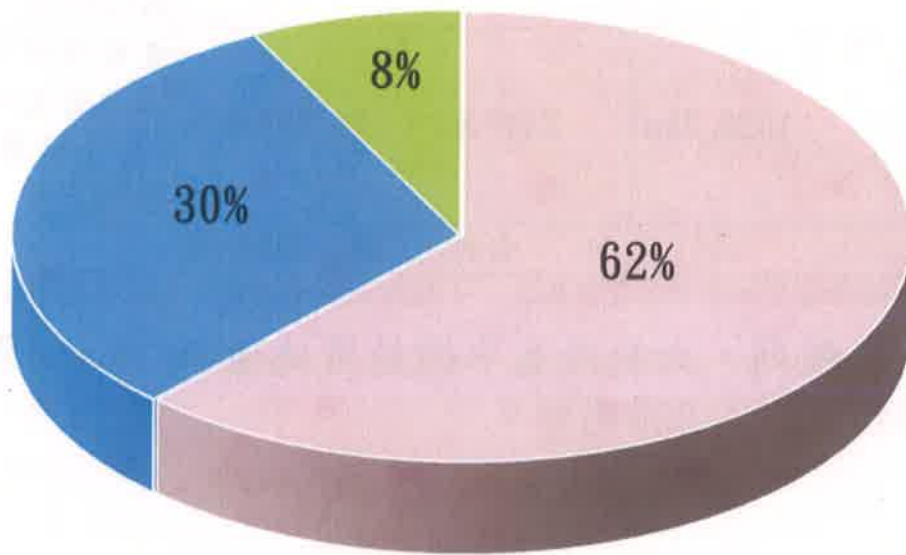


1-2、B段土地權屬占比分析

B段私有地占比約62%，均位於六合段，共27筆，面積合計5,292.99m²(另詳第五章地籍資料統計清冊)。

B段[B0k+000~B0k+419.8]公私有地占比

■ 私有地 ■ 公有地 ■ 未登錄



2、土地取得方式

公有地部分，依法定程序辦理撥用；私有地部分，建議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無法協議價購的部分，再改以徵收方式取得。

3、取得成本分析

本案私有地位於六和段及中衛段，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站，查詢鄰近本案地段在109年08月至111年08月期間之土地交易價格，用地徵收費用估算表如下：

用地價購(徵收)費用估算表

地段名	用地面積	單價	複價	備註
六合段	5292.99m ²	45仟元	238,185仟元	交易價格落於10萬~15.5萬元/坪，以每坪15萬元估算，換算每m ² 為45仟元
中衛段	1523.71m ²	24仟元	36,569仟元	交易價格落於4.2萬~12.1萬元/坪，以每坪8萬元估算，換算每m ² 為24仟元
合計			274,754仟元	

※六合段鄰近四維路以北都市計畫重劃區，且鄰20米計畫道路，故以較高價值估算

承上表所列，六和段及中衛段用地價購(徵收)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74,754,000元整**。

第七章、環境影響分析

1、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分析

經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二款：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 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十）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十一）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檢視本計畫道路方案研擬，道路部分興建未達10公里，且無橋梁部分，可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本計畫針對未來各項設施物在施工期間中可能產生對環境的影響與污染項目加以分析，並事先評估及擬訂相關對策以將衝擊程度降至最低，其說明如下：

2-1、水質污染

在水質污染方面，主要污染源為施工中或機械運轉排出污水、油污、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居住工地內臨時性住所之施工人員所排放之生活廢水等，都可能污染水質。

2-2、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為：

- A. 塵埃之污染：即回填、覆土作業或表層鬆土，於晴天時，因施工車輛輾壓或風大，引致塵土飛揚。
- B. 施工機械及車輛排放廢氣等而來。

2-3、噪音影響

噪音污染來源主要為工程運輸車輛作業及施工機具運轉時所產生之噪音，前者包括載運施工開挖之棄土、骨材、鋼筋、水泥、機電設備等之運輸車輛，後者主要則為挖土機、鏟裝機、打樁機、吊車、滾壓機、鋪路機等。

2-4、振動影響

振動來源主要為機具振動及道路運輸所引起。其產生方式概列如下：

- A. 機具振動：如挖土機、壓縮機、鑽岩機、打樁機等造成。
- B. 道路振動：如運送施工物料或運送廢棄土方之重型車輛等造成。

2-5、廢棄物污染

施工區內之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料或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骯髒及病媒蚊孳生，並對景觀造成不利影響。

2-6、交通影響

施工期間由於將有大量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之進出，因此對於本區交通上，必然有某種程度上之影響與干擾。

2-7、景觀影響

- A. 施工車輛進出沿線視覺影響。
- B. 計畫區整地施工作業及施工宿舍、材料儲存場、拌合場等之視覺影響。

2-8、地盤下陷影響

- A. 建築物或結構物不均勻沈陷。
- B. 管線功能受損。

3、減輕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3-1、水質污染防治對策

- A. 施工期間應做好水土保持，並妥善建造排水設施，使暴風雨來襲或施工疏忽所造成之土壤沖蝕減至最低程度，並避免地表濁度之增加。
- B.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及施工機具、車輛之操作、洗滌廢水，均應妥善收集、處理，再循排水系統放流至附近之公共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如園區尚未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則應另行建置污廢水處理設施，於妥善處理後再行排放。
- C. 為防止填土整地施工期間土石沖刷，造成地表逕流濁度增加，影響鄰近陸域水體及港池，應妥善收集逕流水作適當之沉砂處理。

3-2、空氣污染防治對策

A. 針對粒狀污染物之防制：

- (1) 加高工地周界之圍籬，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避免工地內之粒狀污染物向外傳播，圍籬應定期清洗並維持乾淨，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隨時補漆，倘有損壞應立即更新。
- (2) 承包商應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底盤，避免污染鄰近路面。
- (3) 市區道路施工，為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車隨時灑水。
- (4) 運土卡車車身應以帆布加蓋，防止土砂或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若有必要時應在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防止泥水濺出污染路面。
- (5) 針對特定污染源，應設置集塵設備，以吸集高濃度之粉塵，減少污染排放量。

B. 針對施工車輛所排放之廢氣，則以調整路線、工作時間及使用車況良好者，以降低廢氣排放源及改善其範圍和車行時間。

C. 載運骨材車輛應設防塵罩，避免於運送過程中逸散掉落。

D. 運輸路線應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地區。

3-3、噪音污染防治對策

A. 針對施工噪音而言，其主要防治對策如下：

(1) 調整工作時間，日間限於高噪音之機械施工，以避免干擾附近夜間之安寧。

(2) 選擇低噪音之施工方法，以降低音源之噪音。

(3) 儘量縮短施工期間，以減少其影響時間。

B. 針對搬運車輛噪音而言，其主要防治對策如下：

(1) 調整運輸時間，運輸路線選擇避開市區及民宅較多區域之路線。

(2) 加強車輛之維護保養、汰舊換新，以提昇車況。

(3) 行駛速度，不宜超過時速55公里，以降低噪音量，又因空車行駛時，車輛震動產生之噪音較滿載時為大，故空車時速度亦不可增加，宜予降低。

(4) 進出路面，應維持最佳狀況，予以加鋪瀝青混凝土路面，隨時維修。

(5) 必要時加設遮音障或綠帶。

(6) 為了確保噪音管制能符合管制標準之限值，應實施二時噪音監測，以規範承包商施工時之噪音，並且避開敏感的時段施工，使噪音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減輕到最低。

3-4、振動影響防治對策

A. 施工所引起之振動主要來源為打樁機等施工機具，尤其是打樁機，故應選擇低振動機型。若無法避免其振動的產生，將考量加襯防振墊片以阻隔其傳播。

-
-
- B. 施工運輸車輛所產生之路邊振動，基本上受路面狀況、行車速度及車輛載重的影響。車速愈大振動愈大，載重愈大振動愈大；故車輛進出之速度與其載重應予以適當限制，並隨時進行路面保養整平。

3-5、廢棄物污染防治對策

- A. 對施工區域及員工生活廢棄物應適當處置。
B. 施工機具的廢油應設置收集系統，並妥善處置。

3-6、交通影響防治對策

- A. 施工期間對於施工車輛進出及施工機具宜作妥善規劃，擬訂整體交通計畫，安排進出時間、路線、以流暢交通，並避開交通尖峰時刻。
B. 場內之交通及道路除必須之寬度外，亦必須擬定場內交通計畫以避免干擾及產生不必要噪音及空氣污染為原則。

3-7、景觀影響防治對策

其防治對策為針對進出之施工車輛及施工機具，宜控制其行經路線、速度、時間、車種、車況，並保持車結外表潔淨，避免載運之材料沿途掉落，影響道路沿途景觀。

3-8、地盤下陷防治對策

- A. 加強施工中之鄰房防傾設計。
B. 管線基礎及柔性接頭設計。

第八章、交通衝擊評估分析

1、交通現況說明

1-1、道路系統

基地位於馬公市之北側，起點為西衛漁港旁澎33鄉道，西側鄰接澎湖科技大學且預計連接澎31鄉道(六合路)、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之20米都市計畫道路，南側預計連接馬公都市計畫之中衛工業區道路串接至203縣道路口，詳如下圖：



1-2、服務水準

依照現況道路交通量及道路容量彙總縣道各路段服務水準詳見下表(調查位置如下圖)；由表中可看出大部分道路服務水準為A~B級，而203縣(潮音寺~東衛，即本計畫終點銜接路口)路段服務水準為B級。



現況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表

位置編號	道路	路段	方向	流量 (PCU/日)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尖峰時段	車道數	容量	V/C	服務水準
1	201線	興仁~	北	5,301	643	07-08	2	2,000	0.32	B
		五德	南	5,025	481	17-18	2	2,000	0.24	A
2	201線	五德~	北	1,831	251	17-18	2	2,000	0.13	A
		風櫃	南	1,701	214	17-18	2	2,000	0.11	A
3	202線	東衛~	東	4,489	495	07-08	2	2,000	0.25	A
		西溪	西	4,504	536	07-08	2	2,000	0.27	B
4	202線	西溪~	東	914	127	07-08	2	2,000	0.06	A
		裡正角	西	921	141				0.07	
5	203線	馬公~	北	2,539	224	08-09	2	2,000	0.11	A
		潮音寺	南	2,174	321				0.16	
6	203線	潮音寺~	北	8,450	851	17-18	2	2,000	0.43	B
		東衛	南	8,252	814	17-18	2	2,000	0.41	B
7	203線	東衛~	北	5,179	568	16-17	2	2,000	0.28	B
		通梁	南	4,885	494	07-08	2	2,000	0.25	A
8	203線	通梁~	北	1,931	242	10-11	2	2,000	0.12	A
		外垵	南	2,031	220	16-17	2	2,000	0.11	A
9	204線	朝陽~	東	9,252	991	07-08	2	2,000	0.50	B
		烏炭	西	9,669	951	17-18	2	2,000	0.48	B
10	204線	烏炭~	東	3,149	299	07-08	2+機	2,400	0.15	A
		龍門	西	3,273	442				0.22	
11	205線	馬公~	北	1,586	179	17-18	2	2,000	0.09	A
		外東門	南	1,402	213	07-08	2	2,000	0.11	A
12	205線	外東門~	北	1,819	331	07-08	2	2,000	0.17	A
		興仁	南	1,658	220	17-18	2	2,000	0.11	A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本計畫彙整

1-3、交通課題

(1)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雍塞

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於17~18時(下班時段)呈現塞車之現象。

(2)四維路以北計畫之20米道路止於六合路，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計畫之20米都市計畫道路止於六合路，該徵收計畫完成後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3)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急需增加聯外道路

近20年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政府拓寬西衛中路及後印路等社區內道路，社區急需增加對外之連外道路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2-1、社會經濟資料及觀光遊憩

本計畫蒐集及分析歷年社會經濟資料變化以及澎湖縣觀光遊憩人數分布及時間變化，綜合以下要點，作為本計畫交通運輸需求分析之基礎資料。

- (1)澎湖縣人口從稍退期後又進入成長期，尤其近年來，人口有顯著成長，從2000到2020年，澎湖縣人口增加16,456人。此種趨勢屬於都市型成長，相對於鄉村地區負成長有所區別。
- (2)家戶數方面大幅增加，目前已經朝向小戶量發展，家戶總數則顯著增加，近20年來，家戶數增加14,300多戶，以上均顯示都市化發展結果。
- (3)因此產業結構也發生變化，三級服務業從事人員增加，一二級產業從業減少也顯示在澎湖縣。
- (4)汽機車交通量數也持續增加，自用車從2005年至2020年持有從171輛/千人增加至198輛/千人，機車方面也持續增加，從652輛/千人持有增加至739輛/千人。
- (5)入境澎湖縣人數也在最近幾年有增加的趨勢，相同的觀光遊憩人數也在成長中。

2-2、未來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2-2-1、人口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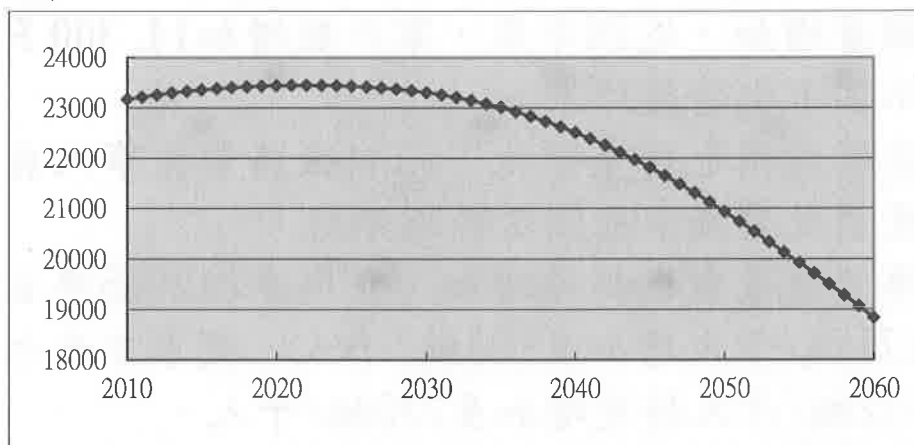
(1)相關計劃人口預測之參考資料

依據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模擬情境，規劃澎湖未來發展。結合島嶼觀光、栽培漁業、研究中心的澎湖整備之情境，包括積極的爭取公私部門的資源，由公部門投資機場、遊艇港等設施，私部門投資休閒度假區、海洋遊憩區、生活環境博物館等，並輔以良好的經營管理，成功地使澎湖成為高品質的島嶼休閒度假基地，年遊客數預定達到100萬人旅次。

在此逐步推估各項投資及建設所衍生的新增就業量、總人口數、以及所需的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以描繪出澎湖在此發展前景之下，未來的城鄉聚落體系、以及各種空間配置計畫若澎湖維持現況不變，若加入上述投資及建設，則總人口數可增至14.2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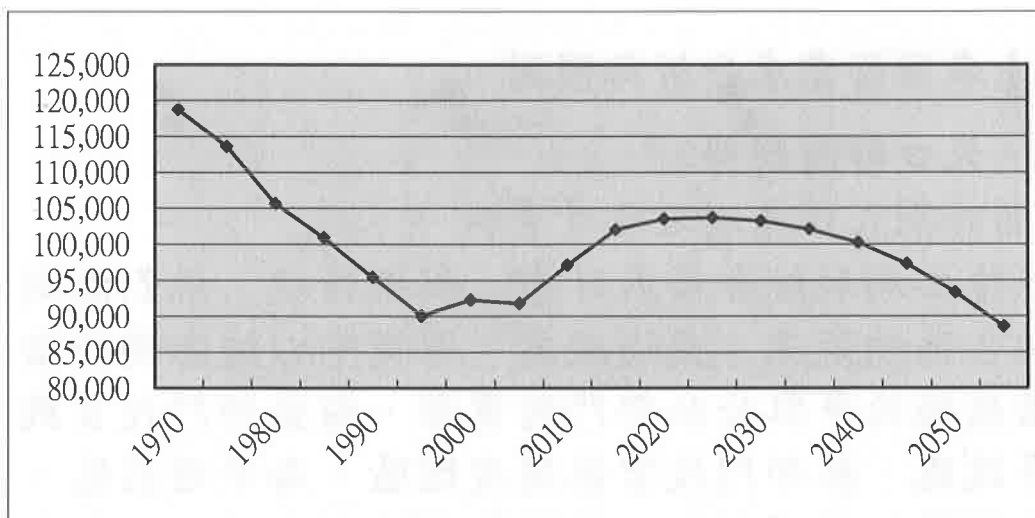
(2)本計畫推估人口

基本假設將依循行政院經建會對台灣地區人口2010年至2060年中推估情形進行分析，詳見下圖。第二基本假設為自然成長之基礎情境人口之發展。依據自然成長以及全國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推估澎湖未來人口，最大人口大約為110,000，詳見下圖：



台灣地區未來中推估人口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



澎湖縣人口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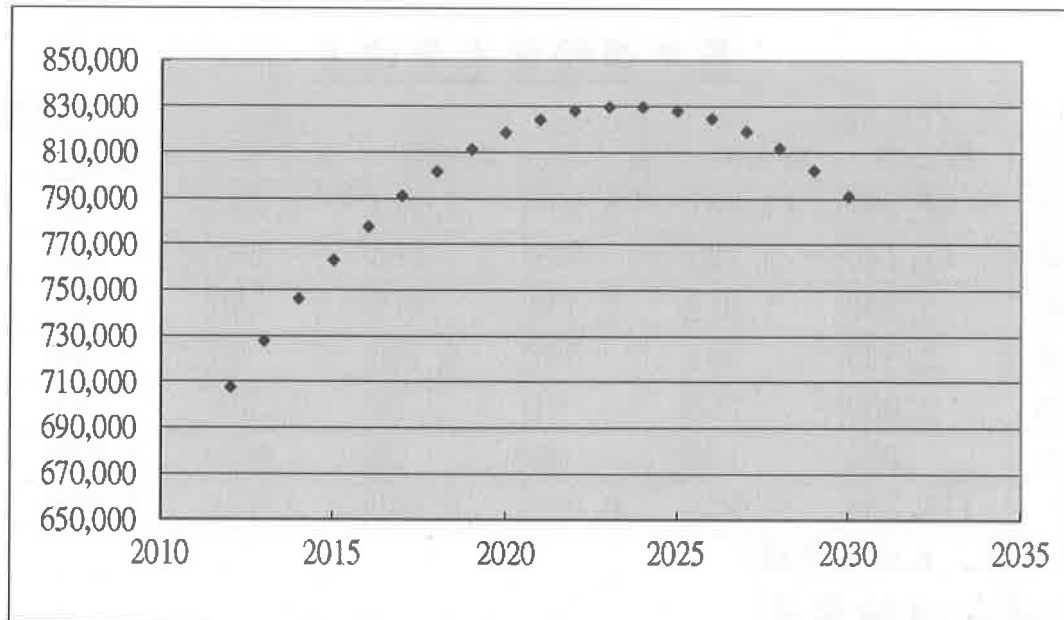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2-2、觀光遊憩人數推估

觀光遊憩人次推估將以人口成長做為推估基礎，參酌「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旅遊人次暨產值推估模式建立規劃」，建立本計畫旅遊人口預估值詳見下圖：

年度	遊客數/年
2021	824,368
2022	828,100
2023	829,984
2024	830,020
2025	828,207
2026	824,546
2027	819,037
2028	811,679
2029	802,474
2030	791,420

年遊憩人數



澎湖縣觀光遊憩人數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2-3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

(1)基年運輸需求

本計畫依據基年社會經濟資料，以及路網結構，建構基年運輸需求，區分為界內旅次以及界外旅次兩大類型。界內旅次以澎湖境內需求所產生，界外旅次則以馬公機場及馬公港入境為基礎所建立，其中入境旅次包括居民旅次，以及觀光旅次，觀光旅次則將以馬公機場及馬公港為起點，首先分配至馬公市為主，再由馬公市依據遊憩區人數分配至各區。

運輸規劃模式交通分區將以基年村里單位，公路路網則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數值地形圖為基礎所建立。

基年運輸需求計算結果詳見下表。包括界外旅次係以夏季觀光旺季最為計算之基礎，基年總旅次大約為163,000人次/日，其中區內旅次為135,000人次/日，界外旅外28,000人次/日。

基年運輸需求彙總表

單位：人/日

起 迄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馬公市	86,347	17,467	5,257	2,323	2,053	950	114,397
湖西鄉	17,140	5,725	892	286	263	132	24,438
白沙鄉	5,506	1,012	2,438	419	66	22	9,464
西嶼鄉	2,320	301	391	3,786	35	29	6,862
望安鄉	2,066	268	61	36	1,500	518	4,448
七美鄉	955	136	21	29	518	1,876	3,534
合計	114,334	24,908	9,059	6,880	4,434	3,528	163,14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目標年運輸需求

目標年，民國130年，依據前述人口預測以及相關社會經濟預測，同時考慮觀光旅次增長，目標年運輸需求與測結果詳見下表。目標年包括界外旅次，總需求推估為200,000人次/日，區內旅次為161,000人次/日，界外旅次為39,000人次/日。雖然目標年人口與基年相差大大，但是未來基於所得增加，同時家戶數也持續增加，使未來運輸需求比基年增加22%

。相同基年運輸需求預測方式，界外旅次仍然以觀光旺季為計算之基礎。

目標年運輸需求彙總表

單位：人/日

起迄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馬公市	102,247	23,687	5,752	2,585	2,224	1,036	137,531
湖西鄉	23,965	8,276	1,283	462	423	248	34,657
白沙鄉	6,038	1,422	3,023	490	74	26	11,072
西嶼鄉	2,580	467	457	4,422	47	39	8,012
望安鄉	2,239	411	68	46	1,804	594	5,162
七美鄉	1,041	239	24	35	594	2,226	4,158
合計	138,109	34,503	10,606	8,039	5,166	4,169	200,5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交通衝擊及改善措施研擬

衝擊一：203縣道潮音寺至東衛路段雍塞

改善措施：增設北環道路，終點連接中衛工業區並經工業區道路銜接203縣道，可分流通往西衛、重光、六合路、五福路、四維路之車流量。

衝擊二：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計畫之20米道路止於六合路，將使203縣道之雍塞更為嚴重

改善措施：於本計畫設置B段道路，以銜接北環道路及四維路以北計畫區之20米道路，四維路以北計畫區之車流可以經由B段道路銜接至北環道路以紓解203縣道車流

衝擊三：西衛社區急遽發展，急需增加聯外道路

改善措施：設置北環道路，起點為西衛漁港附近，銜接至六合路及中衛工業區並串接至203縣道。

第九章、設施需求評估分析

1、A段道路開關設施統計

項次	設施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1	道路側溝(含鍍鋅格柵板)	3,272m	8.2千元	26,830千元
2	路堤(重力式擋土牆)	1,500m	22千元	33,000千元
3	護欄	1,500m	3千元	4,500千元
4	共同管溝	3,272m	1.2千元	3,926千元
5	LED路燈(含配線)	48組	45千元	2,160千元
6	路燈開關箱(含配線)	4組	55千元	220千元
7	AC道路(含底層碎石級配)	21,437m ²	9.5千元	203,652千元
8	自行車道	3,272m ²	0.8千元	2,618千元
9	標誌及標線系統	1式	850千元	850千元
10	澎科大蓄水池拆除及復原	1座	2,000千元	2,000千元
			合計	279,756千元

※道路長度1636m、寬度15m。

2、B段道路開關設施統計

項次	設施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1	道路側溝(含鍍鋅格柵板)	840m	8.2千元	6,888千元
2	路堤(重力式擋土牆)	80m	22千元	1,760千元
3	護欄	80m	3千元	240千元
4	共同管溝	840m	1.2千元	1,008千元
5	LED路燈(含配線)	12組	45千元	540千元
6	路燈開關箱(含配線)	1組	55千元	55千元
7	AC道路(含底層碎石級配)	7,292m ²	9.5千元	69,274千元
8	自行車道	1260m ²	0.8千元	1,008千元
9	標誌及標線系統	1式	300千元	300千元
			合計	81,073千元

※道路長度420m、寬度20m。

第十章、道路開發經費概估

綜合第六章(用地取得分析)及第九章(道路開闢設施需求評估分析)所述，道路開發經費估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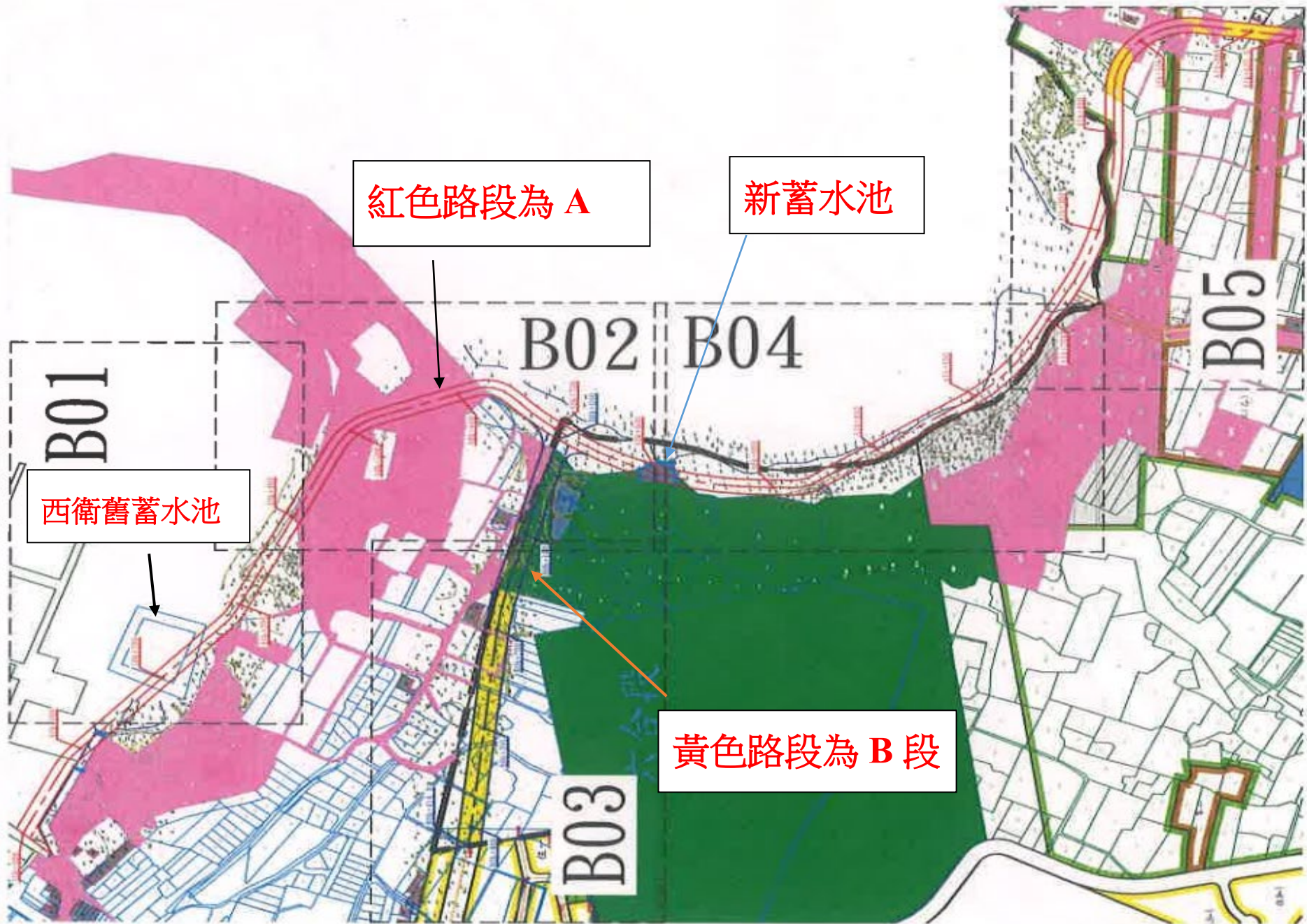
道路開發經費估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複價	備註
一	發包工程費		
1	直接工程費(A段)	279,756仟元	詳第九章分析
2	直接工程費(B段)	81,073仟元	詳第九章分析
3	間接工程費(檢試驗費、職安、品管、包商利稅等)	72,166仟元	
合計(發包工程費)		432,995仟元	
二	非發包工程費		
1	空汙費	4,500仟元	
2	工程管理費	5,904仟元	
3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34,197仟元	
合計(非發包工程費)		44,601仟元	
三	線補費(台電線路補助費)	1,643仟元	
四	自來水管線(代辦新設管線)	4,934仟元	
五	土地價購(徵收)費用	274,754仟元	詳第六章分析
六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8,243仟元	工程範圍內無建築物，多為圍牆或圍籬等臨時設施
總計(開發經費)		767,130仟元	

承上表所列，開發經費總計約**新台幣767,130,000元整**。

第十一章、結論與建議

- 1、這幾年受疫情及原物料影響，工程造價不斷增漲，建議本案於細部設計階段及工程發包前，應重新評估各項單價是否合理(符合市場行情)。
- 2、本案道路跨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將非都市計畫區之道路增列為鄉道(例：澎33-1號線)；都市計畫區之道路應配合本案修正都市計畫。
- 3、**本案可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A段公有地範圍可先行施做，B段因涉及大量私有地，且多數位於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待都市計畫修正、土地取得後，再行施工；**A段若能先通車，即可改善六合路、中華路壅塞問題(上下班時間)**。



紅色路段為 A

新蓄水池

西衛舊蓄水池

黃色路段為 B 段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 謝謝教務處、圖資館努力，如期提送1,650萬元(自籌款150萬)的健全方案計畫申請，期能獲得補助，建置普通教室、專業教室視訊、直播系統，以利教學。
- 二、 謝謝體育組辦理9/28「健康管理與肌力訓練」、10/5「情境飛輪課程」，同仁踴躍參與，除了認識學校的健身器材，並體驗使用效果，達到健身目的。
- 三、 校園環境請大家共同維護，多勸導學生不要隨地亂丟煙蒂、煙盒。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一、 教務長：

(一) 有關本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如附表。

(二) 10/27舉辦技專與技高端交流參訪活動，有高中職校長、實習輔導的主管、學生參加，屆時請各院系協助。

二、 學務處：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於10月進行工作執行檢核，其中一項為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日前經初步檢視圖書館及教學大樓部份樓梯有加裝裝防墜網需求，鑑於近來有學校有學生自殺意圖案件，建議檢視各場館應是否有需加裝防墜網以為預防。

校長：請總務長處理。

三、 總務處：

有關計畫人員聘任單、勞健保加退保申請及異動單等之申請，經統計8-10月共有1仟多件，建議是否修正表格，核章層級至組長即可，以簡化流程。

校長：請與人事、研發相關單位先行協調。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目前水產養殖系已無使用，因該規劃道路用地從中穿越成二半，倘本校確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建請澎湖縣政府整筆撥用，勿再分割部分撥用，以免徒增困擾。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²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期末報告各乙份供閱。

決議：一、舊蓄水池不無償撥用。

二、東側新蓄水池部分請縣府將道路以高架路面或東移方式處理。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三、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一)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四。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邱副校長采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校長出國，本次會議主席由本人代理。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11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至10月3日)日四技 80.97%、日五專 40.00%、進四技 54.84%、日碩士 75.51%、碩專班 100.00%(附件1)
- 二、已填報教育部技職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單招學生註冊及運動項目資格人數統計報表。
- 三、已報送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同意表。
- 四、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已核定。
- 五、已填報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
- 六、本學期四技轉學考實際註冊人數：日間部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3 人；進修部二年級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2 人。
- 七、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提報名額遊憩系 6 名。
- 八、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14 名、學士班 175 名。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目前水產養殖系已無使用，因該規劃道路用地從中穿越成二半，倘本校確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建請澎湖縣政府整筆撥用，勿再分割部分撥用，以免徒增困擾。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²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期末報告各乙份供閱。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

二、不同意撥用。

討論事項 (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 (二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111.9.21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擬辦：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文字修正。</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一。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院務座談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法源)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組成)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任期)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任務)

-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開會)

-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出席)

-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提案)

-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決議)

- 八、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核備及修訂)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附件)。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未決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p>
<p>併至上述第二點</p>	<p>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點增修</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訂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三、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四、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五、 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六、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七、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各一人，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
- 八、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是日下午13時15分。